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股份發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4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4,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26,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8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
SANFULL SECURITIES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此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7年12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有關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2018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填妥網上白表服務項下

電子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附註5)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 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iii)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及(iv)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1月15日(星期一)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

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月15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2018年
(附註1)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1月15日(星期一)起
-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數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寄發/
領取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將公開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附註6、7、8、9及10)..... 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數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之
日期(附註11)..... 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
-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香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惟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已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7.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我們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1.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令退款支票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2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77
業務	84
持續關連交易	1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主要股東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5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女士手袋公司，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首位，並於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佔約0.75%之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整體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第三，佔約0.36%之市場份額。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為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999元的女士手袋產品的市場，而該市場的手袋為主流產品，以講究成本效益、質量及設計之年輕及白領女性為目標。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

一般而言，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有自家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交付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直接透過我們營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營運的線上或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67,955	63.2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39,530	36.8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107,485	100.0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袋	173,500	90.1	191,726	91.1	96,889	90.1
其他 (附註)	18,948	9.9	18,755	8.9	10,596	9.9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107,485	100.0

附註： 其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分節。

自我們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於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有八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89個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以出售我們的產品。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代的消費習慣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目前，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透過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4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69,627	64.8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附註)	22,031	11.5	20,865	9.9	11,761	10.9
小計	107,550	55.9	136,584	64.9	81,388	75.7
線下銷售渠道						
自營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10,280	9.6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15,817	14.7
小計	84,898	44.1	73,897	35.1	26,097	24.3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107,485	100.0

附註：就向若干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5.9%。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ELLE	97,401	59.1	84,979	56.7	37,862	55.5	37,815	55.6
Jessie & Jane	15,215	55.0	31,024	51.2	12,379	50.2	21,543	54.5
總計	<u>112,616</u>	58.5	<u>116,003</u>	55.1	<u>50,241</u>	54.1	<u>59,358</u>	5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51,312	60.0	67,025	57.9	25,827	57.4	41,570	59.7
線下零售點	44,152	67.7	31,765	65.2	17,458	64.2	6,775	65.9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7,196	36.6	7,681	30.5	2,764	25.4	6,386	40.4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u>9,956</u>	45.2	<u>9,532</u>	45.7	<u>4,192</u>	42.7	<u>4,627</u>	39.3
總計	<u>112,616</u>	58.5	<u>116,003</u>	55.1	<u>50,241</u>	54.1	<u>59,358</u>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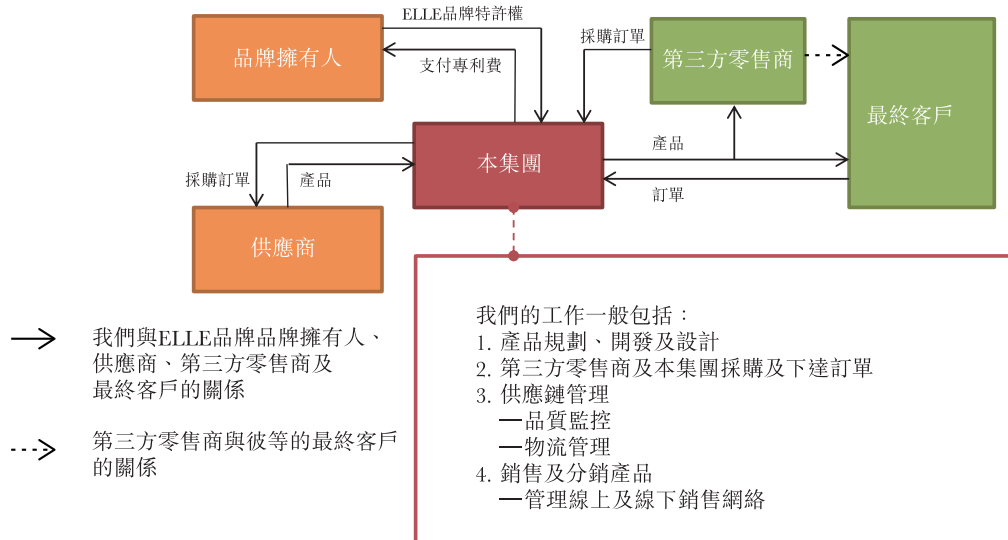
由於年內在抵銷線下銷售減少的影響後，我們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之銷售增加，故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銷售持續增加，故我們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反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約18.1%。

由於原材料成本急升令採購成本上升，以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8.5%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5.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約55.2%，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1%相比，毛利率維持穩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D.銷售及分銷」一節。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成為業內脫穎而出、享負盛名的女士手袋公司：(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iii)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iv)我們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能滿足客戶需要；及(v)我們擁有具豐富行業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以業務達到可持續增長為目標，務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透過推行下列業務策略達成該等目標：(i)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強化我們於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i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v)就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之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受性，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讓本集團具備充分能力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將用作社交媒體及活動的營銷投資；
- 約人民幣4.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擴展；
- 約人民幣6.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將用作開設及翻新實體店舖；
- 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1%，將用作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人民幣0.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的自營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12.9%、11.4%及14.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2%、3.9%及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彼等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於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6.6%、88.4%及86.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25.4%、24.3%及35.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手袋

概要及摘要

及小型皮具製造商，大部分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手袋製造商。除東莞泰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東莞泰亨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1141%及22.88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李詠芝女士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各自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92,937	107,485
毛利	112,616	116,003	50,241	59,3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49	9,631	958	5,779
年內／期內利潤	10,102	6,257	623	3,5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帶來約5.2%之純利率，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即純利率為約

概要及摘要

3.0%。該下跌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ii)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iii)毛利率輕微下跌；(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v)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純利率約為0.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即純利率約為3.3%。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儘管我們將自營線下零售點轉移至我們於上海以外地區的線下零售商而令我們的店舖開支大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惟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459	5,576	5,638
流動資產	73,143	89,058	95,906
流動負債	61,269	69,572	72,591
流動資產淨值	11,874	19,486	23,315
資產淨值	19,333	25,062	28,953

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6,848	5,273	(3,171)	12,6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48)	(855)	(596)	(2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	6,492	3,239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4,603	10,910	(528)	12,4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43	46	(1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140	20,193	8,658	32,442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於指示期間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	0.7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136.0%	138.1%	116.3%
淨債務權益比率	88.8%	57.5%	4.3%
存貨週轉天數	115.4天	110.1天	104.1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5.5天	37.1天	36.1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6.7天	43.3天	55.6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52.3%	25.0%	24.5%
總資產回報率	12.5%	6.6%	7.0%
利息覆蓋率	16.1倍	15.0倍	14.9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一直維持穩定。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約53.3%。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輕微低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由於(i)於2017年6月額外消費因618節日推廣而被吸納；及(ii)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擬將重心放在雙十一購物節，故在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與第一及第二季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第三季所投入之營銷工作較少，而廣告及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7年11月舉行的雙十一購物節，我們就透過於天貓之自營線上零售點銷售產品錄得未經審核銷售

概要及摘要

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就雙十一購物節而言，我們產生相關營銷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包括(i)影片及照片拍攝；(ii)更新目錄及線上零售點陳列；及(iii)於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廣告推廣。我們目前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後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夠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計而予以調整。

除於本段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情況或我們所經營行業及環境概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估計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金額、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當中預期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估計上市開支的餘額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預期於上市後將收取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後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而予以調整。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

概要及摘要

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將有能力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於香港公開發售的14,000,000股新股份；及(ii)配售126,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市值 (附註) 240.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14港元

附註：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的風險摘要：

- 我們十分依賴特許品牌「ELLE」。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我們的特許品牌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且面對市場上其他線上零售商的競爭；
-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及應對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以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 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為新收購品牌，其於日後未必能符合及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率；及
- 失去任何我們享有來自上海當地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或補助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倚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統稱，視乎文義所指)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12月15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置暢」	指	置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擁有當中50%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於所有重大時間分別指(i)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及(ii)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指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即於上市後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包括(i)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及(i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9.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泰亨」	指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泰亨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東莞源亨」	指	東莞源亨皮具製品有限公司，在2002年6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源成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雙十一」	指	每年的11月11日，於中國稱為「光棍節」
「彭麗」	指	彭麗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編製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友迪先生，大律師及就若干香港法律方面提供建議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共同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京東」	指	京東，一個位於中國商家對客戶的電子商貿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生」	指	利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62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其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瑪詩雅(香港)」	指	瑪詩雅有限公司(前稱瑪詩雅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約50.0%、49.0%及1.0%，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李達輝先生」	指	李達輝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兒子、蔣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指	邱亨中先生，為項小蕙女士及邱泰年先生的兒子、邱亨華先生的兄長、邱泰樑先生的姪兒、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亨華先生」	指	邱亨華先生，為項小蕙女士及邱泰年先生的兒子、邱亨中先生的弟弟、邱泰樑先生的姪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泰樑先生」	指	邱泰樑先生，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項小蕙女士的小叔、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叔父，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邱泰年先生」	指	邱泰年先生，為邱泰樑先生的兄長、項小蕙女士的配偶、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父親，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詠芝女士」	指	李詠芝女士，為李達輝先生的母親，蔣女士的婆婆，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為控股股東之一(即於上市後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項小蕙女士」	指	項小蕙女士，亦稱邱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母親、邱泰樑先生的嫂子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蔣女士」	指	蔣驪雯女士，為李達輝先生的配偶，李詠芝女士的媳婦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不競爭承諾」	指	由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簽訂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節
「PVC」	指	聚氯乙烯
「啟泰皮具製品」	指	啟泰皮具製品(梅州)有限公司，在2007年7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泰亨廠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零售點」	指	進行交易的地點，包括位於商場內的線下零售店、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的銷售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發售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森浩上海」	指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晴上海」	指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森浩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渲上海」	指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8.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深圳雅盈」	指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ing BVI」	指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浩企業」	指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前稱華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mmit Time」	指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於上市後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天貓」	指	天貓商城，一個中國商家對客戶的線上購物平台
「泰亨廠」	指	泰亨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擁有99.99%及0.01%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泰亨集團」	指	泰亨廠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製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一節
「宇基」	指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利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唯品會」	指	唯品會，一個中國商家對客戶的電子商貿平台
「邱氏家族」	指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的統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Yen Hing」	指	Yen Hing Factory Limited(前稱Polystock Limited)，一間於198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源成廠及置暢擁有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Yen Sheng BVI」	指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1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 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擁有約 49.2321%、49.3120%、0.0833%、0.6863%及0.6863% 的權益，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源成廠」	指	源成廠有限公司(前稱源成有限公司)，一間於1963年 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利生 及置暢擁有約10.6061%、10.6061%、60.6061%及 18.1817%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源成集團」	指	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
「源成國貿」	指	源成國貿有限公司(前稱為彩盛國際有限公司)，在 2016年5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由利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 連人士
「YS Cambodia」	指	Y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Limited，在2016年8月10 日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源成國貿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 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予以約整。因此，所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作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其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於本招股章程，「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許」、「必須」、「計劃」、「潛在」、「預估」、「預料」、「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並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尚未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

我們十分依賴特許品牌「ELLE」。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我們的特許品牌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其中包括)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ELLE產品，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額外續期五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特許權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品牌組合—ELLE—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一節。由於我們相信市場對一個品牌的認受程度為消費者作出購買女士手袋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故我們的特許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關鍵。我們主要以特許品牌「ELLE」出售我們的產品，屬於中端產品品牌，並以著重性價比、質素及設計的白領女性為目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ELLE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5.6%、71.2%及63.2%。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特許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文化或品牌認受性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重續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我們的特許品牌的負面報導或糾紛、有關此品牌的市場認受程度或消費者喜好改變，可能會對以此品牌作出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品牌的增長動力或會隨時間減慢，而其增長潛力亦或會隨時間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且面對市場上其他線上零售商的競爭。任何該等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及相對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國際及本地品牌的女士手袋公司及線上零售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當中(i)五大市場參與者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約1.87%及(ii)五大線上零售商按線上市場總收益佔2016年總市場份額約2.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預期日後此行業的競爭將日益加劇，為我們帶來不同競爭挑戰，包括：

- 市場定位以及繼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持續監控第三方零售商及各種銷售渠道的能力；
- 與可靠的供應商維持及建立互相信賴的伙伴關係的能力；
- 與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維持可靠而穩定關係的能力；
- 維持有效供應鏈管理的能力；
- 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能力；
- 推廣品牌及維持品牌聲譽的能力；及
- 維持設計能力及使我們品牌脫穎而出的能力。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現有及新線上零售商)可能比我們擁有較多資本投資、較佳的 brand 認受性及／或較廣泛的分銷網絡。為更有效地競爭，我們須繼續於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及品牌管理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以作出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將能改善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市場定位。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新加入者數目日益增加，倘我們未能就品牌影響、產品品質、設計能力、物流系統及售後系統按有利條件挽留顧客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及應對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以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女士手袋行業極易受到時裝及手袋零售趨勢及款式變動以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的影響。為繼續及持續創出佳績，我們必須能預測、發現及即時應對有關變動。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預測我們經營地區內的未來時裝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設計及營銷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裝及女士手袋零售趨勢並及時應對當時的消費者喜好，或未能準確預測線上客戶的喜好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銷售量降低、售價下跌、存貨過時及利潤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及失去銷售機遇，可能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之變動，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之淨影響。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或另行為我們業務取得足夠資金作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接受之條款進行融資，甚至無法保證我們可進行融資。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貨風險。倘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未能及時清償或我們的聯繫人未能及時還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倘我們第三方零售商之信譽轉差或大量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全數清償彼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或會出現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於彼等有關信貸期間延遲繳款之風險，從而可能亦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從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清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悉數或及時收到應收我們的聯繫人的還款(如適用)，還款為非貿易性質。倘第三方零售商或我們的聯繫人未能及時清償，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為新收購品牌，其於日後未必能符合及維持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率。

我們於2014年4月達成一項協議，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及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品牌組合—Jessie & Jane」一節。概不保證Jessie & Jane品牌將如董事預期般增長。Jessie & Jane品牌主打我們認為具備時尚經典風格的女士手袋，並以追求時尚而不失個人風格的年輕女性為目標對象。就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而言，我們須識別及應對目標客戶的不同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此外，我們或須作出重大投資以在目標客戶之間建立更強的牌認知度。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未必可吸納足夠需求。倘Jessie & Jane產品未能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因而未能及時達致市場份額及利潤的目標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競爭優勢，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以擴大產品組合以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我們可能於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時面對有關(其中包括)品牌定位、營銷及定價策略的挑戰。由於新產品線一般需要一段初步發展期，期間需要對此新產品線作出持續投資，令我們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因此可能在產品變得有利可圖(如確實有利可圖)前對整體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我們或會面對固有

風 險 因 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錯判消費者需求量及新產品售價。我們管理新產品線的經驗亦未必足夠，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不同挑戰，例如與營銷、銷售及競爭有關的挑戰。此外，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及預期。就此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及推廣的任何產品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失敗，將會浪費我們的資源，亦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業務依賴由第三方營運及維護的電子商貿平台的正常營運，因此電子商貿平台的任何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其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要，而未能令電子商貿平台的表現及保安持續令人滿意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電子商貿平台的正常運作及維護。就於電子商貿平台處理的訂單而言，任何電子通訊或網絡故障導致電子商貿平台未能連接、遲緩或訂貨的表現有所下降，均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量。電子商貿平台的伺服器及數據中心亦可能容易遭受電腦病毒、黑客入侵、爆竊或電子盜竊及其他類似中斷，其可導致我們未能接納及完成客戶的訂單，或出現阻礙或延誤。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終止或未能與第三方零售商重續合作協議、第三方零售商大量減少購買或未能與第三方零售商維持現有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點及商店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透過8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21.7%、21.9%及25.6%。於同期，我們單一最大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2%、3.9%及5.9%。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各自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現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將於此等合作協議屆滿時或之前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重續，或甚至不能保證可重續合作協議，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第三

風險因素

方零售商將不會於此等合作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維持現有關係或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將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甚至不能保證會再向我們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第三方零售商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往，則我們的銷售或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

儘管我們尋求與大部分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合約屆滿時透過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合約而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甚至不能保證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供應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合約，我們或未能及時且有效地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任何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供應商將擁有相同所需技巧及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倘我們大部分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根據合約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以及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是否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突然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此等人士，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是否成功亦大致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具才能的設計師設計吸引兼時尚的手袋。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其負責設計女士手袋及飾物，並開發多個產品類別及子品牌。任何一名此等人士離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且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上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故此，任何系統長期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以讓我們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銷售及賬單記錄。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故障、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入侵、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可能影響我們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此外，由於該資訊科技系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亦依賴其定期維修及／或進行系統升級。因此，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某特定部分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繼續暢順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若干產品庫存及運輸的相關風險。

於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零售點、透過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購買產品的最終客戶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前，我們會將該等製成品暫時存放在中國租用的倉庫內。倘發生任何意外(包括火災)，以致我們的製成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準時向零售點、最終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供應製成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零售點及線上客戶付運產品的工作乃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依賴此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付運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我們的零售點及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取決於及時從我們的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及受損、運輸樽頸及／或工人罷工，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我們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付運或於受損狀況下付運，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任何此等第三方的僱員及承包商停工而引致產品付運受干擾，可能會耽誤準時收取產品。概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停工或出現該等干擾。任何此等問題單獨或同時發生，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整體業務成功與否，乃部分取決於供應商能否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製造我們產品所須的原材料，原材料數量充足的同時產品質素亦須達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生產延誤，並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此等材料，以配合產品推出時間表及確保產品按時付運予客戶。出現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干擾或產品品質的不穩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擁有任何設施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製造商為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此等供應商的營運長期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此等供應商面對的設備故障或財產損毀、影響其製造過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供應商面對的財政困難及勞資糾紛。我們可能於日後因以上任何因素而在製成品供應方面面臨重大干擾。

此外，儘管我們已制訂監控措施以保障產品質素，我們可能未能直接有效監控供應商的生產品質。倘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付運時間表、品質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提供此等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故此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品質，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因我們的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彼等不遵守適用於彼等業務營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接受我們日後的產品訂單，或甚至不能保證會接受我們日後的產品訂單，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為其他客戶使用資源，或彼等將持續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倘此等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標準及我們客戶的期望向我們付運足夠製成品，其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向零售點供應產品的能力。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重大干擾。倘出現有關干擾，我們或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供應相同或相近類別及數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干擾。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業務決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按彼等過往的經驗及市場觸覺作出若干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15.4天、110.1天及104.1天。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增加，包括女士手袋及飾物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的不確定性及季節性。雖然我們積極監督我們銷售渠道的營運(包括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點將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地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及我們的產品銷售意外下跌可導致我們將予出售的滯銷產品存貨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的合約條款以就第三方零售商於零售點的營運(如店舖裝潢、產品陳列及零售價格)施加我們的政策。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履行合作協議所載的責任，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為我們的品牌帶來不良的公眾印象。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將遵守我們的政策以避免品牌聲譽蒙污。此外，我們或不能及時在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儘管我們於過往幾年經歷急劇增長，而我們的收益亦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約9.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惟該增長僅反映我們的過往業績。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該拓展計劃可能讓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面臨重大壓力。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成功管理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展，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擴充我們銷售渠道的目標。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及擴展，惟未必能作為日後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維持或達致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此等風險及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於中國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中國」一節。有關森浩上海租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的物業，我們的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租賃該等物業所須的許可證。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可能遭受阻礙，並可能須要搬遷。於該情況下，我們或未能尋找適合的替代處所或未能取得地點或條款理想的新租約。此外，我們可能就搬遷以及業務糾紛而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在我們須要搬出該等物業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覓得適合的替代處所或獲得地點或條款理想的新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自營零售點重續現有租約或覓得理想替代地點。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營運零售點的地點，原因是我們相信優越的位置對接觸目標顧客群及建立品牌起了關鍵的作用。遍佈中國的大部分自營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目前設於租賃物業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能否於約滿時重續現有租約，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而言十分重要，特別是設於高人流量地點的商店。於各租期末，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搬遷至稍遜地點。由於中國租金急劇上升及優越地點供應有限（特別是一線城市），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按對我們而言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競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逐理

風 險 因 素

想地點及／或理想面積的物業。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理想地點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不能夠取得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或會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贗品的影響。

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我們依賴中國法律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3.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概不能保證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行動將足以防止遭到其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並生產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容易混淆的產品。

失去任何我們享有來自上海當地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或補助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之上海當地政府部門與支援企業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約2.0%及1.8%。政府補助視乎每年的政府政策及我們於該年是否合資格獲取此等可獲得之補助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合資格獲取進一步的政府補助或將來任何補助或補貼的金額將不會減少。失去任何政府補助或補助大幅減少可能從而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營運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投購保險、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投購勞工保險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投購社會保險，而我們相信這符合我們行業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因此倘出現任何我們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指控，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申索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目前的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客戶生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中國部分城市容易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暴風雪及早災所影響。倘我們的經營所在地或我們出售產品的所在地(不論直接或間接)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零售商造成損害或干擾，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意外受損。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變動引致的消費者開支波動及消費者需求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因而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再者，中國消費者需求乃取決於若干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人口結構因素、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者開支。中國消費者需求下跌可能造成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中國經濟在各方面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社會架構、增長率、外匯監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由規劃經濟轉向日漸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的重要性。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

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率將會實現或中國經濟情況未來將不會惡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降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加強營銷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倘我們須進行更積極的推廣或降低我們的價格以應對價格競爭，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向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收取的費用一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惟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使我們遭受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將該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從而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我們的功能貨幣兌多種其他貨幣之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導致我們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法律體制屬大陸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法院過往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與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出現不一致或不可預測的情況。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有可能被拖延，從而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該等法規的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股份發售的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然而，概不能保證上市將可令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且不能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閣下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 險 因 素

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股份發售後的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倘有)出現變動；
- 收購、策略伙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港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因此，無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仍可能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格下跌的情況。

股東的股權可能因額外的股權籌資活動而攤薄。

在未來，我們可能須為了融資收購、擴張或發展新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如果資金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募集，而是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權掛鉤證券的形式籌集，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被攤薄。此外，新證券可能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之價值高於股份。

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使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據此授予購股權。在未來，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減低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可能因發行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增加而攤薄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將不會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此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我們的董事的授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相關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惟來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

風 險 因 素

(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不作任何聲明，故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份依賴。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嚮，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因而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其他統計數據或所給予的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於本招股章程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由於此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此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媒體登載的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之申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已訂立且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項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下達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重續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亨廠全資擁有東莞泰亨，而泰亨廠則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擁有瑪詩雅(香港)50.0%、49.0%及1.0%的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邀請或招攬要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1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創業板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湊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中國
李達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54號 蘭馥園2樓	中國
葉振威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衛理道18號君頤峰 第5座16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25號 福慧大廈12A室	英國
邱泰樑先生	香港 春坎角 海天徑38-48號40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B座25樓2室	中國
溫捷基先生	香港 天后 英皇道1號 栢景臺 第1座34樓A室	中國
馮岱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64-366號 善美大廈4樓C室	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江英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崑山 玉山縣 Beimensan Village 第36座401室	中國
方昕先生	香港 小西灣 藍灣半島 第5座19樓D室	中國
沈民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環龍路259弄 6號901室	中國
徐宜捷女士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2584弄 2號2408室	中國
厲兆清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Xiaozaizi Village 1943號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01-6室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0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許友迪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406室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p>
稅務顧問	<p>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p>
合規顧問	<p>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網站	<u>www.sling-inc.com.hk</u>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合規主任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授權代表	邱亨中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15樓B室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溫捷基先生(主席) 湯國江先生 馮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岱先生(主席) 湯國江先生 溫捷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國江先生(主席) 馮岱先生 溫捷基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董事相信本節的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經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本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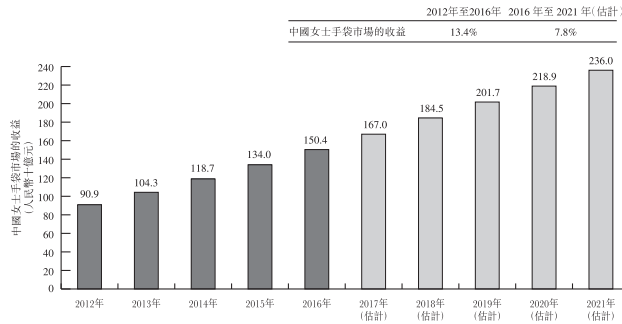
一般分類

女士手袋市場一般可分類為手袋及小型皮具商品分部。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抓包、肩背包、大手提袋等；而小型皮具則包括皮夾、化妝袋、小袋子、卡片套等。女士手袋市場亦可按中國的零售價範圍分類，下表概述各類別的主要特徵。

	奢侈品	高端	中端	低端
建議零售價範圍	每件超過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999元。	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999元。	人民幣500元以下。
主要市場特徵	主要由知名外國奢侈品牌組成。	主要由外國品牌組成。此等品牌以追求品質、設計及品牌的顧客為目標。	中端產品為中國市場的主流，其目標市場為著重性價比、品質及設計的年輕女性及白領女士。	通常並無特定品牌，以及透過線上平台出售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學生。
主要參與者	愛馬仕(Hermes)；香奈兒(Chanel)；迪奧(Dior)等。	蔻馳(Coach)；邁克高仕(Michael Kors)；湯麗柏琦(Tory Burch)；Kate Spade等。	ELLE；迪桑娜(Dissona)；菲安妮(Fion)；凱浦林(Kipling)；Jessie & Jane等。	Viney；Micherr等。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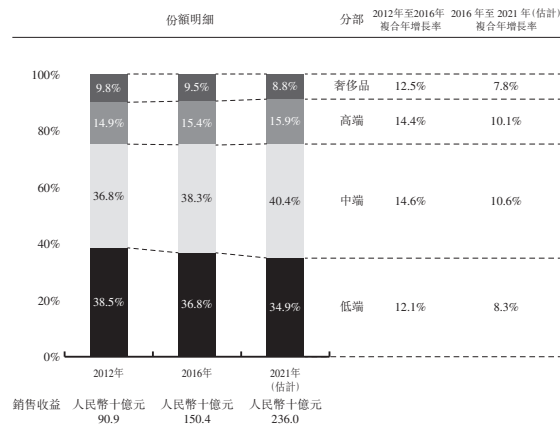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由於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上升，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穩步上揚。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909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5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4%。傳統上，中國女士手袋的分銷渠道包括百貨店、大型超市及超級市場以及專賣店零售。隨著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線上零售成為另一種重要的銷售渠道。尤其是，線上零售能接觸且捕捉並無上述實體零售點的偏遠地區(例如二、三線城市及縣)的消費群體。

展望將來，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此外，中端女士手袋市場應經歷最快速的增長，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6%。

按價格劃分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2012年、2016年及2021年(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明細(中國)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上表說明中國女士手袋市場若干程度的結構性轉變。首先，縱然於2012年低端分部主導市場，於2016年中端分部超越其主導地位，成為2016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最重要的分類。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端分部亦出現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6%，主要由於中國居民人均收入增加，以致消費升級，消費模式從注重成本(即價格)轉移至品質及設計。

於2012年至2016年，高端市場的增長率亦稍微放緩，為約14.4%。透過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該等高端品牌能夠隨著較富裕消費群體的消費升級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在不久的將來，預期中端及高端兩個分部將繼續向好。

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端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高度分散，當中由奢侈品至低端產品有數百個不同品牌，惟概無主導市場的單一市場參與者或參與群體。

中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6年，中端女士手袋市場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中佔最高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為約38.3%。此外，以零售銷售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約1.87%。

下表載列中國中端女士手袋零售市場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52%
2	公司B	0.51%
3	本集團	0.36%
4	公司C	0.28%
5	公司D	0.20%
	中國五大參與者	<u>1.87%</u>
	其他	<u>98.13%</u>

2016年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總收益：人民幣576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經濟穩步上揚，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

消費者的購買力被認為是消費品市場的原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年的增長率維持穩健，2012年至2016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3%。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而中國農村居民的每年人均淨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8,391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2,3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

消費者更加注重品牌

隨著購買力與生活水平提升，中國女性消費者傾向於購買品牌女士手袋而非無品牌的女士手袋，因其代表著更優良品質、美觀設計、個人品味以及大方得體。預期於市場中具有良好聲譽及形象的品牌擁有人將於預測期內出現高度正面的增長。

城市化率持續上升

隨著更多人口從農村地區遷往城市，消費習慣隨著城市的生活模式逐漸改變。城市家庭更注重時尚品味，亦較為留意不同的品牌，故通常願意花費更多購買女士手袋。由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的城市化率由約52.6%增加至約57.3%，增幅為約4.7%。

進入門檻

資本投資

將品牌形象及品牌的基礎架構資本化需要大量初始投資支出，包括聘請經驗豐富的人才、建立銷售渠道及品牌推廣。成功的女士手袋品牌每年均花費大筆資金於品牌推廣。

合宜的市場定位

女士手袋的消費者已更為成熟而理性。品牌的聲譽已不再是唯一準則，該等消費者已發展自家的評定標準，以選擇符合本身個性的產品風格。在此情況下，品牌定位非常重要，而對缺乏豐富市場經驗的新進場人士而言，品牌定位則比較困難。

對分銷商及銷售渠道的管理技巧

不同種類的銷售渠道(包括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的整體定位及監控對初創企業的品牌形象十分重要，新進場的參與者需要純熟的技巧以管理直屬零售點，並就商店位置及商店佈局等決策向分銷商擁有的零售點提供支援及指示。

與供應商的關係

由可靠的供應商供應高質素且成本合理的原材料(例如皮革及布料)對中國女士手袋的市場參與者十分重要。新進場的參與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與供應商建立互信的伙伴關係。

女士手袋零售市場的未來前景

線上銷售渠道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的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正處於急速發展階段。然而，於2016年，其收益份額仍僅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的小部分，為約26.4%。預期中國女士手袋的線上銷售將進一步發展，並預計其份額於2021年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約42.3%。

消費者概念越趨理性

於2016年，消費者傾向選擇高端及奢侈品類別的女士手袋，佔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分別約15.4%及9.5%。然而，女士手袋消費者的概念將逐漸趨向理性，而非盲目追求奢侈品類別的手袋。因此，價錢合理、高質素且設計優良的中端女士手袋將可能受一眾消費者歡迎。

本地品牌創新能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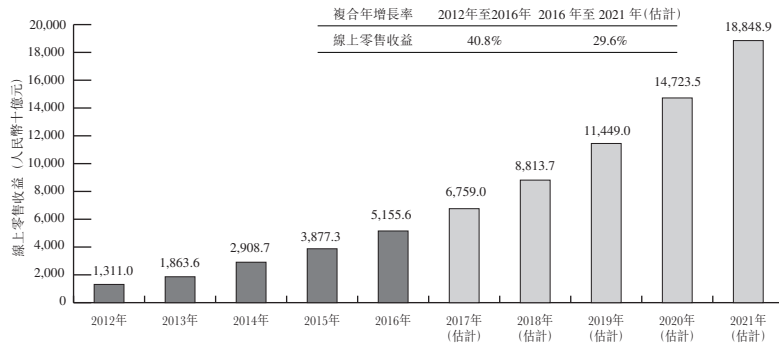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已踏入迅速增長階段的後半段。然而，本地手袋品牌持有人缺乏創新的設計或清晰的產品定位，導致各種手袋產品大同小異。大部分本地女士手袋往往參考海外領先品牌的手袋設計。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概覽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

中國的經濟顯著增長結合互聯網的革命性變化讓零售業的格局轉型。隨著線上購物者的滲透率不斷增加，線上服務(包括線上交易數據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技術及創新亦得到改善，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規模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13,110億元擴大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1,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8%，潛在增長空間應會非常龐大。於2021年，預期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總收益達約人民幣188,489億元，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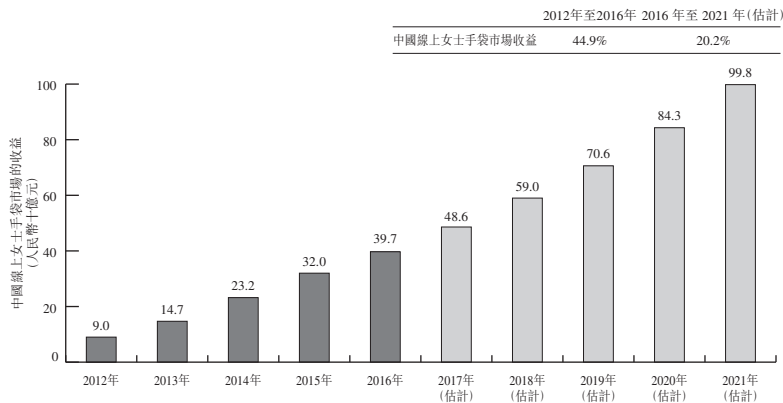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1年(估計)線上零售市場的總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該發展步伐，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亦有所提升，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9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9%。線上銷售為重要的分銷渠道，佔2016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總值約20.2%。於往後五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3%增長，於2021年收益達約人民幣998億元。

2012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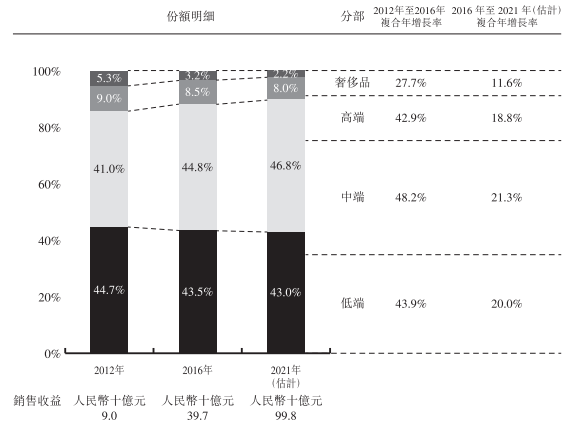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價格劃分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分部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近年，女士手袋品牌擁有人意識到發展線上銷售渠道的重要性。現今，消費者於線上購物時更加著重手袋的品牌及其質素，而非價錢；而領先線上購物平台亦推廣品牌產品，以減輕如贗品及質素差劣等問題。因此，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迅速發展，並成為整體市場的市場主導分部，佔2016年總銷售收益約44.8%。估計於2016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3%增長，佔2021年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約46.8%。

行業概覽

2012年、2016年及2021年(估計)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收益明細(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競爭格局

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中端女士手袋品牌透過如天貓、淘寶、京東等多個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與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情況類近，中端分部亦於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總值中佔最高市場份額，為約44.8%。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品牌的排名。

2016年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0.75%
2	公司A	0.41%
3	公司B	0.37%
4	公司C	0.32%
5	公司D	0.22%
	中國五大參與者	2.07%
	其他	97.93%

2016年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總收益：人民幣178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年輕一代影響力日增

中國年輕一代正成為女士手袋的主要消費群體。與上一代相比，這群人一般教育程度較高，而且精通科技，亦習慣於線上購物。由於年輕一代生活比較繁忙，故其越來越追求「方便購物」，可隨時隨地透過桌上型電腦或流動裝置以任何方式購物。

流動商貿及社交媒體蓬勃發展

流動裝置日益普及，使人們的購物方式產生改變。流動平台目前是深受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大部分參與者歡迎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數據，於2016年流動商貿用戶數目達約440.93百萬人，佔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總人數約63.4%。與此同時，社交媒體對於消費者購買女士手袋與否亦具有極其巨大的影響力。社交媒體亦能提高轉化率，並鼓勵更多消費者購買女士手袋。

虛擬商店為偏遠地區的另類櫥窗

於中國發展實體銷售網絡需要大量資金。鑒於現今連接互聯網的方便程度，品牌擁有人可透過於不同社交平台設立虛擬商店，達致更高的消費者滲透程度。該等虛擬商店為以相對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消費者的方案，不僅讓品牌擁有人奪取上述一眾繁忙購物者，更能奪取於附近並無實體零售點的偏遠地區的消費者。

進入門檻

市場競爭

近年，新進場的參與者已加入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尤其是中端分部。早期的參與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龐大的產品組合。

突顯產品特色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大部分參與者均面對產品大同小異的問題。因此，良好的設計能力及市場經驗對突顯產品特色而言非常重要。

銷售網絡及客源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已與不同的主要線上銷售平台建立穩定的關係。此外，彼等亦已累積若干目標消費者數目，以保證其銷售量。對新進場的參與者而言，建立自家銷售網絡以及本身的客源甚為艱難。

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未來展望

電子商貿的發展

由於營運成本上升引致線下零售價上升，加上線上購物的方便程度有所提升，而網絡安全亦得到改善，更多消費者採用線上購物。此外，第三方物流已大大改善線上平台的運作效率。

品牌擁有人對線上渠道的投資增加

近年，知名品牌擁有人已建立自家線上零售點，或已於領先的線上購物平台成立旗艦店。此等參與者將可能於社交媒體宣傳、產品設計能力、改善其物流系統及售後服務系統方面增加投資，從而進一步建立其品牌形象，以保持其於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端分部漸露頭角

基於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低端分部存在贗品及產品質素差劣等問題，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線上女士手袋市場的中端分部將迅速發展。

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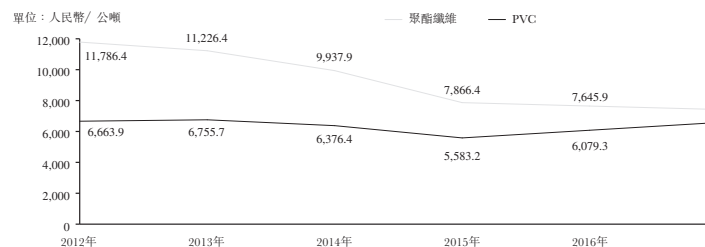
製造手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黃牛皮革、聚酯纖維及PVC。下圖所示為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皮革、聚酯纖維及PVC的價格走勢。

2012年至2016年黃牛皮革的價格走勢(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2年至2016年聚酯纖維及PVC的價格走勢(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由於聚酯纖維的相關原材料(即石油)於期內跌價，聚酯纖維的價格大幅下調，而PVC的價格亦與聚酯纖維的變動相若，惟其波動則較少。然而，皮革的價格於同期一直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在皮革製造過程中處理環境保護問題所支付的成本增加。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上市而對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進行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提供不同行業之行業研究及營銷策略的研究機構。

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女士手袋零售市場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依靠不同行業資料來源以釐定其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數據庫、與市場參與者訪談、公開統計數據、公開發佈的企業資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分析人員的專業知識。基於下列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上文所載者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及數據。

假設及參數

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大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例如城市化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經濟蓬勃發展)可能推動中國線上及線下女士手袋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出現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乃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有關分析或數據亦可能基於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包括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

中國監管規定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2002]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及禁止類項目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2015年修訂)」)，其於2015年3月10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2015年修訂)已被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取代。我們所處行業屬允許類，故並無載入該兩個目錄內。

有關零售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零售行業的監管

由發改委、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0月13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1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及罰則的規範。

中國的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9月12日共同頒佈且於2006年10月15日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其定下有關零售商促銷及廣告的標準及規定。

有關中國線上貿易的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提供任何銷售商品的商業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應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該辦法的條文約束。相關服務指就線上商品交易提供的可牟利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宣傳及推廣、信用評級、付款及結算、物流、速遞服務、接入互聯網、伺服器託管、虛擬空間租借以及網站及網頁設計。

從事線上商品貿易及相關服務的營運商(「**線上商品營運商**」)須根據法律作出工業及商業登記。就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線上商品營運商必須遵從中國法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條文。線上商品營運商不可透過不公平的競爭損害其他營運商的法定權益，妨礙社會及經濟的秩序，或透過互聯網科技、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任何一項的不公平競爭活動：

- (1)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名網站的獨特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並會與其他知名網站造成混亂及令消費者誤會的任何域名、名稱及／或標識；
- (2)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偽造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的電子簽署或標識，從而作出誤導及虛假宣傳；

- (3) 以任何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網絡市場上經協定的相關虛擬商品的價值超出法律許可的金額上限；
- (4) 透過虛假交易、消除負面評論或其他方式改善業務聲譽或信譽（不論為其自身或他人）；
- (5) 交易結束後透過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評論損害競爭者的商譽或信譽；及
- (6) 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該辦法，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線上商品營運商須列明營業地址、聯絡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商品或服務的付款方式及退貨或發出訂單方式、安全防範措施、風險預警及民事責任等資料。線上商品營運商亦須採取安全保證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須提供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例為《產品質量法》，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承擔以下責任：

- (1) 應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及其他標籤；
- (2) 應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良好；
- (3) 不得銷售失效及瑕疵品或變質產品；
- (4) 銷售產品的標籤須符合相關規定；
- (5) 賣方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賣方不得偽造或冒用另一生產商的認證標誌、知名／優質品牌的標誌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7) 賣方於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就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共同就製造及／或分銷缺陷產品而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倘缺陷產品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賣方追討賠償。倘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於賣方作出賠償後，賣方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1) 商品及服務須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2)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宣傳，並就消費者對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提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3) 按照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於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或服務單據；

- (4) 確保商品或服務於正常使用時的質量、性能、用途及使用期限，並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宣傳材料、產品說明或樣本所示的質量一致；
- (5)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保證維修、更換及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6) 不得透過如標準合約、通函、公佈及店舖通知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而言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減輕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處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將被勒令停業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損，其可向賣方要求賠償。倘屬於製造商或向賣方提供商品的另一賣方的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或該其他賣方追討有關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方可就因商品存在產品缺陷而造成的傷害或財產損失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屬製造商責任，賣方有權於賠償後向製造商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競爭法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且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不當市場活動以打擊競爭對手：

- (1) 侵犯機密商業資料；
- (2) 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的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佈虛假資料而侵犯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彼等的產品信譽；及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透過利用技術上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用戶作出選擇，藉以妨礙或擾亂由另一名業務營運商合法提供之線上產品或服務之正常營運。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1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必須與僱員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補償僱員的金額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或以上的薪金，建立一套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可能被迫追究刑事責任。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於2013年8月3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新修訂，以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倘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實體須就其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營銷商品而取得商標專用權，其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中國對商標實行「先申請」原則。凡有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就相同或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則首份申請應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對於同日提出的

申請，則最先使用的商標獲得初步批准及獲發公佈，其他申請則會被拒絕，且不會另行公佈。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獲批當日起計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需要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未能於該期間內提出申請，可獲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應為上一有效期翌日起計10年。倘寬限期屆滿仍未辦理續期申請，則有關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本集團使用與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相關的商標，以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商標(包括與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相關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且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且自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的糾紛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證的糾紛調解機構受理及解決。

外匯監管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訂明。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按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作出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

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倘相關機構或個人按國家規定須事先向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取得批准，其應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審查及批准或作備案之用。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

《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僅應用於業務範圍內的合法經營需求。外商投資公司的資本及透過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的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外商投資的房地產企業則除外)。

《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

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受限於相關政策所明文規定的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調回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根據境內業務經營機構的實際需要於銀行辦理結匯。資金賬外匯收入比例暫定為100%。

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及從外匯結匯所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作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授出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倘《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項下任何過往條文與《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有任何歧義，概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為準。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劃一所得稅率25%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或收入與其於中國設立的生產及經營設施相關的外國公司。此等公司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成立及「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須按25%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之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日新近修訂且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獲發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將須為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銷售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或保養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實體及人士應識別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乃按

「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商品銷售的增值稅率乃視乎產品類別而定（除非另有規定）一般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納稅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率為0。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

香港監管規例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其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商品或服務而註冊，倘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很大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有關人士即屬違反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本集團僅使用與我們特許品牌ELLE(透過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ELLE」商標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獲正式授權)相關的商標,以及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倘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製作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私人及本地用途除外),或為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以(其中包括)出售或供任何人士出租該侵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本集團的產品由我們的設計師設計,為原創作品。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際認知或有任何理由相信本集團的任何設計為《版權條例》所指的侵權複製品。

消費者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倘任何人士：

- (a) 於任何產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提議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產品，或管有作出售用途或任何貿易目的，或製造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產品，即屬犯罪；
- (b) 偽造任何商標或於任何產品以虛假方式應用任何商標或與商標極為相似而很大可能令人受騙的任何標記，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彼並無意圖詐騙，否則即屬犯罪；或
- (c) 對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有關罪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該條例，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亦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各個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保險通告。未有張貼保險通告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倘並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於批准期限後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向僱員作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該條例，每名僱主均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所有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提供或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為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而作出相關安排；
- (c)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
- (e) 於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f)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於其他情況下，則處罰款2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第九條及第三部訂明僱員每小時最低工資現時為34.5港元。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1999年成立，當時邱氏家族連同李達輝先生及彼於當時的業務伙伴成立森浩企業，以圖開發中端女士手袋行業業務，其初期業務定位為輕資產業務，專注於為終端用戶採購及銷售產品。

於2005年，森浩上海（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成立。翌年，我們察覺到可為我們的業務取得「ELLE」品牌特許權的商機，於是開始著手與「ELLE」的特許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討論有關「ELLE」及其相關品牌在中國的牌照事宜。於2006年1月，我們成功訂立牌照協議，內容有關(i)製造、分銷及銷售ELLE品牌之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購物袋及女士皮帶（「該等產品」）；及(ii)就該等產品於中國經營ELLE時裝店。自此，我們開始設計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並以ELLE品牌名義於中國銷售。自2010年起，除該等產品以外，特許人已進一步向我們授出有關製造、分銷、銷售ELLE品牌內的女士硬皮及軟皮行李袋、旅行袋、服裝袋、行李箱、行李帶、公事包、腰包及化妝包以及營運ELLE時裝店的特許權。

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線上零售亦已成為另一種重要的銷售渠道。於2010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電子商貿平台銷售ELLE的產品，而自此線上銷售已漸漸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

由於中國年青一代正成為中國女士手袋的主要消費族群，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料向年輕一代銷售手袋及皮夾可擴大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4年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前，「Jessie & Jane」品牌一直專攻電子商貿，其產品亦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鑒於(i) Jessie & Jane的時尚產品；及(ii)其專注於電子商貿平台，兩項因素對年輕一代而言具有吸引力，我們相信該品牌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將有美好的前景。由於該品牌的定位亦與我們將顧客族群擴充至中國年輕一代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相信該品牌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錦上添花。於2014年4月，我們達成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及產品，而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為其僱員之一。自此，我們亦以Jessie & Jane名義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及鞋具，並於中國進行線上及線下零售及批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展及成立於中國專注於設計及銷售典雅、別緻及經典風格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1999年 — 註冊成立森浩企業並創辦本集團
- 2005年 — 於中國成立森浩上海
- 2006年 — 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使用ELLE品牌於中國製造、推廣、分銷、銷售該等產品及營運ELLE時裝店
- 2010年 — 於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開始銷售ELLE產品
- 2014年 — 參與中國的天貓雙十一推廣活動，而ELLE的產品成為該推廣活動中最暢銷手袋及旅行用品品牌之一
- 2014年 —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並開始於中國的天貓銷售我們Jessie & Jane的產品
- 2016年 — 本集團的兩個品牌，即ELLE及Jessie & Jane於中國的天貓的追隨者數目超過1,500,000名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i)成立及發展；(ii)主要業務活動；(iii)主要股東變動及變動理由；及(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即Yen Sheng BVI

Yen Sheng BVI於2017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而其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及邱亨華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92,321股、493,120股、833股、6,863股以及6,863股股份，而彼等分別擁有Yen Sheng BVI約49.2321%、49.3120%、0.0833%、0.6863%及0.6863%的權益。

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就各股東及作為本集團一名最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該等股東協議，Yen Sheng BVI的股東須受轉讓限制約束，即優先權及隨賣權。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邱泰年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邱泰年先生向Yen Sheng BVI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本公司亦分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配發及發行694,854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Yen Sheng BVI	694,855	69.4855
Summit Time	305,145	30.5145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3) 註冊成立Sling BVI

Sling BVI在2017年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按面值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獲發行及配發Sling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7年2月23日，(i)邱泰年先生按面值（即0.01港元）向Yen Sheng BVI轉讓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已分別各自獲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694,854股股份及305,145股股份。

(4) Sling BVI收購森浩企業

於2017年3月1日，Sling BVI訂立轉讓文據，並透過買入及出售票據，以分別向瑪詩雅(香港)、源成廠及Summit Time收購森浩企業之9,189股，5,506,171股及2,422,071股股份(即森浩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照森浩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分別為30,898.00港元、18,514,491.85港元及8,144,210.16港元。該收購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而自2017年5月31日起，森浩企業已成為Sl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源成廠而言，於2016年1月1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利生及置暢擁有其分別約10.6061%、10.6061%、60.6061%及18.1817%的權益；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分別擁有利生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而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擁有置暢50%的權益。自2016年1月1日起，置暢、利生及源成廠各自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就Summit Time而言，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間(為李詠芝女士就蔣女士於2016年12月23日將彼持有之一股股份轉讓予李詠芝女士而成為Summit Time的唯一股東之前的期間)，李詠芝女士及蔣女士分別擁有Summit Time約50%及50%的權益。由於(i)蔣女士乃李詠芝女士之媳婦；及(ii)經由蔣女士及李詠芝女士簽署的信託聲明書確認，蔣女士已以信託形式替李詠芝女士持有Summit Time一股股份，故此蔣女士於2016年12月23日轉讓該股份前其時持有的一股Summit Time股份由蔣女士以信託形式替李詠芝女士持有。換言之，Summit Time在任何時候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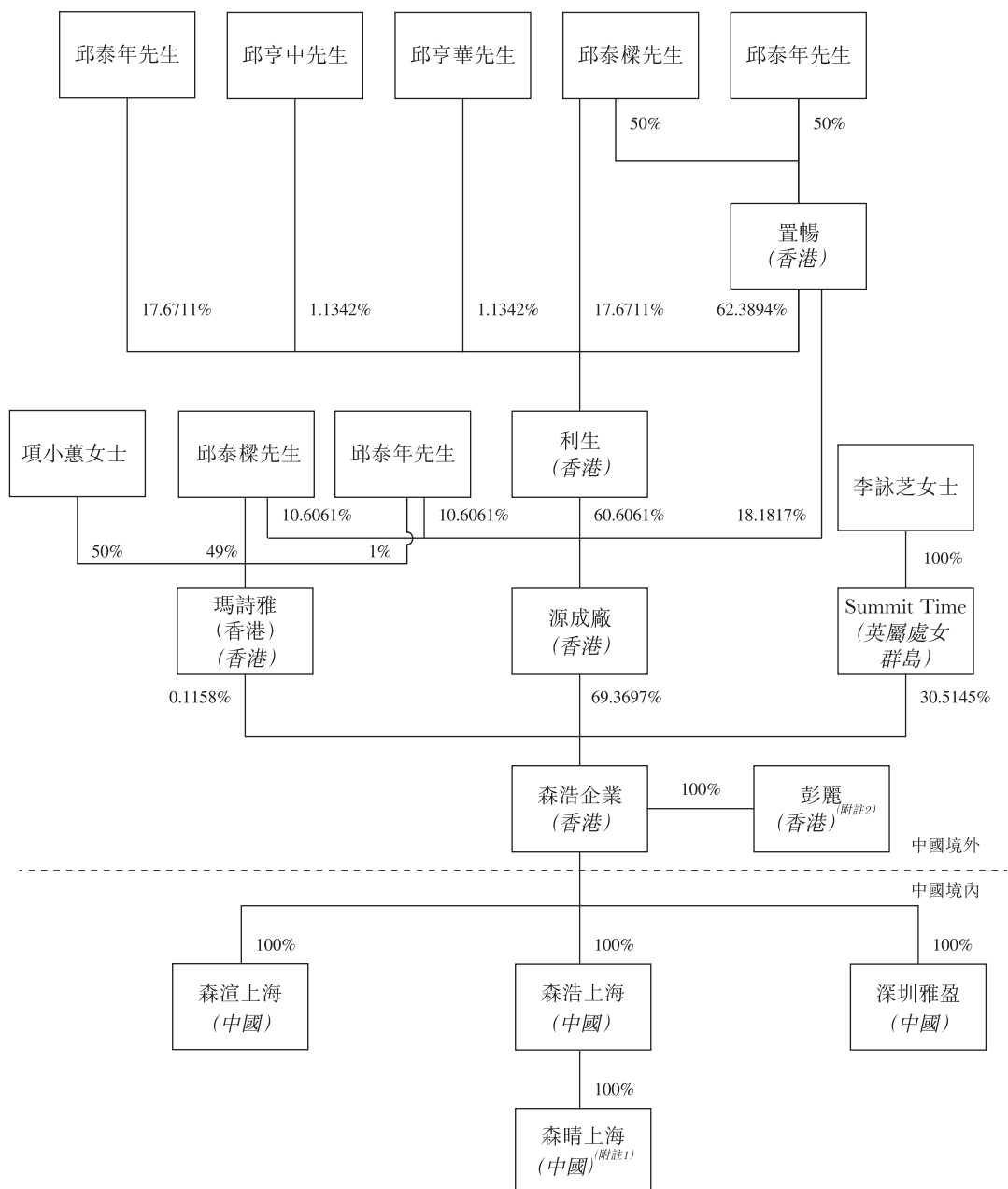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收購Sling BVI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收購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回報，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分別持有的694,855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收購完成後，Sling BV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步驟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清償。我們的重組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我們的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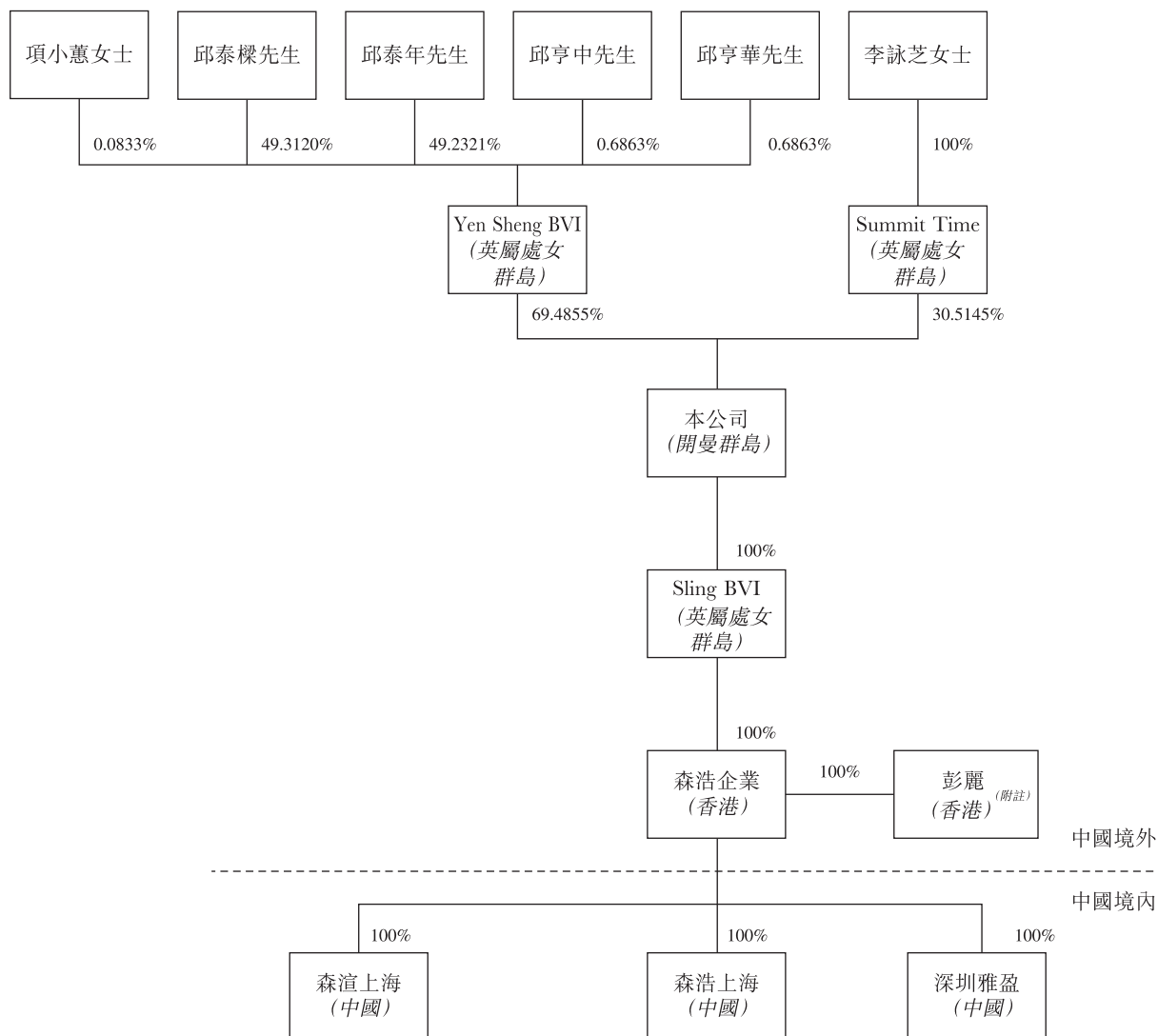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
2. 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已開始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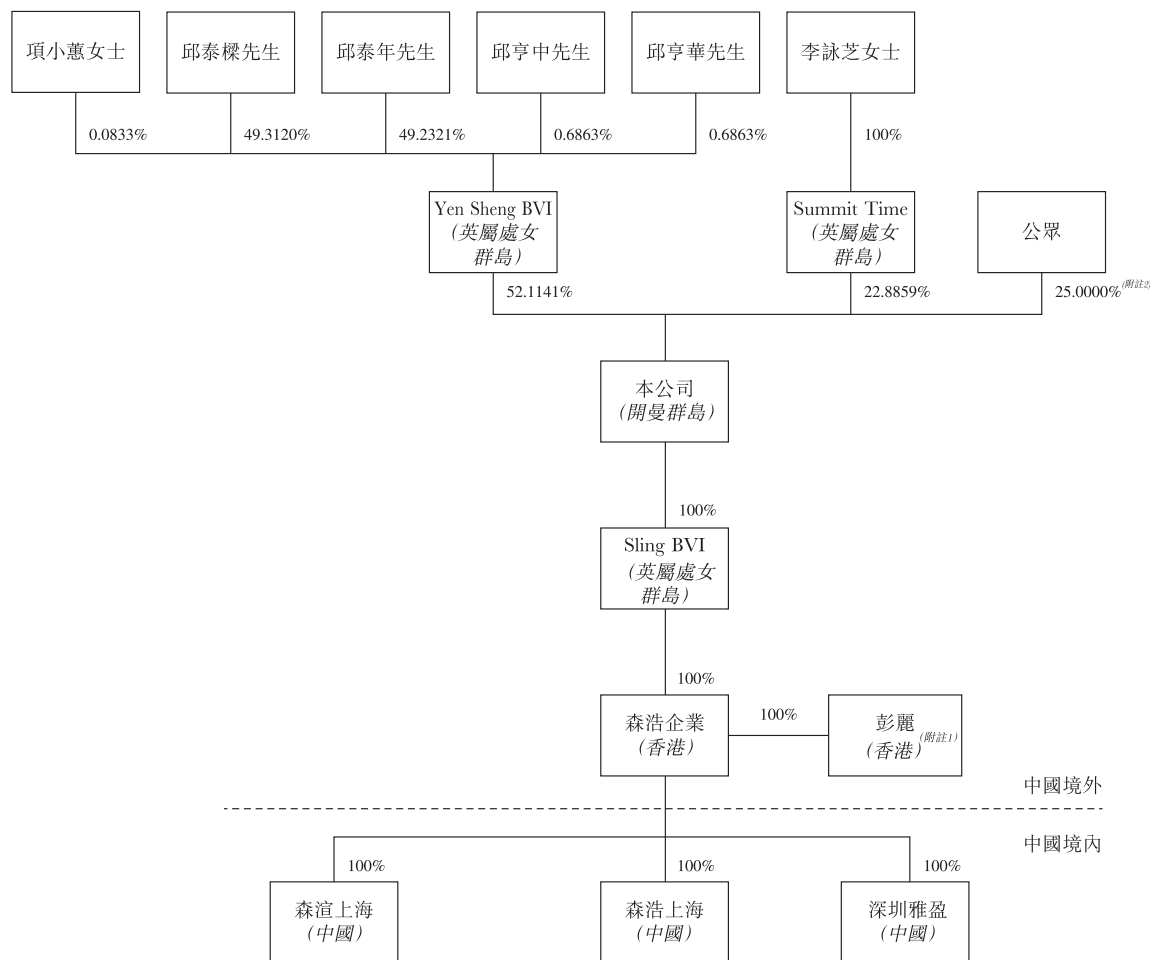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架構：



附註：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已開始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架構：



附註：

- (1) 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開始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 (2) 由於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於緊隨我們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一間女士手袋公司，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2016年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列首位。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

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設有規管挑選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的內部措施，以及持續監管其表現的程序。我們亦擁有自家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於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

自我們在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求在不產生顯著成本的情況下於中國其他城市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其後彼等透過其零售點(包括商場內的零售商店及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於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立八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8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代的消費購物習慣出現轉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的首個線上零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經營線上業務。目前，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4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5.9%、64.9%及75.7%。

本集團品牌ELLE及Jessie & Jane各自有不同的目標客戶群，除我們將業務重心由線下策略性轉移至線上銷售渠道外(尤其是ELLE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增長或發展有賴於各相關產品線的多項因素。

A. 突顯產品特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建議零售價範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999元。儘管按照建議零售價而言，我們的ELLE品牌及Jessie & Jane品牌均屬於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惟該兩個品牌具備一定程度的產品特色，並針對中端市場的不同市場分部。

ELLE定位為售價範圍較高的產品線，並體現法國的優雅風格，而Jessie & Jane則為售價範圍較低的產品線，體現一名中國本地設計師所創作的時尚及經典風格。本集團的兩個品牌ELLE及Jessie & Jane擁有不同的品牌定位、目標客戶及建議零售價範圍，並無在相同客戶分部構成競爭，而其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ELLE	Jessie & Jane
1. 品牌定位	● ELLE為國際知名法國品牌並以此營銷	● Jessie & Jane為中國設計師品牌並以此營銷
2. 目標客戶		
年齡組別：	● 25歲至45歲	● 20歲至40歲
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	● 中等收入並對優質時尚時裝觸覺敏銳	● 收入達平均水平並追求個性時尚
3. 建議零售價		
手袋：	● 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 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小型皮具產品：	●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	●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
旅行用品：	● 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 不適用

B. 品牌歷史

由於ELLE品牌於本集團的歷史較Jessie & Jane品牌悠久(本集團自2006年起已推出ELLE的產品逾10年，而自2010年起已進軍線上約七年)，ELLE為一條相對完善的產品線，並已在市場中建立其品牌聲譽，而因此其銷售增長較為穩定。

Jessie & Jane品牌相對較新(本集團推出Jessie & Jane的產品僅約三年)，售價範圍較低，且以較年輕的客戶群為目標。董事認為此品牌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備擴大其市場滲透率的潛力，因而在現況下可促成更高的銷售增長。

C. 分銷策略

ELLE產品應佔收益輕微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渠道組合，尤其將更多線下渠道轉移至線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ELLE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LLE 人民幣千元	Jessie & Jane 人民幣千元	ELLE 人民幣千元	Jessie & Jane 人民幣千元	ELLE 人民幣千元	Jessie & Jane 人民幣千元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71,524	85,519	79,194	36,525	31,622	13,395	43,463	26,164
線下零售點	54,660	65,239	37,244	11,450	20,956	6,244	6,203	4,077
小計	126,184	150,758	116,438	47,975	52,578	19,639	49,666	30,241
批發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附註)	19,736	22,031	18,795	2,070	8,596	1,227	10,670	1,091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8,847	19,659	14,654	10,549	7,105	3,792	7,619	8,198
小計	38,583	41,690	33,449	12,619	15,701	5,019	18,289	9,289
總計	164,767	192,448	149,887	60,594	68,279	24,658	67,955	39,530
按年/按期間增長率								
線上零售點			10.7%	161.0%			37.4%	95.3%
線下零售點			(31.9%)	8.2%			(70.4%)	(34.7%)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4.8%)	(9.8%)			24.1%	(11.1%)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22.2%)	1,199.1%			7.2%	116.2%
總計								
				35.3%				54.7%
				(25.4%)				(62.2%)
				(5.3%)				19.7%
				28.2%				45.2%

按年/按期間增長率
線上零售點
線下零售點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附註：就若干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5.9%。

A.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渠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收益貢獻的主要驅動要素，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44.4%、55.0%、48.4%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及Jessie & Jane均錄得銷售增長。ELLE品牌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的線上銷售增長分別為約10.7%及37.4%。Jessie & Jane品牌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的銷售增長分別為約161.0%及95.3%。董事相信，該增長率的差別主要由於上述品牌歷史的影響。

ELLE品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在整體銷售表現方面輕微下跌約9.0%及0.5%。該下跌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關閉及轉讓若干自營店舖（尤其是ELLE的店舖），將業務重心由線下轉移至線上，以應對(i)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由線下轉變為線上；及(ii)店舖的營運成本（如租金及人工）壓力增加。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多加使用我們的自營零售點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ELLE及Jessie & Jane的櫥窗。

B. 批發

在銷售予線上零售商方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ELLE產品一直為此銷售渠道最暢銷的商品。

在銷售予線下零售商方面，由於上文零售銷售所述有關實體零售市場面對的困難，我們ELLE品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亦下跌約22.2%。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我們轉讓我們的ELLE零售點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我們可將來自線下零售商的批發收益維持增長約7.2%。

在Jessie & Jane品牌方面，由於我們在線上平台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惟擴張零售專門店仍處於早期階段（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根據管理層的了解，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認為對本地設計師品牌而言，實體零售市場具市場潛力，因此我們能夠吸引若干新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設零售點，且現有第三方零售商亦能擴充零售點。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作為業內聲譽良好的女士手袋公司，我們能脫穎而出並取得卓越成就，乃歸因於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設計時尚的產品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設有位於香港及上海的兩個設計團隊，負責產品設計。我們的香港團隊由我們的設計組長方昕先生領導，彼於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ELLE產品。我們的上海團隊則由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領導，彼擔任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並自2008年起開始設計Jessie & Jane品牌的產品。於2011年10月，江女士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授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Jessie & Jane產品。我們的設計總監及設計組長均對中國女士手袋業具備深入了解。有關方昕先生及江英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季度主題，我們的設計師定期造訪本地及國際時裝中心，出席不同貿易及／或時裝展覽，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時裝表演、展覽及雜誌）積極觀察潮流及尋找靈感。因此，我們的設計反映最新市場潮流，而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吸引消費者，令我們在中國女士手袋業維持競爭力。

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多年來於營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管理第三方零售商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發展出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內設有97個零售點，且該等零售點過半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代消費習慣出現轉變，我們對銷售渠道推行多元化發展，並於2010年開展我們的線上業務。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透過14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5.9%、64.9%及75.7%。由於

我們能夠把握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按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中位居榜首。我們相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乃相輔相成，且有效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我們已與中國若干優質製造商建立緊密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3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挑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其須具備所需技能、工藝及生產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不但使我們能緊貼最新生產知識及市場資訊，亦有助我們滿足我們的消費者對優質產品的需要。

我們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能滿足客戶需要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消費者一般要求優質產品，我們已實行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參與整個生產過程。在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前，我們會檢查由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品質、進行現場生產檢驗，並檢查製成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加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消費者的主要因素。

我們擁有具豐富行業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

我們擁有專責管理團隊，其於女士手袋行業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深厚的營運專門技術。我們的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及各非執行董事於中國女士手袋業擁有逾15年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邱氏家族及李達輝先生一直在建立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業的市場份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我們的系統性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且已於中國發展廣泛的銷售網絡，業務亦達致穩定增長。彼等對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已確保本集團能發展可持續業務策

略、預測時裝趨勢的變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把握市場機遇。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可繼續發展及壯大。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令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達致此等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強化我們於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由2012年至2016年出現上揚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4%，而由2012年至2016年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亦已急速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9%。預期由2016年至2021年，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及線上女士手袋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8%及20.2%增長。

我們擬強化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及關注程度，務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市場增長的優勢。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於各式各樣的媒體渠道內的營銷工作（例如於社交媒體內刊登廣告或為藝人及中國電視節目提供贊助）而推廣我們的品牌。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參與時裝表演及貿易展覽。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營銷工作，我們將可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我們吸引我們的消費者並在業內維持競爭力的主要因素。為了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透過僱用更多具備所需經驗、了解時裝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有能力為我們於中國的消費者開發產品的設計師。我們亦計劃於歐洲聘請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為Jessie & Jane品牌提供時裝趨勢的資訊及設計意見。再者，我們亦計劃招聘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一名採購行政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一經擴大，我們便可為我們目前的品牌推出更多產品及／或為本集團開發新品牌及把握更多商機。

繼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廣泛且得到妥善管理的銷售網絡，為我們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作日後發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我們相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乃相輔相成，且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亦可從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當中得益。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深圳、重慶及鄭州）增加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以加強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從而把握更多女士手袋市場內的銷售機遇。當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新的零售點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時，我們將繼續按個別情況向其提供商店裝潢補貼。另外，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我們ELLE品牌的旗艦店（其將為自營線下零售點），以建立品牌及強化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再者，我們將不時修葺或翻新我們的零售點，務求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我們相信銷售網絡一經擴大，我們將能接觸更多消費者，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我們相信業務擴展的成功應由完備的資訊管理系統支援。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系統內的其他功能以強化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我們亦將購買新的軟件版權，為我們系統添加新功能（如客戶關係系統）。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為不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營運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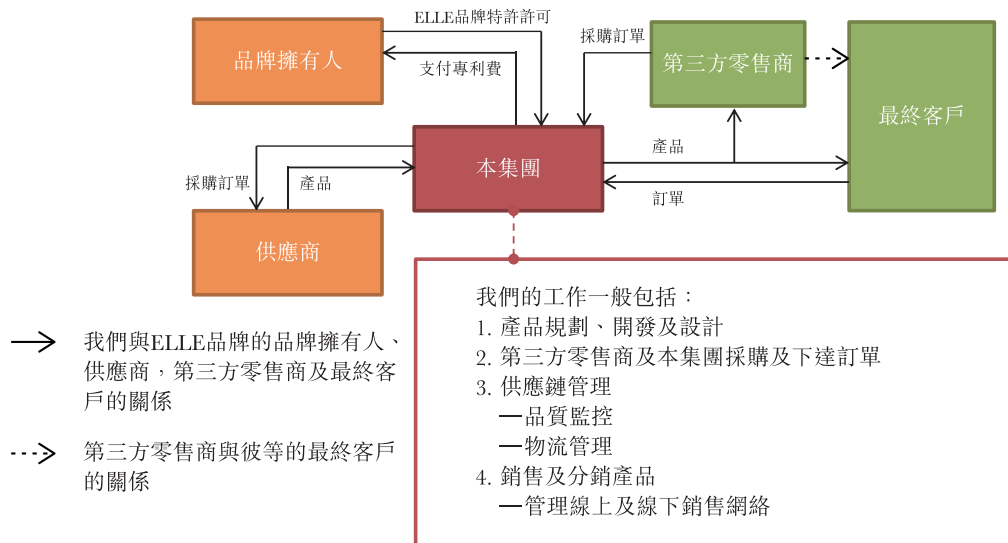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出售我們特許品牌ELLE及我們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

一般而言，我們開發及設計我們的產品，並委聘供應商（彼為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擁有自家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於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前達到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直接透過我們營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其後彼等透過其營運的線上或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



品牌組合

我們的品牌組合涵蓋信譽良好的知名國際及本地品牌，我們相信這些品牌能吸引中國中等收入組別的消費者。我們乃唯一及獨家特許持有人，可使用ELLE品牌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或進行有關業務。我們就於中國出售ELLE品牌的產品(涵蓋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訂立特許權協議。我們亦以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出售我們的產品。每個品牌在中端市場內擁有其各自細分的目標消費者。由於我們僅可根據特許權協議於中國出售我們ELLE品牌旗下產品，故我們日後在海外市場擴充ELLE產品之銷售上受到限制。由於Jessie & Jane乃我們的自家品牌，故我們日後在任何海外市場擴充Jessie & Jane產品之銷售上不受任何限制。除了就ELLE品牌之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限制外，本集團不受任何海外擴充的限制。

ELLE

- 品牌概述：
- 其為全球最大的時裝雜誌，於全球發行46個版本。
 - 其於1945年在法國創立。
 - 其為時尚、正面及當代品牌，啟發女性探索及認同其自身風格。
 - 其亦體現法國的優雅風格。

業 務

- 本集團的特許品牌。
- 目標客戶：
- 於中國賺取中等收入，介乎25歲至45歲，並對優質時尚時裝觸覺敏銳的女性客戶。
- 產品：
- 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抓包及背包)、小型皮具產品(包括皮夾、零錢包及卡片套)以及旅行用品(包括硬面行李箱及軟面行李箱)。

手袋



皮夾



旅行用品



- 建議零售價：
- 我們手袋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 我們小型皮具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600元。
 - 我們旅行用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 於2017年6月30日的
線下銷售網絡：
- 五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 4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 於2017年6月30日的
線上銷售網絡：
- 六個自營線上零售點。
 - 10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 特許詳情：
- 請參閱本節「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一段。
- 與本集團的歷史：
- 於2006年1月，我們首度獲授於中國使用ELLE品牌的獨家權利。根據特許人與我們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我們獲授權利就女士手袋及小型皮具使用ELLE商標及標誌，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07年12月，我們已成功與特許人重續特許權協議，自2007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額外重續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在該年期屆滿後，我們訂立新特許權協議，年期由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其後修訂為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我們進一步成功與特許人重續我們的特許權協議，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可額外重續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特許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每次重續時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段落。

有關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使用ELLE品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特許權**：於或就有關在中國境內使用ELLE品牌的專有權及特許權以(其中包括)(i)分銷及銷售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ii)使用展示及推廣材料；(iii)營運時裝店；及(iv)以營銷、推廣、分銷及電子商貿的方式銷售產品。(i)在特許人的書面批准下在中國境內外製造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及向特許人的其他特許持有人採購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及(ii)向香港及澳門出口產品的非專有權及特許權。此外，根據我們的特許權協

議，我們僅可於香港及澳門出售ELLE產品予經特許人批准之進口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銷售ELLE產品予有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亦為一間經特許人批准的進口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7及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除了銷售ELLE產品予有成集團有限公司外，我們概無與經特許人批准的其他進口商或分銷商進行交易。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從特許人的其他特許持有人獲取任何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袋。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特許人的另一位特許持有人採購帽子及圍巾，金額約人民幣24,000元。該等帽子及圍巾於我們的零售點作陳列用，並用作我們的贈品。除上述之採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該特許人的其他特許持有人獲取或購買任何其他ELLE產品。此外，我們應負責設計、製造、營銷、分銷、銷售及使用ELLE產品。我們亦可委聘製造商生產ELLE產品。

— 覆蓋地區：中國。

我們僅可於中國境內出售ELLE產品而不可於其他國家透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ELLE產品。我們於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就管理層所了解，其他國家的客戶下達的訂單未能成功完成。當我們收到另一個國家的訂單，我們線上店鋪營運商的客戶服務代表會聯絡及知會該客戶有關我們ELLE產品未能付運到中國境外，而因此，客戶將需要取消訂單。為確保遵守特許權協議，我們已於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張貼通告，以告知客戶我們僅於中國境內出售及付運ELLE產品，而產品將不會付運至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我們亦對負責付運我們產品的線上店鋪營運商作出指示，其僅可將ELLE產品付運至中國的客戶。線上店鋪營運商的客戶服務代表亦會告知潛在客戶產品將不會付運至中國以外的地區。此外，我們亦已告知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我們僅可於中國境內付運ELLE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付運任何我們ELLE產品到海外；及(ii)我們概無於海外推廣我們ELLE產品以吸引任何海外業務。

業 務

- **目前期限**：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額外重續5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特許權協議應於2020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惟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銷售額的承諾及我們根據特許權協議付款及申報責任。根據我們的銷售表現，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特許權協議期限屆滿時續期。

- **最低銷售額**：我們應於各合約年度達到經協定的最低銷售額。倘未能達到任何合約年度的經協定最低銷售額，特許人有權透過發出30天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經考慮直至2017年10月31日ELLE產品的銷售表現後，董事認為我們可以符合2017年最低銷售額的要求。

- **報告責任**：我們應定時向特許人提交有關我們銷售表現及我們財務資料之報告。

- **專利費**：我們應就產品批發及零售銷售按淨銷售營業總額向特許人支付專利費；惟專利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專利費的經協定最低金額。

- **付款條款**：專利費應於每季之指定日期以人民幣支付。

- **事先書面批准**：我們應就有關(其中包括)(i)製造、分銷、宣傳及推廣或出售任何ELLE產品；(ii)開設、關閉或使用任何零售點；(iii)生產及使用任何展示及宣傳材料；(iv)舉辦任何一般公開宣傳及推廣活動；(v)開設電子商貿銷售網站或對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vi)使用任何商標、商標名稱、設計及標誌取得特許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 **其他權利**：我們應有權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惟產品不可按獨家基準售予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

- **終止**：(i)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災、任何政府或超國家行動或規例、戰爭或全國緊急狀態)；或(ii)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任何條文而倘有關違反可予補救而在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作出補救，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特許安排。此外，倘出現任何(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特許人應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i) 我們在未有特許人的同意下變更控制權；

- (ii) 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及時支付專利費及／或呈交特許人所需報告；
- (iii) 我們違反協議重大條文而未能作出補救；
- (iv) 我們面對清盤或面臨呈請宣佈清盤；
- (v) 我們違反任何商標用家的重大條款；
- (vi) 我們在收到特許人拒絕或收回批准有關產品或營銷材料的書面通知後仍然繼續製造、使用、分銷或出售產品或營銷材料；
- (vii) 我們在未有特許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我們的銷售架構變更為僅作批發銷售；或
- (viii) 我們挑戰特許人任何註冊及／或申請ELLE品牌的擁有權或有效性。

一 規管法律：特許權協議乃受中國法律規管。

就我們因重組而進行的控制權變動，我們已取得特許人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特許權協議內的條款且並不知悉與特許權協議相關的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權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對ELLE品牌的依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ELLE產品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5.6%、71.2%及63.2%。本集團確認減低我們對單一品牌的依賴為達致可持續長期增長的關鍵。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極度依賴ELLE品牌，而我們能減低我們對ELLE品牌的依賴，原因如下：

- (i) 減低對ELLE品牌的依賴程度的能力：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Jessie & Jane品牌。憑藉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管理層團隊的深入知識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已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Jessie & Jane品牌，把握業務機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銷售Jessie & Jane產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的收益，由2015年至2016年的收益增長約為118.9%。由於收購Jessie & Jane品

牌後成功發展，故本集團已有能力減低對單一品牌的依賴，導致銷售ELLE產品應佔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85.6%、71.2%及63.2%。

- (ii) 本集團的依賴程度於未來有望減輕：由於本集團擬透過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各城市增加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的數目，以進一步發展Jessie & Jane品牌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預期本集團將於將來進一步減低我們對單一品牌的依賴。
- (iii) 行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女士手袋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內有數百個不同品牌，惟概無主導市場的單一參與者或參與群體。經考慮行業格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切斷對單一品牌的依賴並不困難，且本集團一直能夠收購及開發中國女士手袋的新品牌。
- (iv) 依賴屬相輔相成：我們的董事明白，就於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使用ELLE品牌分銷及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而訂立特許權協議乃特許人的日常業務常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特許人與本集團的依賴屬相輔相成。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中國其他品牌之特許人了解有關品牌管理之事務，儘管特許人可訂出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由其他中國特許持有人以合約方式取代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特許人與本集團彼此維持緊密、成熟、穩定及長遠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優良往績：特許人與本集團維持成熟及穩定的關係逾10年，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具有廣泛的知識及經驗（尤其我們於中國推廣ELLE品牌女士手袋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能符合特許人銷售及專利權的最低目標，且本集團產品具高質量。然而，一名新潛在特許持有人未必於業內具有優良的銷售往績記錄或類似經驗，且無法確保新特許持有人可以達致該銷售表現水平。因此，倘特許人委聘一名新特許持有人，其可能面臨失去由專利權收入及成熟且穩定之業務關係帶來的穩定財務回報。

- (b) 本集團擁有具經驗之設計師團隊：我們的香港設計師團隊（由方昕先生帶領）已跟進ELLE品牌之形象逾10年，掌握著本地消費者之品味及深入了解ELLE品牌之形象及設計要求。任何新特許持有人要複製如儀，需時可能甚長，或會導致流失現有客戶群。
- (c) 與製造商具有廣泛經驗：本集團與我們供應商有著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香港設計師團隊透過與我們供應商多年來的合作，其充分了解我們供應商之個別技術、工藝及產能，讓我們能保持產品的高質量。然而，任何潛在特許持有人或無法迎合我們目前之產品質量監控標準，或與製造商有著所需的相關業務，以維持產品供應處於穩定水平。
- (d) 廣泛的分銷渠道：多年來，我們已能夠與中國不同城市之線下零售商維持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於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擴張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同時體現有關我們銷售予線下零售商之穩定增長。一名新特許持有人或未能建立該廣泛的線下分銷網絡，或需長時間方能達到我們目前的銷量。該特許人亦可能因新特許持有人需要時間及努力於競爭激烈的中端女士手袋零售市場中重建其市場份額／地位，並蒙受專利費收入之損失。

此外，本集團自2006年起已與我們的特許人建立逾10年的合作關係。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兩個五年特許權年期達成令人滿意的銷售目標，並已就使用ELLE品牌每年支付巨額特許權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合作安排能為雙方帶來共同利益。倘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現有ELLE特許權協議，與ELLE的特許權安排將繼續直至2025年屆滿為止。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因失去ELLE品牌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不大。有關我們與ELLE的合作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上文「ELLE—與本集團的歷史」一段。

- (v) 在存在依賴的情況下於將來維持收益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而中端女士手袋市場則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6%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抓緊業務商機，錄得業務增長，並按2016年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計，在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位居榜首。經考慮本集

團將透過擴大營銷力度以及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加強在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預期2016年至2021年市場將出現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來能在存在依賴的情況下維持收益。

ELLE品牌之發展周期

自2006年起，我們已推出ELLE產品逾10年，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將ELLE品牌之發展按三個發展階段劃分，並如下所示：

探索期—第一個五年授權期間(2006年至2010年)：第一個五年授權期間涵蓋首兩年授權期及於2010年12月31日止屆滿之額外三年續期。此乃我們於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分部之探索期。在此階段，我們白手起家，於中國市場發展ELLE品牌之女士手袋業務。我們管理層已於中國開拓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從反覆試驗當中累積設計及營銷經驗。我們亦致力於中國中端女士手袋市場內建立及打造ELLE品牌，包括開設自營零售店，並投資於產品推廣及增強品牌之市場知名度。在不斷努力下，我們能夠逐步發展業務，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以至橫跨中國的不同地域。我們的收益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收益由2006年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5,2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2.2%。鑒於消費者之消費習慣改變，我們於2010年首度嘗試為我們ELLE產品開展首項線上業務，以擴闊我們ELLE品牌產品之銷售，同時在業務一直單靠線下營運的情況下避免大額投放於必要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及銷售員工之薪金及佣金。

高增長期—第二個五年授權期間(2011年至2015年)：此乃第二個五年授權期間，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隨著第一個五年之探索時期過後，我們已發展出我們的市場經驗及識見，讓本集團踏入高增長期。

當實體購物於2010年代初期仍為客戶之主要選擇，我們不斷擴充我們線下網絡，同時提升我們的線上市場地位。在若干電子商貿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的蓬勃發展下，我們得以在此期間為我們ELLE品牌產品帶來高增長。

自2014年開始，網上銷售貢獻已超越本集團的線下渠道，而於2015年，線上零售銷售及向線上零售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合共約55.9%。ELLE產品之收益於2011年約達人民幣78.5百萬元，而於2015年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自2012年起，我們已開始錄得盈利。

成熟及鞏固期—第三個五年授權期間(2016年至今)：此乃第三個五年授權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確認線下店舖之營運成本增加，以及消費者之線上購物習慣已成型後，我們於2016年開始調整我們的分銷策略，主要就ELLE品牌轉讓及關閉更多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店。該轉讓及關閉計劃已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間大致完成。於2016年第三及四季，我們(i)分別關閉四個及四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ii)分別轉讓兩個及兩個自營線下零售點予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其佔於2016年關閉或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之自營線下零售點中超過半數。於2017年第一及二季，我們(i)分別關閉七個及四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ii)分別轉讓七個及一個自營線下零售點予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就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之轉讓及關閉計劃，我們已關閉及轉讓更多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保留位於上海之自營零售點。考慮到我們主要位於上海的自營線下零售點之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為避免可能造成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與由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於四川、湖北及陝西營運之線下零售點之間的競爭，在該計劃開始前，我們於2015年關閉11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轉讓及關閉計劃旨在減輕我們的營運成本壓力(尤其正值2017年第一季的淡季)，與此同時，管理資源亦因此而變得更有效，並可調配到其他渠道(即線上分銷渠道)。

於2016年，我們自銷售ELLE產品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相較於2015年之金額，ELLE產品之收益減少約9.0%。在開始我們的轉讓及關閉計劃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我們在透過銷售ELLE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進一步以中等幅度下跌(即收益下跌0.5%)；惟經營貢獻因削減線下店舖之間接成本而得以改善。由於開始該零售點轉讓計劃，本集團來自自營零售點之收益(其由於產品按建議零售價扣除任何消費者折扣出售(惟並未令經營貢獻更多)而一向帶來更高收益)因來自批發予第三方零售商之收益(其由於產品按建議零售價給予若干折扣售出(惟並未

令經營貢獻更少)而帶來相對較低之收益)增加而減少。有關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經營利潤率」一節。

董事相信儘管誠如上述來自其ELLE產品之總收益正以中等幅度下跌，所涉及之成本因自營零售點減少而更低，令收益減少之影響被抵銷，而事實上其令經營貢獻以至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得到改善。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產品來自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之增長動力一直持續(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金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4%)；(ii)自營線下零售點已完成縮減規模，且其對我們ELLE產品之收益的下行影響已於2017年全面反映，而自營線下零售點日後將更多用作為營銷工具，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因此預期ELLE產品來自我們自營零售點之收益貢獻將以目前的水平保持穩定；(iii)本集團於實行轉讓及關閉計劃後能夠分配更多資源管理及推廣ELLE品牌；(iv)除了我們持續進行之營銷活動及翻新我們ELLE品牌之線下零售點，以及開設我們ELLE旗艦店外，更可運用我們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增加我們在營銷上的投資；及(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女士手袋市場未來將由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增長，董事認為我們ELLE產品之銷售於2018年將維持穩定，且日後我們的前景將保持正面。

Jessie & Jane

品牌概述：

- Jessie & Jane體現時尚及經典風格。
- 品牌由一名本地設計師江英女士於2008年在中國創立。
- 本集團自2014年起收購並擁有的品牌。

目標客戶：

- 收入達平均水平、介乎20歲至40歲，並追求個性時尚的女性客戶。

業 務

- 產品：
- 手袋(包括手提包、手抓包及背包)以及小型皮具產品(包括皮夾、零錢包及卡片套)。

手袋



皮夾



- 建議零售價：
- 我們手袋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 我們小型皮具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設定為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
- 於2017年6月30日的
線下銷售網絡：
- 三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 40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 於2017年6月30日的
線上銷售網絡：
- 八個自營線上零售點。
 - 八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 與本集團的歷史：
- 我們達成一項協議，於2014年4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及產品，而商標轉讓程序則於2014年11月完成。

Jessie & Jane 品牌之發展周期

我們於2014年4月達成一項協議，以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及產品，而董事認為可將*Jessie & Jane*品牌之發展按三個階段劃分，並如下所示：

收購前期(2014年4月前)：為了運用我們管理層就發展ELLE品牌的成功營運經驗，我們開始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

於2013年年底，董事從市場識別*Jessie & Jane*，並開始研究應否加入*Jessie & Jane*品牌以補足我們現有品牌。*Jessie & Jane*品牌乃於2008年由本地設計師江英女士(彼現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開發。有關江英女士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收購該品牌前，*Jessie & Jane*產品僅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然而，其為受歡迎之品牌，於中國線上女士手袋市場亦已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經評估及磋商後，本集團於2014年4月確認該品牌之收購計劃。

融合期(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當成功收購後，董事開始將品牌融入本集團之營運，包括透過(i)從前持有人取得線上店舖經營權及餘下存貨；及(ii)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線下及線上業務營運團隊。除了*Jessie & Jane*於天貓的線上零售店，本集團其後於2014年8月及9月開設兩間線下專門店以推廣該品牌。於該融合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Jessie & Jane*產品銷售之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收購後發展期(2015年1月至今)：憑著分銷ELLE品牌產品所獲得之豐富經驗，加上建立一個品牌之營銷及技術竅門，本集團採取相同的線上重點分銷策略，配合線下零售點的支援，務求進一步打造品牌知名度。憑藉推廣*Jessie & Jane*品牌的營銷工作以及成功拓闊我們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來自我們*Jessie & Jane*產品銷售當中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長為約118.9%。於2015年，我們在上海、重慶及成都進一步開設五間線下店舖，以作為品牌建立計劃的一部分，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透過我們自營零售店之總收益錄得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業 務

本集團於2015年在品牌建立上取得初步成功，亦獲得線下零售商的青睞。於2016年，隨著線上銷售增加，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新添共14名Jessie & Jane零售商及共27個Jessie & Jane線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67,955	63.2
Jessie & Jane	<u>27,681</u>	<u>14.4</u>	<u>60,594</u>	<u>28.8</u>	<u>39,530</u>	<u>36.8</u>
總額	<u>192,448</u>	<u>100.0</u>	<u>210,481</u>	<u>100.0</u>	<u>107,485</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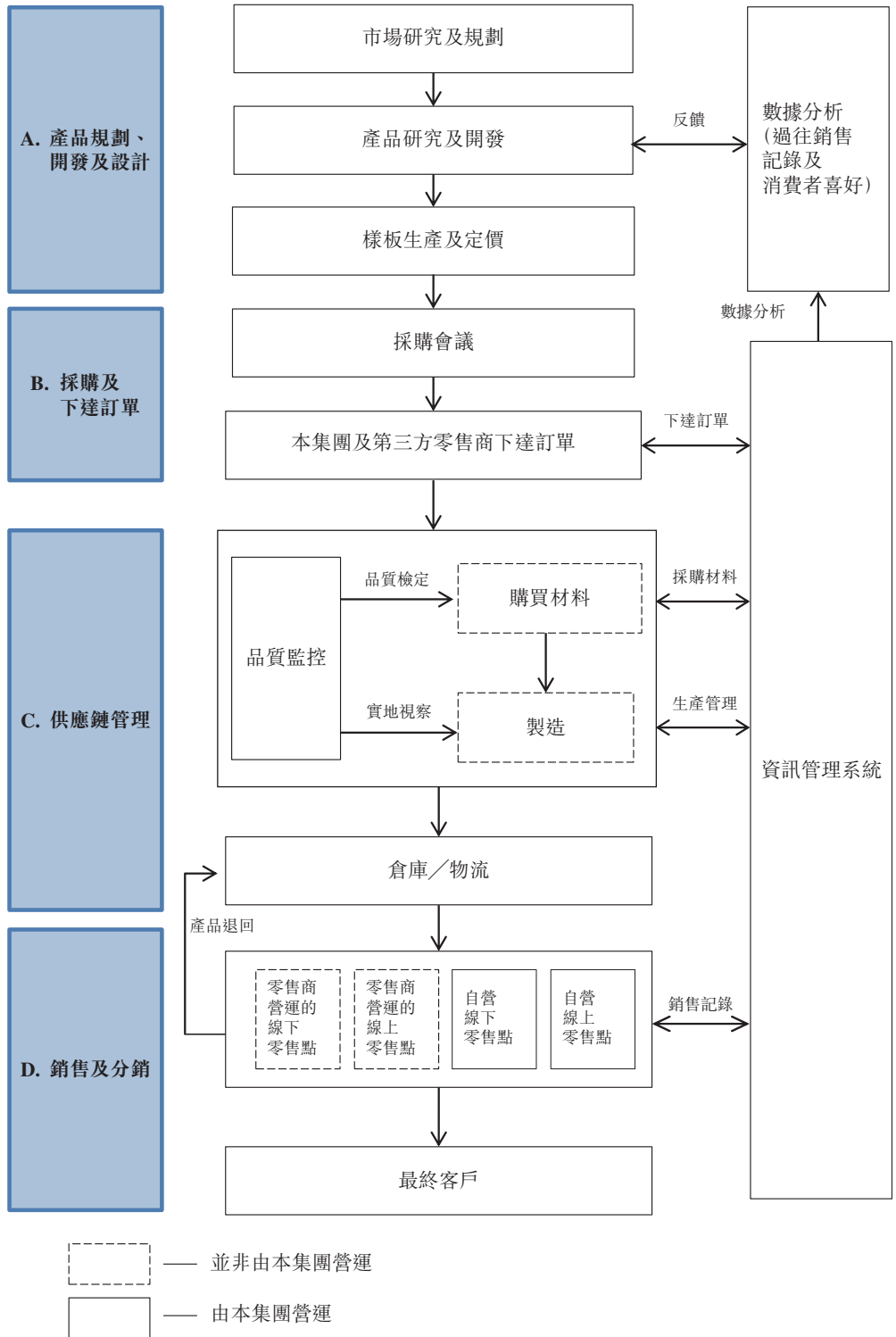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袋	173,500	90.1	191,726	91.1	96,889	90.1
其他 (附註)	<u>18,948</u>	<u>9.9</u>	<u>18,755</u>	<u>8.9</u>	<u>10,596</u>	<u>9.9</u>
總計	<u>192,448</u>	<u>100.0</u>	<u>210,481</u>	<u>100.0</u>	<u>107,485</u>	<u>100.0</u>

附註： 其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我們的營運過程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營運流程：



A. 產品規劃、開發及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一直為我們發展及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女士手袋的形象及風格經精心設計，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品味，亦貫徹我們品牌的獨特形象及理念，藉此能在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

我們已建立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其專責設計及開發我們各個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的設計團隊包括七名設計師及助理，其中(i)三名設計師駐於香港，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ELLE的產品；及(ii)四名設計師及助理駐於上海，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Jessie & Jane的產品。

我們ELLE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由我們的設計組長方昕先生領導，彼於設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手袋生產擁有深入了解。而我們Jessie & Jane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則由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領導，彼擔任我們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並自2008年起開始設計Jessie & Jane品牌下的產品。江女士為中國本地設計師，於設計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並對中國手袋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擁有豐富知識。有關方昕先生及江英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

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兩個系列，即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我們通常於推出新系列前六個月開始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深入的了解，我們手袋的壽命週期一般持續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市場研究及規劃

一般而言，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會進行市場研究，而我們的產品部門則會於各新系列推出前進行銷售分析。我們收集有關我們產品過往銷售表現的市場數據，分析最新時裝潮流，以識別行業內優質產品所用的材料，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收集最新生產資料。我們的設計師定期造訪本地及國際時裝中

心、出席不同本地及國際貿易及／或時裝展覽，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時裝表演、展覽及雜誌）觀察潮流及尋找靈感，以緊貼最新時裝潮流及季度主題。我們ELLE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亦獲我們的ELLE特許人支持，彼不時向我們提供最新市場潮流資料及設計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一間意大利設計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時裝潮流資料。

產品研究及開發

在進行市場研究及規劃後，各設計團隊就包括建議產品主題、顏色及材料向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產品及物流部提出其意見及概念，以供商討及制定產品計劃。其後，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團隊將根據產品計劃製作產品設計。我們的設計師將挑選原材料及指示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產品雛型。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產品及物流部其後將檢討及評價雛型。就ELLE產品而言，我們的特許人將於推出產品前檢討、修改及／或批准我們的ELLE產品的設計。我們其後將制定及落實我們的產品規格。

樣板生產及定價

於落實產品設計時，我們挑選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製造商）並要求彼等基於我們的產品規格進行大量生產而向我們提供成本明細。我們的管理層、營銷部及產品及物流部將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我們採納市場主導的定價方法。我們按若干主要因素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如我們產品的市場研究及分析、過往銷售數據、生產成本、設計及生產複雜性、建議利潤率及市場定位。

我們按以下步驟釐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i)我們的營銷部經參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我們的產品定位後擬定各產品的初步定價計劃；(i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考慮生產成本及潛在利潤率；及(iii)我們的產品及物流部根據初步定價計劃計算生產成本及訂立我們的利潤目標，以得出各產品的零售價。

B. 採購及下達訂單

我們一般會舉行兩次產品採購會議以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展示我們的春夏及秋冬系列。舉行採購會議後，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一般會與我們確認採購訂單。

其後，我們將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會於開始生產前與供應商確認詳細的生產計劃。

存貨控制

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十分重要。為減少過量存貨及持有存貨的庫齡，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存貨：

- 我們的產品及物流部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及我們的存貨控制。我們根據(其中包括)過往銷售表現及銷售目標按年及為每季制定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我們亦為準備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而採購更多產品。例如，我們為雙十一購物節採購更多產品，並提升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並根據市場季節性需求及產品實際銷售表現而向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分配存貨。
- 為了讓第三方零售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會舉行產品採購會議。我們相信該等採購會議有助我們規劃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並有效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
- 我們已安裝資訊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自營的線下及線上零售點，並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線下零售商亦須安裝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向我們提供彼等的銷售數據。
- 我們不時進行產品銷售及存貨分析，而我們可據此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政策，並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推廣活動。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數據定期向自營零售點補充及分配存貨。
- 我們於推出新一季產品前不時舉辦清貨促銷作為推廣活動。於清貨促銷時，我們通常以較高的折扣優惠出售我們的過時商品。我們一般：(i)於天貓的專門店平台(其專為精選品牌而設，包括若干國際品

牌)以較高的折扣優惠向消費者出售過時商品，我們可按建議零售價約15%至20%的較高折扣優惠出售產品；(ii)向專門管理特賣場店舖的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出售過時商品，而我們的過時商品按建議零售價約15%至20%出售予零售商；及／或(iii)透過另一電子商貿平台(即唯品會)出售過時商品，其讓本集團按建議零售價約20%至60%作短期產品折扣銷售。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15.4天、110.1天及104.1天。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C.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我們具策略地投放資源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考慮到建立及經營生產我們產品的工廠所需的資本投資，我們選擇委聘供應商(彼為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供應商一般負責採購用以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網絡，我們亦全面了解彼等各自的技能、工藝及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3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年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會根據各種要求(包括產品價格、訂單規模、產品設計複雜性、彼等的經驗、工藝水平、產能、人力資源及品質監控效率)從現有網絡中挑選供應商。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能付運至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生產所需時間，並與我們的供應商討論以確定生產時間表。

倘委聘一名新供應商，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品質監控團隊將對潛在供應商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其生產及技術能力，以至製造設施的運作情況，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製造標準。我們亦要求潛在供應商生產樣板產品以作檢定。我們僅挑選該等通過我們檢定的供應商。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品質監控

我們尤其重視產品品質，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品質優良。因此，我們已實行自家品質監控措施。

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i)抽樣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實地視察整個生產過程；及(iii)於付運前檢定製成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由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作為品質管理程序的一環，我們將抽樣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進行測試，並在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原材料測試。

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品質監控人員會於開始製造我們的產品時造訪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原材料達致我們的品質監控標準。我們的現場品質監控人員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共同緊密監察生產過程，並就生產細節及產品品質提供意見，確保製成品的產品品質優良及一致。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將會抽樣檢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亦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

當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進行生產檢查時，彼等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有關發現任何損壞或違規的調查結果，並作出所需的內部記錄。我們將查閱該等調查結果，並與我們的供應商跟進處理。同時，我們會監察及管理生產時間表，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將根據採購訂單載列的協定時間表完成。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我們的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包裝製成品。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將抽樣檢驗包裝，以確保製成品的包裝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

品質事件

於2014年最後一季，中國上海楊浦區產品品質當局對市面出售的旅行用品進行產品品質測試，並發現若干本集團出售的旅行用品未達規定標準。結果，本集團被勒令於2016年3月繳付罰款約人民幣346,000元，而該罰款已於2016年3月付清。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以避免出現產品品質事故，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我們要求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原材料前對該等材料進行實地檢測；
- (ii)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造訪供應商的工廠並進行實地檢測，以監督生產過程；
- (iii) 我們將若干製成品付運至本地產品品質機關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所需標準；及
- (iv) 我們亦將若干製成品付運予合資格獨立產品品質檢測人員進行檢測。

物流

我們的產品及物流部門負責製成品的物流管理。為確保製成品能及時付運至我們的倉庫及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就付運時間與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我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保持緊密聯繫。

D. 銷售及分銷

自我們在2005年於中國成立辦公室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為求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其後彼等透過其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鑒於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代的消費習慣改變，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69,627	64.8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附註)	22,031	11.5	20,865	9.9	11,761	10.9
小計	107,550	55.9	136,584	64.9	81,388	75.7
線下銷售渠道						
自營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10,280	9.6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15,817	14.7
小計	84,898	44.1	73,897	35.1	26,097	24.3
總額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107,485	100.0

附註：就向若干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彼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5.9%。

線上銷售網絡

考慮到科技急速發展以及中國年輕一代消費習慣的改變，我們於2010年在中國一個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出我們首個線上零售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場規模已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3,110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1,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營運我們的線上業務，而我們並無自家電子商貿平台。該等電子商貿平台不時舉行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彼等於11月及6月分別舉辦雙十一購物節及618購物節以作推廣。我們一般受惠於彼等的營銷力度，且錄得較高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中的顯著部分乃產生自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自營線上零售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4%、55.0%及64.8%。根據弗若斯特沙

利文報告，按2016年零售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中位居榜首。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目前主要包括：

- (a) 我們在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
- (b) 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其透過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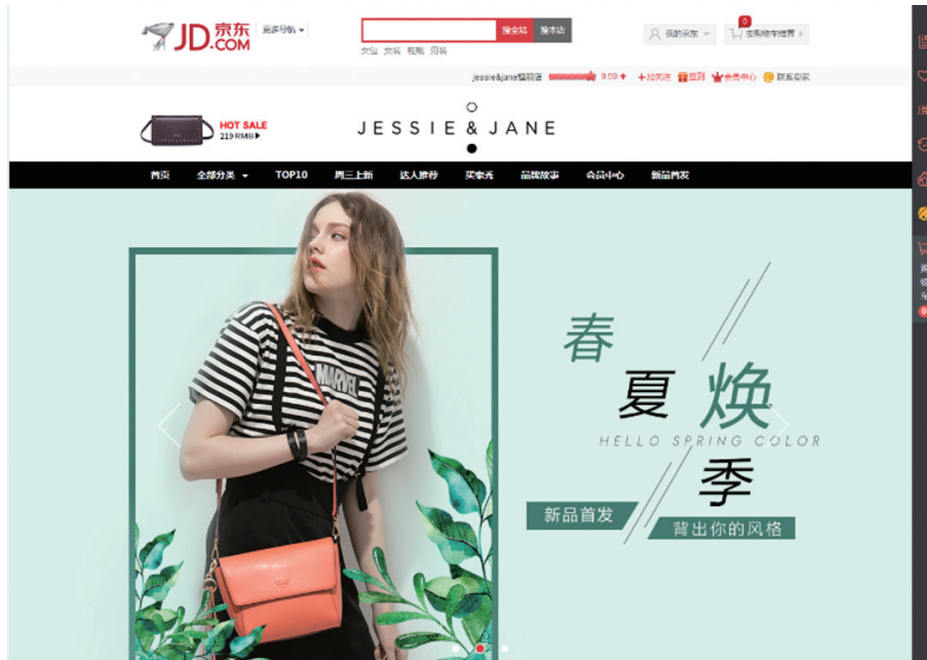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透過14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出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於三個線上平台營運，我們在該平台亦擁有自營線上零售點。我們向營運該等零售點之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所得之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6%。為減低本集團與在相同線上平台營運零售點之線上零售商之間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於我們自營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均推出大部分我們的獨家產品；於自營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可供銷售之產品一般不會重疊。自營線上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提供詳盡的產品描述、消費者評論及多角度的圖像說明，以協助最終消費者挑選產品及改善彼等的購物體驗。

自營線上零售點

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負責於不同電子商貿平台經營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一般與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訂立服務協議，並要求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向我們提供所需技術支援，讓我們在彼等的平台進行業務。我們的線上零售點按照各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制定的一般行政政策營運。例如，我們須就於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的產品提供公平準確的資料。我們通常向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支付年費及佣金。佣金一般按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線上零售點設計網頁介面，並於我們的線上零售點展示我們的產品資料及品牌故事。

我們的產品及物流部及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監察我們的產品的銷售表現，並分析在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的喜好。我們設計部分產品以吸引線上客戶，並僅於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推出該等產品。我們亦推出部分產品，其僅供本集團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發售。我們相信，此等措施亦可避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的潛在衝突，並保持利益一致。

以下為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介面例子：



為促進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的運作，我們已委聘兩名線上店舖營運商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客戶服務及送貨服務。彼等協助我們上傳資料及美化我們的線上店舖網站及／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並代表我

們每天回覆最終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提出的查詢。當我們的最終客戶於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購買產品，彼等會安排付運我們的產品。其中一名線上店舖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另一名線上店舖營運商為一名關聯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i)《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及(iii)《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問題的通知》，由於我們僅在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出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無須申請經營許可。我們亦無須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上述的電子商貿平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電子商貿銷售渠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無須就此向任何機關申請任何經營許可或作出登記。

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我們的線上業務營運部門亦負責處理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彼等透過此等第三方零售商在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此等第三方零售商之一訂立一項寄售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此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或產品採購協議，此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線上銷售平台：第三方零售商應負責設計、營運及管理線上零售點。
- 產品銷售：本集團應按第三方零售商的要求提供產品清單，而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銷售其後在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後確定。
- 產品退回：我們一般接受因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退回的產品。作為我們政策的一部分，並為與線上零售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可能接納線上零售商於產品付運後三個月內退回的未售產品，而前提是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零售商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為約人民

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我們向線上零售商出售的產品總值約4.9%、3.2%及2.1%。

此外，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的業務常規為具有一項寄售安排，據此，該線上零售商向最終客戶作出銷售後方向我們發出銷售記錄，且該線上零售商將向我們退回未售產品。

- **運輸**：我們應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第三方零售商的指定地點。
- **付款及信用條款**：第三方零售商應於我們向彼等送貨後或售出我們產品後的30天內償付款項，並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償付。根據與我們線上零售商的寄售安排，我們於產品由線上零售商售出後提供30天信貸期，一般按月發出發票。
- **終止**：協議應於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時終止。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不會提供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我們亦自我們主要線上零售商取得產品銷售的資料並進行審閱，以評估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價格，務求避免渠道不時填塞。此外，我們審閱及記錄由線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銷售點的產品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終止與我們線上零售商之間的合作協議。

業 務

線下銷售網絡

於2017年6月30日，於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中，我們的銷售網絡由97個線下零售點組成，且過半數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下表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點的地域分佈：

	零售點數目	
	自營	零售商營運
直轄市		
上海	5	4
北京	—	4
其他(附註1)	—	4
小計	<u>5</u>	<u>12</u>
省		
四川	—	24
江蘇	3	7
河北	—	5
廣東	—	4
福建	—	4
其他(附註2)	—	27
小計	<u>3</u>	<u>71</u>
自治區		
新疆	—	3
其他(附註3)	—	3
小計	<u>—</u>	<u>6</u>
總計	<u>8</u>	<u>89</u>

附註：

1. 包括重慶及天津。
2. 包括湖北、安徽、山西、甘肅、遼寧、陝西、雲南、山東、河南、湖南、青海及黑龍江。
3. 包括寧夏、廣西及內蒙古。

業 務

該等零售點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以確保其配合我們業務擴展的步伐成長。我們透過一系列全面的措施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零售專門店，措施包括審慎選址、統一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劃一建議零售價、日常營運監控以及存貨監控。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我們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的若干主要特點及安排：

	自營零售點	零售商營運零售點
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LE — Jessie & Ja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LE — Jessie & Jane
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由本集團營運。 — 零售點的營運成本由我們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我們的零售商營運。 — 零售點的營運成本由我們的零售商承擔。 — 我們的零售商在取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開設新的零售點或改變零售點的地點。另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應向我們提交開設零售點的申請，其中包括零售點地點的資料，以供我們審閱及評估。
產品所有權及擁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權及擁有權屬於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權及擁有權屬於我們的零售商。
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零售點採用標準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所有零售點採用標準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有關我們店舖裝潢補貼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段。
零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所有零售點的建議零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所有零售點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自營零售點	零售商營運零售點
退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則最終客戶一般可以於七天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品質問題，則我們可能容許於購買後90天內退回我們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則最終客戶一般可以於七天內退貨而不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品質問題，則我們容許於購買後90天內退回我們的產品。— 第三方零售商可向本集團退回不多於採購成本總值30%的產品，以更換其他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段。
物流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中央配送系統將產品付運至我們的零售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央配送系統內的採購訂單向我們的零售商付運產品。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集團僱用我們的銷售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商負責僱用銷售代表。有關員工培訓服務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段。
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直接連接至我們上海辦公室的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商須按要求安裝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

業 務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i)五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4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及(ii)三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40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Jessie & Jane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各類零售點及線下第三方零售商之變動：

	ELLE品牌			Jessie & Jane品牌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自營線下零售點						
於年／期初	51	44	24	2	6	5
加：新開設零售點	5	—	—	5	1	—
減：已關閉零售點	(11)	(14)	(11)	—	(1)	(1)
減：向第三方零售商 轉讓零售點	(1)	(6)	(8)	(1)	(1)	(1)
於年／期末	<u>44</u>	<u>24</u>	<u>5</u>	<u>6</u>	<u>5</u>	<u>3</u>
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於年／期初	64	59	53	—	5	32
加：新開設零售點	19	13	2	4	26	11
加：由本集團轉讓零售點	1	6	8	1	1	1
減：已關閉零售點	(25)	(25)	(14)	—	—	(4)
於年／期末	<u>59</u>	<u>53</u>	<u>49</u>	<u>5</u>	<u>32</u>	<u>40</u>
第三方零售商數目						
於年／期初	28	28	21	—	4	18
加：新第三方零售商	7	5	2	4	14	3
減：已終止的第三方 零售商	(7)	(12)	(4)	—	—	(1)
於年／期末	<u>28</u>	<u>21</u>	<u>19</u>	<u>4</u>	<u>18</u>	<u>20</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有兩名、五名及六名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同時為我們ELLE品牌及Jessie & Jane品牌營運零售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年內／期內我們已關閉零售點之地點性質的資料：

	ELLE 品牌			Jessie & Jane 品牌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關閉線下零售點數目						
<i>自營零售點</i>						
百貨店櫃檯	9	12	11	—	—	—
商場	2	2	—	—	1	1
小計	11	14	11	—	1	1
<i>零售商營運零售點</i>						
百貨店櫃檯	25	21	11	—	—	—
商場	—	4	3	—	—	4
小計	25	25	14	—	—	4
總計	<u>36</u>	<u>39</u>	<u>25</u>	<u>—</u>	<u>1</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的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數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七名、12名及五名，而此等零售商於終止時持有的存貨數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2,000元及零。已終止的線下零售商概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持有任何存貨，乃由於零售商已於終止前出售手上所有產品。

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一般不會接納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退回（品質問題及更換其他產品則除外），我們通常會尋求新的零售商以取代終止的零售商，而終止的零售商持有的產品可能會轉移至新的零售商以出售予最終客戶。

零售商營運店舖變動及第三方零售商數目減少的原因

a. ELLE 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減少自營零售點的數目以應對(i)在中國各城市的店舖營運零售點的成本壓力不斷增加；及(ii)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由線下轉變為線上。本集團關閉及轉讓的計劃（其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旨在重新分配更多管理資源至我們的線上業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上海的實體店舖。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關閉主要位於

上海、北京、重慶及四川地區的11間、14間及11間自營店舖；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主要位於重慶及四川地區的一間、六間及八間自營店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增七名新的第三方零售商，而七名現有第三方零售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ELLE的第三方零售商總數維持不變。同年，本集團新增19個新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向一名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一個自營零售點，並關閉25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導致淨減少五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在20個新增及已轉讓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中，六個零售點為原零售點搬遷而新設的零售點；而餘下則為新加入及現有第三方零售商新增的零售點，主要位於多個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就25個已關閉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而言，除上述六個已搬遷的零售點外，關閉店舖主要由於在下述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a)兩名擁有共九個零售點並終止業務的零售商由兩名新零售商所取代；(b)兩名擁有共五個零售點的零售商決定將彼等之業務策略改為集中於鞋具、牛仔褲及戶外品牌而非女士手袋；(c)由兩名擁有共兩個零售點的零售商營運的有關零售點不獲出租人續約；及(d)一名零售商關閉其當時營運的一個零售點，惟已於2017年6月重開。餘下兩個零售點因我們的零售商為了縮減經營規模而關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五名第三方零售商，而12名現有第三方零售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使ELLE品牌淨減少七名第三方零售商。同年，本集團新增13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六個自營零售點，並關閉25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導致淨減少六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在19個新增及已轉讓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中，五個為新增及轉讓作為原零售點搬遷的零售店；四個零售點由新加入的第三方零售商新增，而餘下的零售點主要由一名現有第三方零售商新增及由轉讓予該名零售商而新增，並位於四川地區多個百貨公司櫃檯內。就25個已關閉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而言，除上述五個已搬遷的零售點外，15個零售點乃由於零售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而關閉，乃由於(a)於2017年一名主要零售商取代兩名於河南省及湖南省擁有共三個零售點的零售商；(b)於2018年一名主要零售商取代三名於山東省擁有共五個零售點的零售商；(c)兩名擁有共兩個零售點的零售商由於本地百貨店的翻新及搬遷計劃而終止業務；(d)於2018年一名擁有一個零售點的零售商關閉其百貨公司櫃檯，並於商場開設新獨立店舖；及(e)由於人流量不斷下降，四名擁有共四個零售點的零售商終止於本地百貨店之業務；而餘下五個零售點因我們的零售商縮減其經營規模而關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兩名第三方零售商，而四名現有第三方零售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使ELLE品牌淨減少兩名第三方零售商。同期，本集團新增兩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八個自營零售點，並關閉14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導致淨減少四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就14個已關閉的零售點而言，六個零售點因零售商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而關閉，乃由於(a)兩名擁有共兩個零售點的零售商由於本地百貨店的翻新及搬遷計劃而終止業務；及(b)於2018年兩名擁有共四個零售點的零售商關閉其百貨公司櫃檯，並於商場開設新獨立店舖；而餘下八個零售點因我們的零售商縮減其經營規模而關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36個、39個及25個ELLE品牌零售點(包括自營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關閉，其中(i)34個、33個及22個分別為設於百貨店之櫃檯；及(ii)兩個、六個及三個分別位於商場。

於完成該變動後，儘管ELLE產品的整體銷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輕微下跌0.5%，按營運貢獻而言，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維持接近收支平衡的狀況，而我們的ELLE品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利潤(即人民幣249,000元)。基於此變動，我們可投放更多資源管理其他分銷渠道，令ELLE品牌的營運表現由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26.5%)改善至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2.5%)。

b. *Jessie & Jane* 品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五個自營零售點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一個自營零售點，淨增加四個自營零售點。該增加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自家品牌打開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實體零售市況，本集團關閉及轉讓部分店舖藉以按上文所述而重新分配資源。

由於*Jessie & Jane*品牌得到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青睞，以致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商營運零售店的數目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第三方零售商開始注意該新品牌並嘗試營銷該品牌，本集團新增四名*Jessie & Jane*品牌第三方零售商，並新增四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以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一個自營零售點，導致淨增加五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14名Jessie & Jane品牌第三方零售商，並新增26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以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一個自營零售點，導致淨增加27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董事相信，由於Jessie & Jane在線上平台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而擴張零售專門店仍處於初期。根據管理層的了解，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會不時為擴充業務而開拓具潛力之新地點（如新落成之商場）。然後彼等將向我們申請開設新店。我們將審查及考慮彼等之申請，且親自進行實地考察，以就開設新店進行評估。由於我們的Jessie & Jane自營及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均錄得理想的銷售表現，我們認為就日後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實體零售市場對本地設計師品牌而言具市場潛力，而因此我們能夠吸引若干新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設零售點，而現有第三方零售商則擴充零售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三名Jessie & Jane品牌第三方零售商，設立11個新的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一個自營零售點，並關閉四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導致淨增加八個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一名擁有一個零售點的零售商因本地商場改變租賃計劃而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零售店數目高速增长，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傾向待其現有店舖取得溢利後再開設新店舖。因此，鑒於2016年的強勁增長，於2017年董事及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在進一步擴展線下銷售網絡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態度，故彼等擴張步伐減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關閉之Jessie & Jane品牌零售點（包括自營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總數分別為零、一個及五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進行定期表現檢討。我們有權在第三方零售商違反協議，或因表現欠佳而未能符合我們的財務或營運要求的情況下與其終止若干合作協議。有關我們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與我們線下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協議」一段。

選址

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銷售網絡營運的成功十分關鍵。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及挑選具潛力用作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場地方面已累積寶貴的經驗。我們的零售點一般位於中國地區及城市的主要商業地區內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店。我們相信，能識別及鎖定具吸引力的場地作為零售點乃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線下業務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彼等於識別具潛力作為將來的零售點之場地後編製報告。根據此報告，我們透過比較競爭對手開設的零售點及其有關銷售數據、競爭格局及預期銷售收益，藉以分析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商場位置及樓層等因素。

我們於選址過程中一般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地理位置；
- 同區內主要品牌的競爭格局；及
- 估計營運成本及預期銷售表現。

我們計劃物色具吸引力的場地，以審慎地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計劃日後專注於擴展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自營線下零售點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八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其直接由線下業務營運部門管理。我們營運零售點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吸引潛在第三方零售商，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滲透策略性市場。自營零售點亦讓我們有機會取得一手市場資料以知悉最新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喜好，並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最佳的營運支援。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包括百貨店櫃檯及於各商場內之獨立店舖。縱然就本集團設於百貨店零售點而言，從客戶所得之銷售款項最初由百貨店收取，經扣除佣金後對賬及交付本集團，惟本集團乃直接控制該等零售點及產品，而有關零售點內之售貨員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故本集團並無按寄售安排基準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按品牌劃分的自營零售點數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ELLE	44	24	5
Jessie & Jane	<u>6</u>	<u>5</u>	<u>3</u>
總數	<u><u>50</u></u>	<u><u>29</u></u>	<u><u>8</u></u>

以員工名義營運的自營零售點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六個、兩個及概無於上海以外的自營線下零售點乃以一名員工(為個體戶)的名義而非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該安排乃採取作暫定措施，用以於短期內鎖定若干策略性零售點的位置，而以員工名義經營自營零售點在中國業內並不普遍。董事認為，在中國，零售商通常爭相於黃金地段開設新的零售點，惟於中國其他省份設立分公司的登記程序耗時。鑒於此窘境，我們委派並指示我們的員工代我們成立及營運零售點。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自營零售點的變動資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期初	2	6	2
加：以員工名義經營的 新自營零售點	4	—	—
減：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的 零售點	—	3	1
減：以員工名義經營的 已關閉自營零售點	<u>—</u>	<u>1</u>	<u>1</u>
於年／期末	<u><u>6</u></u>	<u><u>2</u></u>	<u><u>—</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此等自營零售點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9%、2.2%及0.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零售店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9

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就該安排而言，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000元。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就零售點的日常管理、記賬及記錄以及現金管理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我們已就以員工名義開設自營零售點與員工訂立授權函件。根據授權函件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及確認(i)我們授權員工開設及經營零售點以銷售我們的產品；(ii)我們付運至零售點的產品為本集團的財產；(iii)我們享有銷售產品所賺取收入的全數利益；及(iv)根據我們的指引，銷售產品後所賺取的收益應全數交付予本集團；
- (b) 已設立個體戶店舖財務管理手冊以控制員工處理銷售收據、存貨管理、會計、銀行戶口及借記卡的程序；
- (c) 員工銀行戶口的所有密碼(倘適用)由本公司的指定人員(即出納員及總賬會計)保存及看管；
- (d) 自營線下零售點的售貨員將收據資料輸入至銷售點(「POS」)系統。上海財務團隊每月均將POS系統的銷售收據與銀行月結單／現金分類賬對賬，而此等零售點已各自安裝本集團直接連接至上海辦事處系統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及時記錄此等零售點的銷售記錄；
- (e) 自營線下零售點的員工及主管會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並將盤點結果與會計系統的存貨記錄對賬；
- (f) 為員工營運零售點的銷售而設的相關員工個人銀行戶口僅用作本集團指定的業務營運(包括收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該個人銀行戶口的月結單每月發送至香港財務團隊以作檢查；

- (g) 上海財務團隊會負責於每月月底透過核對員工銀行戶口的銀行月結單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每月對賬。另外，上海財務團隊亦會編製銀行對賬並呈交予香港財務團隊審閱；及
- (h) 我們的財務團隊會編製一份收益報告，其包括POS系統自動產生的收益金額及銷售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採納及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為有效，且彼等確認概無發生欺詐事件、挪用資金、損失現金、清洗黑錢或逃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佣金合同乃委託人及代理人之間達成的合同，當中代理人應處理受委託人所委託之事宜，而任何合同(包括佣金合同)在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中之強制性條文，即可被視作無效。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及在本集團與僱員訂立授權函件期間，概無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禁止委託人委託代理人設立銷售點經營出售女士手袋之業務。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每份由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訂立的授權函件及佣金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而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之強制性條文，因此授權函件書屬合法且有效。

員工銀行戶口資金的使用

根據本集團的指引，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金已逐步由本集團動用及調回。董事相信縱然銀行戶口在員工名下，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監察該銀行戶口的變動，且成立該銀行戶口之目的僅為購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有效控制該銀行戶口。董事認為員工並無意圖，且彼等無法濫用相關資金。再者，本集團已能夠以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形式動用該等資金，而因此，該名員工名下銀行戶口的資金並無直接調回本集團。於2017年7月28日，相關資金已全數由本集團動用及調回。於2017年7月31日，以該名員工名義操作的銀行戶口正辦理結束手續。

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員工營運零售點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當時的相關當局服務指引，並按照彼等對法律實務的了解，(i)在中國特定省份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如森浩上海）的分公司一般需時約八至10個星期，以完成及取得所有必要的申請及批准；及(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個人成立個體工商戶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星期。就向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員工營運零售點而言，一般需在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協定相關條款後約五至六個星期，方可悉數完成該等轉讓程序，例如改變該等零售點租賃的承租人、終止本集團向員工發出以經營該等零售點的授權函件，及第三方零售商完成在該中國特定省份成立分公司的所有必要申請及批准等。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並進一步委聘彼等以員工名義評估自營線下零售點之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以員工名義審查本集團自營線下零售點後，除了本集團員工的無心之失，內部監控顧問並無識別其他與該安排有關的主要不足之處。

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將來不會出現該安排：

- (i) 上海財務團隊負責查察會計記錄及銀行月結單，以查找任何非企業之銀行戶口。一經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將立即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呈報；
- (ii) 本集團之線下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團隊負責執行POS系統輸入及收益計算之獨立驗證；及
-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加強其會計政策，並提升員工培訓，以防止將來再次出現同類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安排終止時，概無因該安排而導致的欺詐事件、損失現金、挪用資金、清洗黑錢或逃稅。此外，董事確認在上市後本

集團將繼續監督，而該內部監控顧問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監控效率。董事認為概無上述與該安排相關的事件，而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

零售商營運零售點

為求在不產生顯著成本的情況下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其後彼等透過其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出售。此等零售點根據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的相同品牌模式營運，故我們的銷售網絡所展示的品牌形像一致，而消費者於我們的自營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可享有相同的購物體驗。

我們相信在不產生顯著成本的情況下，此業務模式能有效地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此業務亦有助我們在統一的品牌形像下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與中國女士手袋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第三方零售商的挑選準則

我們已就擴充我們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制定程序。我們按若干準則挑選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行業經驗、營運規模、財務狀況、聲譽及零售點位置。

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

憑藉我們多年來於營運零售點所累積的重要經驗，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四個直轄市、17個省及四個自治區內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且該等零售點過半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持續的支援，讓彼等完全融入我們的銷售網絡，並達成彼等的業務目標。我們向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涵蓋零售點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零售點位置**：我們的線下業務營運部按猶如零售點由我們營運的準則評估及評價零售點的選址。

- **店舖裝潢及產品陳列**：我們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店舖裝潢設計及產品陳列服務，以確保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營運零售點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潢、佈局、顏色及燈光設定。裝潢工程應由本集團指定的室內設計公司進行，而裝潢成本一般由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承擔，而視乎情況，本集團或會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裝潢津貼，金額相當於裝潢成本的50%，以作為新店開張的補貼。
- **實地視察**：我們不時到訪我們零售商營運零售點，以確保彼等根據我們的政策及營運程序營運。
- **員工培訓**：我們十分注重零售點員工的培訓，並就不同零售營運事宜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內部培訓。當員工加入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在彼等於我們零售商營運零售點開始工作前會接受該培訓。
- **價格**：建議零售價適用於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所有零售點。惟僅於獲得本集團事前批准後，第三方零售商方可提供折扣予最終客戶。
- **產品退回以更換其他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可於收到產品當日起計45至90天內向本集團退回不多於採購成本總值30%的產品，以更換其他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零售商所更換的產品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的產品總額約18.9%、16.6%及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後已出售此等退回產品而獲利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並錄得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之額外利潤，以及人民幣31,000元之利潤減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可能向我們退回總值最多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之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自我們自營零售點(零售銷售)及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69,627	64.8
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10,280	9.6
小計	150,758	78.3	164,413	78.1	79,907	74.4
批發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附註)	22,031	11.5	20,865	9.9	11,761	10.9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15,817	14.7
小計	41,690	21.7	46,068	21.9	27,578	25.6
總額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107,485	100.0

附註：就向若干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當中包括按批發基準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名客戶其後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給予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5.9%。

減輕我們線上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的同業競爭風險之措施

我們相信線上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同業競爭。故此，我們具有以下減輕該風險之措施：

- (a)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收集有關產品以往銷售表現之市場數據，並分析線上及線下消費者之喜好；
- (b)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經由線上或線下獨家分銷形式推出市面；
- (c) 我們可供於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出售之產品建議零售價相同；

- (d) 我們不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產品於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之售價；及
- (e) 我們不時評估及檢討線上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之銷售表現及回饋，並向他們提供不同的支援及服務。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降低我們線上與線下零售商的同業競爭風險，而我們亦可與彼等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對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十分重要並有利於增加銷售。我們透過廣泛的媒體渠道(如雜誌)及社交媒體為我們的品牌進行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此外，為確保品牌形象一致，我們採用直接店內營銷策略，專注於店內以時尚、具吸引力及一致的方式展示產品，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我們亦不時舉辦銷售推廣活動(特別是於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以推動我們的銷售表現。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形象，我們亦會向藝人提供贊助，其中彼等可於我們的營銷活動(例如新店開幕儀式及／或產品推出活動)中使用我們的產品。藝人亦會於拍攝時穿戴我們的產品，而照片則作為推廣我們產品的廣告用途。我們亦會為電視節目提供贊助，其中藝人可於電視連續劇中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產品置入廣告。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6年參與上海時裝週(為推廣時裝及貿易而舉辦)，並於其中一項時裝表演中展示我們的產品。再者，為建立消費者忠誠度，我們已為我們的消費者設立會員計劃。會員可於下次購物時兌換自線上或線下購物所累積的會員積分以獲得折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4%、5.5%及6.0%。

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

就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於收到產品七天內退貨而無需提供理由。就我們透過本集團或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的產品而言，倘產品於退回時處於可銷售狀態，最終客戶一般可於七天內退貨而無需提供理由。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容許於購買後90天內退回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ELLE的產品，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皮具產品的永久保養服務，而我們僅向客戶收取材料成本的費用。我們的營銷部負責處理來自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的投訴。就過時產品而言，我們的

產品及物流部門會檢查該產品的狀況並安排產品維修(如需要)。倘產品於維修後處於良好及可重新銷售卻過時的狀態，該等產品將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以折扣價作為正常產品向我們客戶或營運專門店的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倘退回產品並非處於良好或可重新銷售的狀態，我們將於員工家屬銷售會(可供員工、其家屬及朋友出席)內出售該等產品。倘產品於保修期間(即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後的六個月)內出現任何產品損壞的事宜，我們會安排向供應商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回要求，或從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收到任何重大投訴。經考慮以上各項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就過時存貨及退回產品作出任何大額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的首三季一般會穩定增加。由於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就每年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舉辦全國營銷活動，故我們於每年第四季的銷售額一般較高。此外，由於消費者因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而延後購物及期望雙十一購物節的特別優惠，故我們於10月的銷售額一般較低。董事相信季節性將繼續對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自營線上及線下零售點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並向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批發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40名、46名及47名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2.9%、11.4%及14.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收益約5.2%、3.9%及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彼等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約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預測或預見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間有任何主要衝突、分歧或撤銷。

與我們線下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
- **地理區域及獨家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根據合作協議按獨家基準各自獲授權於指定地理區域內營運零售點。彼等須於相關區域內開設新零售點時向我們申請批准。
- **銷售點**：各第三方零售商僅可在我們的線下業務營運部評核、評估及同意的零售點營運及出售產品。
- **銷售表現**：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將監察彼等的表現。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安裝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每周或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
- **採購會議**：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應每年出席兩次採購會議。
- **產品退回**：我們接受因產品損壞而退回的產品，我們亦准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總值不超過採購成本30%的產品，以交換其他產品。
- **運輸**：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付運產品。運輸成本由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承擔。

- 一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一般須於確認採購訂單後五天內向我們支付相等於採購訂單價值20%的不予退還按金，並須根據我們產品的生產時間表償付餘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須於我們發出通知後五天內償付餘款。
- 一 終止：倘出現任何(其中包括)以下事件：(i)第三方零售商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ii)第三方零售商於零售點內進行任何非法行為；(iii)第三方零售商拒絕出席我們的採購會議；(iv)第三方零售商於訂立合作協議後三個月內未有下列任何採購訂單；(v)第三方零售商擅自改變建議零售價；(vi)向任何第三方轉授特許權；及(vii)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時，則我們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不會規定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及目標存貨水平。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評估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與線下零售商的合作協議。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彼等為製造商)在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20名、22名及12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6.6%、88.4%及86.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25.4%、24.3%及3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手袋及小型皮具製造商，而大部分供應商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手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除東莞泰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東莞泰亨的交易金額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23.3%、20.2%及1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泰亨分別為我們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東莞泰亨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年至11年的業

務關係。除上述的東莞泰亨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此等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採購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然而，我們一般亦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作為框架協議，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產品保修期：我們的供應商應於付運產品後向我們提供六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於產品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須負責維修、保養或更換任何損壞的產品。
- 運輸：我們的供應商應負責將製成品付運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償付生產成本。我們的供應商會於我們確認收到彼等的製成品數量後而向我們發出發票。此外，我們一般提供信貸期約0至90天。

根據採購協議，我們不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所限。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上海，而我們的部門大多設於中國。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森浩上海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援，而我們亦有設計團隊駐於香港，負責我們ELLE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透過森浩企業經營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森浩企業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5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香港的實際稅率及現行所得稅率之差額主要由於就不可扣減的項目如上市費用及投資減值撥備等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森浩企業的應課稅利潤亦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森浩企業之設計團隊進行的設計工作向森浩上海收取的設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其以森浩上海銷售淨額之7%為基準。此比率乃參考業內慣常基準而決定。此等設計費用就香港稅務而言屬應課稅。有關設計費用方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審閱相關基準及稅務處理。稅務顧問已審閱此交易之性質及必需的資料，

並得出該業務實質可收取此費用的結論。稅務顧問亦已採用Royalty Stat(由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所編製之專利費率及特許權協議之訂閱數據庫，並由相關中國機關普遍認可用作基準分析)作出基準分析，識別可資比較的適用協議，並得出費用比率(即按銷售淨額7%)乃合乎公平原則之結論。就以上檢討及分析，稅務顧問認為此乃於中國普遍採用之基準，並遵守中國稅務及轉移定價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以港元計值的龐大銀行借貸。此等已獲森浩企業提取的銀行借貸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李達輝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擔保。所提取的資金提供予森浩上海，並透過公司間貸款及注資用作營運資金。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銀行借貸」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設計費用及公司間貸款外，概無其他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的線上店鋪設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而線上店鋪的銷售管理功能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經協定費用提供。我們亦會於實體店鋪及後勤辦公室部署若干標準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及其他軟件組合，以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生產外包、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零售管理及財務匯報。我們現存的系統亦可供我們監察大部分自營及零售商營運零售點的銷售表現，亦可供我們定期搜尋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方面的數據及資料。

鑒於我們於線上銷售渠道方面的策略重點以及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公司的定位，我們重視可支援我們高效供應鏈管理的綜合式資訊管理系統。因此，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進行全面升級，務求讓我們的資訊科技模組達至更高的集成度，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資訊科技升級計劃旨在以實時方式供我們快速存取及分析主要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及物流方面的數據。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多間女士手袋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女士手袋市場五大參與者佔2016年銷售收益約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產品品質及設計以及先進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涉及品牌形象、設計能力、銷售網絡、零售商店管理、保留熟練的人員、資本資源以及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品牌面對來自若干國際及本地女士手袋品牌的競爭。惟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能力、廣泛覆蓋的銷售網絡、領先的品牌名稱及管理將讓我們得以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繼續於市場中有效競爭。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宇基租賃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下表載列該物業的概要：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建築面積	目前用途	目前租賃年期	租金
1.	森浩企業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4號源成中心21樓 1號單位	1,335平方呎	辦公室	由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月租

有關我們與宇基的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七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1,032.34平方米。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概要：

編號	承租人	地點	建築面積	目前用途	目前租賃年期	租金
1.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祖沖之路1239弄 7號長泰廣場地下一 層07-3號店	47.85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6年4月15日 至2018年4月14 日	基本月租或該零售 店總營業額的指 定百分比，以較 高者為準
2.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夢虹口 廣場第二層42B號店	84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5年4月9日至 2018年4月8日	基本月租或該零售 店總營業額的指 定百分比，以較 高者為準
3.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長寧區 長寧路1018號 龍之夢購物中心 第二層2203C號店	58平方米	零售店	由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基本月租或該零售 店總營業額的指 定百分比，以較 高者為準
4.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 號事久大樓102室	346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0 日	固定月租
5.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 號事久大樓202室	400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0 日	固定月租
6.	森浩上海	中國上海葉家宅路100 號事久大樓205室	66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0 日	固定月租
7.	森渲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 德堡路38號1幢樓 203-13室	30.49平方米	辦公室	由2017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固定月租

就森浩上海租賃用作我們自營零售點的三間店舖及森渲上海租賃的辦公室而言，我們尚未就該等租賃協議與相關中國機關作出正式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可能就每項未能成功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的相關租賃協議而遭罰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上述物業的自營零售點的營運未有因未能就相關租賃協議作出登記而受干擾。鑒於該等罰款金額相對輕微，董事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森浩上海租賃用作辦公室的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物業由中國軍方擁有，而租用相關物業的許可證應向軍方的物業管理部門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上述的許可證，亦無提供其與中國軍方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倘我們未能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將會將我們的辦公室搬到另一個處所。董事估計本集團搬遷到另一個處所所須的時間為約一個月，而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一名第三方或政府機關作出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構成影響的任何挑戰。此外，董事預期在識別可資比較的替代處所作為辦公室方面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實際阻礙。除上文披露的搬遷成本外，董事相信辦公室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行業—我們面對與於中國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內的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按永久、獨家及／或專利基準使用多個商標，而我們認為其中15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十分重要。於該等商標當中，13個於中國註冊，兩個於香港註冊。與此同時，我們有兩個域名。有關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3.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我們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業 務

保險

我們有足夠的保單以應付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就我們的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物業保險。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我們或須以保險保障我們工作地點的員工所遭受的傷害以及物業及設備遭受破壞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

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對營運而言已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索償對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僱用九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僱用85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產品設計及開發	5	8
線下業務營運	—	23
線上業務營運	—	11
營銷	—	15
產品及物流	—	14
財務	1	6
管理及行政	3	3
資訊科技	—	5
總計	9	85

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中，我們擁有一名設計師、一名產品開發總監及一名採購人員駐於香港，負責我們ELLE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我們位於中國辦公室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我們擁有一名設計師及助手及一名採購人員駐於上海，負責我們Jessie & Jane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業 務

在我們位於中國辦公室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我們擁有一名質量監控員，以確保我們ELLE及Jessie & Jane產品可達至我們要求的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員工的質素對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及產品開發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保留優秀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以銷售技巧及色彩分析為主題的技術培訓。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員工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除直接聘用外，我們亦有與一家職業介紹所(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勞工派遣合約。該合約於2014年6月生效，合約雙方均可於任何時候提供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根據勞工派遣合約，我們須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服務費用，而職業介紹所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而為我們提供合適的職工。職業介紹所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職工承擔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受派遣職工乃受聘於職業介紹所，因此本集團並非彼等之僱主。

環境事宜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我們客戶或任何其他方就任何環保事宜作出的投訴。我們亦無經歷任何產生自我們營運的重大環境事件。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監管且可能受地方工作安全機關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遭受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未有經歷任何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事故。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方面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概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及實行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設有用以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上市前，我們與現為／曾為或我們認為於上市日期後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人士訂立不同交易，且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進行。下文載列有關此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浩企業向源成廠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的辦公室（「該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13,000元。我們於2016年終止向源成廠租賃該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森浩企業及宇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森浩企業向宇基租賃該物業，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生全資實益擁有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利生分別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繼而各自實益擁有置暢當中50%的權益。此外，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森浩企業的一名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宇基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之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該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預期於上市後持續，該租賃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向宇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55,722元。按該基準，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出3,000,000港元。因此，該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i)該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介乎於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類似地點之類似處所而收取租金費用的範圍內，董事認為該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服務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樣板及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服務（「**製造服務**」）。我們會根據各種要求（包括產品價格、訂單規模、產品設計複雜性、彼等的經驗、工藝水平、產能、人力資源及品質監控效率）從現有業務網絡中挑選供應商（不論彼等是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泰亨由泰亨廠全資擁有，即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繼而擁有分別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50.0%、49.0%及1.0%的權益。再者，(i)邱泰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i)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及(iii)邱泰樑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莞泰亨為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的一名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與製造服務有關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份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參與方

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買方

東莞泰亨，作為製造方

主要事項及條款

東莞泰亨將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於製造協議的年期內，預料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製造協議並遵循製造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東莞泰亨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個別訂單」)。

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的選擇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合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為條件。

定價

本集團於製造協議項下應付之價格乃基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且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基準以及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而將予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已下達訂單的數量、相關將予生產的商品所需之原材料以及所需的手藝水平而向東莞泰亨支付每項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我們將從三家潛在供應商(其中一家會為東莞泰亨，而其他兩家會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且將比較並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讓我們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之價格及所需材料消耗。我們將參考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及生產類似數量及種類產品的定價資料，以釐定各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是否合理。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出售。我們需要可靠且有效率的製造商為我們製作反映我們擬定設計及質量的產品樣板。我們已委聘東莞泰亨提供製造服務逾10年，且基於與東莞泰亨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東莞泰亨生產成品的質素與設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預期一致。鑒於本集團的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零售，董事認為東莞泰亨提供的製造服務屬可靠，且對本集團有利，以及可讓我們維持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之質量。

董事認為製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5,062,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東莞泰亨有關之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3.3%、20.2%及1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泰亨分別為我們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由於2017年1月正值農曆新年假期令本集團向中國生產商(包括東莞泰亨)採購的金額下跌，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莞泰亨支付的費用總額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享有任何有關向東莞泰亨外包我們的製造工序之重大稅務優惠或豁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就製造服務向東莞泰亨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就於上市後本集團所需的交易金額估算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支付東莞泰亨之年度費用將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製造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預期按年計算的製造協議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惟低於75%，

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預期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ii)預期於上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上市日期前已經訂立；及(iv)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因此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項披露參與股份發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非切實可行，且(特別是)會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且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受限下文所述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或倘相關協議屆滿或獲重續或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則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要求，包括(惟不限於)上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要求(倘適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要求(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邱亨中先生	43歲	2002年3月1日	2017年6月22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	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
李達輝先生	44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6月22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葉振威先生	51歲	2015年12月1日	2017年10月20日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不適用
邱泰年先生	70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1月6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邱泰樑先生的兄長
邱泰樑先生	64歲	1999年5月18日	2017年6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
湯國江先生	43歲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溫捷基先生	48歲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馮岱先生	42歲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43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亨中先生亦為Sling BVI、森浩企業、彭麗及深圳雅盈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已成為森浩企業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亦已成為源成廠的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協調源成廠的營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邱亨中先生憑藉彼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達輝先生，4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李達輝先生亦為森浩企業、彭麗、森浩上海及森渲上海的董事。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9年，李達輝先生連同當時的業務伙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李達輝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行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李達輝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達輝先生持有Chin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約23.3%的股權，當中獨立第三方及Unigrad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宇基及置暢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分別持有75.0%及約1.7%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生全資實益擁有宇基，而利生分別由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置暢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分別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上海亮鋒物流有限公司，繼而全資擁有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軒帝」)。於往

續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李達輝先生或上海軒帝具有財務、營運及行政方面的交易，其詳情如下：

(i) 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於中國境內儲存、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而向上海軒帝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581,000元、人民幣2,537,000元及人民幣952,000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ii) 就線上店舖營運服務支付的佣金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線上零售點之線上店舖營運服務而向上海軒帝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781,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iii) 經營租賃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我們位於中國的倉庫向上海軒帝支付租賃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相關租賃協議，而該估值師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獨立第三方就中國類似地點中之類似處所提出的租金範圍內。

(iv) 應付李達輝先生的款項

於往續記錄期間，就應付李達輝先生的約人民幣1,070,000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李達輝先生支付約人民幣45,000元的利息開支。該墊款為一次性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李達輝先生的款項已悉數償付。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倘適用)，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振威先生，5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森浩上海的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的客戶關係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進行財務預測及分析。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70歲，(為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邱泰樑先生的兄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亦為Sling BVI及森浩企業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年先生)與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年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邱泰年先生於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4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所有有關股份將由Yen Sheng BVI持有。

邱泰樑先生，64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樑先生亦為森浩企業及彭麗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邱泰樑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與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樑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邱泰樑先生將於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4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所有有關股份將由Yen Sheng BVI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12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營運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間，湯先生加入住友商事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及東南亞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私募股權投資。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湯先生加入Pacific Coffee Company(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品牌在亞洲的整體發展。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間，湯先生獲內部調職至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消費品及零售服務業務的公司)，並擔任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公司併購。

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湯先生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總部)，負責零售專門店、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營銷的發展。於2015年1月，湯先生獲調任至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並擔任相同職位，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營運官(總部及品牌產品)，負責多項總部職能及品牌產品分部。

溫捷基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立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馮岱先生，42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

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馮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之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合伙人、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提供建議。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顧問之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專注於醫療行業，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建議。

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馮先生擔任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代號：135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醫療設備)的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江英女士	36歲	2014年4月29日	設計總監	根據我們品牌的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方昕先生	45歲	2006年3月1日	設計團隊組長	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沈民女士	49歲	2016年2月15日	採購總監	根據我們的銷售目標實行產品發展策略、產品預算及存貨控制
徐宜捷女士	35歲	2017年1月1日	財務總監	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預算及內部監控
厲兆清先生	38歲	2017年3月21日	資訊科技高級經理	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英女士，36歲，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總監。江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品牌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江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江女士於2011年10月獲授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

江女士於中國設計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江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間於上海新天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商貿，進行有關主要由中國設計師設計的服裝及飾品的銷售之公司)擔任「Jessie & Jane」品牌的設計總監，彼負責產品設計。江女士於2008年開始設計「Jessie & Jane」品牌下的產品。

方昕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於2006年3月，方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彼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方先生於1999年8月自香港大一藝術設計學院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方先生於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源成廠的高級設計師，而彼負責為客戶設計及介紹產品。

沈民女士，49歲，為本集團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根據銷售目標實行產品發展策略、產品預算及存貨控制。

沈女士於1991年7月自中國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沈女士於中國採購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於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成衣及飾物批發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7日起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採購。

徐宜捷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森浩上海的董事。徐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森浩上海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預算及內部監控。

徐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以及於2008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並獲准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

徐女士於中國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伯賽計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公司)的財務經理，而彼負責內部財務諮詢。

厲兆清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高級經理。厲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技術。

厲先生於2011年7月透過完成線上課程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厲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厲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加入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鞋具、鞋履產品、運動鞋及服裝買賣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並擔任資訊科技部經理，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1996年3月起，梁女士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於2000年8月，梁女士以外校生的身份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及香港Bolin Institute共同頒發中國法律專業文憑。梁女士亦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將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溫捷基先生、湯國江先生及馮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捷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訂及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規管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訂、審閱及監管適用於我們的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馮岱先生、湯國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馮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湯國江先生、馮岱先生及溫捷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湯國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規管要求；(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269,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965,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897,000元、人民幣2,652,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106,000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員工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我們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我們按條例為僱員相關月薪供款5%，而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我們的供款為100%即時歸屬各僱員（惟視乎有限度之例外情況），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須保留至僱員達到退休年齡65歲或僱員停職及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名香港僱員提供賠償保險。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上市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Yen Sheng BVI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L)	52.1141
邱泰樑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1,838,960 (L)	52.1141
Chan Yee Li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91,838,960 (L)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1,838,960 (L)	52.1141
項小蕙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91,838,960 (L)	52.1141
Summit Time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L)	22.8859
李詠芝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8,161,040 (L)	22.8859
Lee Shui Kwai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128,161,040 (L)	22.8859

附註：

1. 「L」代表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惟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1141%及22.88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由於Summit Time於重組完成後惟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145%，因此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Summit Time應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Summit Tim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859%(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此外，由於李詠芝女士於Summit Time之權益，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應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各自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邱氏家族(透過源成集團、泰亨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定義見下文)以及其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目前於本集團以外經營其他業務，即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除外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董事相信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定位、業務模式以至日常管理方面存在清晰分野，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可能構成競爭，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女士手袋、鞋具、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即基本上為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並無製造部門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我們繼續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一致，除外業務本質上為提供製造功能的工廠，故董事並不認為納入除外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屬恰當或適合之舉。

除了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野讓除外業務不適合或不宜成為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及營運，而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詠芝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達輝先生之母）全資擁有）之間的合營業務。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擁有權架構、營運的大小規模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風險亦截然不同。我們亦概無財務資源收購邱氏家族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並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為我們製造樣板及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預期於上市後，東莞泰亨將繼續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外業務

於創辦本集團前，邱氏家族一直透過源成集團（作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根據其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提供的設計及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源成集團營運之除外業務之收入翻倍，並比我們之收益多出約1.2倍。

泰亨集團亦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其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其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及製造手袋。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泰亨集團營運之除外業務之收益為我們之收益約十分之一。

源成集團由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由利生、置暢、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分別約60.6061%、18.1817%、10.6061%及10.606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直接全資擁有東莞源亨，而源成廠及置暢分別擁有Yen Hing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兩者主要為其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且均根據其客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其概無從事產品設計，亦無製造任何自家品牌的產品。因此，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從事女士手袋的設計及銷售具有一定分別，與我們產品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亦有所不同。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就以下多個方面而言，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業務活動上存在清晰的分野：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業務模式及業務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資產業務模式● 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銷售● 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 工作團隊主要為設計職能、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經營生產基地● 需要生產線的擁有權● 勞工密集，主要包括工廠工人
主要業務活動及收益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出售泰亨集團製造的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1%、21.9%及9.0%，及所產生之毛利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約22.2%、23.4%及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製造，亦無從中產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產生收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將持續增長及擴充持續促進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建立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源成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中國境外成立的品牌之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泰亨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中國品牌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YS Cambodia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以中國境外客戶為目標之手袋擴充產能、為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擴充及升級；加強自動化
業務營運的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於中國營運，於香港亦擁有設計師團隊產品透過(i)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及(ii)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銷售予最終客戶(為中國的零售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營運生產廠房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製造的產品並出口至中國境外的客戶製造泰亨集團的產品及主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產品及其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我們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名義下由本集團設計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其設計及規格由客戶提供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製造的產品品牌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品牌及時裝店於(i)ELLE(由於泰亨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及(ii)中國其他品牌之品牌名義下由泰亨集團製造產品並無擁有其自家品牌，亦概無製造其自家品牌下的任何產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的零售客戶第三方零售商向中國的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就泰亨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本集團；及(ii)中國的其他品牌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產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所用的皮革及其他組裝配飾的原材料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擁有權及管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為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的業務合營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李達輝先生之母)全資擁有)擁有● 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邱氏家族擁有●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於源成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泰亨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邱亨中先生於YS Cambodia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駐紮中國的自家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YS Cambodia集團本身擁有駐紮柬埔寨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透過線上到線下商貿)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而除外業務主要由製造(及出口(倘適用))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組成。鑒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性質相異，董事並無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 (i) **非競爭業務**—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存在清晰分野。本集團的業務(即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及除外業務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為相同行業內的不同專業分部，而兩者之間未有且不大可能出現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服務對象及供應商各有不同，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然而，除外業務的產品最終可售予中國的最終客戶；
- (iii) **增長途徑各異**—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以及建立銷售渠道及管理的能力，並將繼續開發及物色新的品牌；而除外業務將擴充其產能並繼續定位為其客戶的製造服務供應商；
- (iv) **清晰分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及管理存在清晰分野，由於兩項個別業務由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且由不同人士管理，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可按不同職責以及管理獨立運作；
- (v) **擁有權架構各異**—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其中；及
- (vi) **個別日常營運**—誠如上表所載列，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及除外業務之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因此，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團隊並無就其各自的日常營運出現重疊。

排除原因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各有不同。董事相信因應上市而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為商業上合理之舉，原因為：(i)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銷售所需之專門技術及資源與除外業務製造產品所需者完全不同；(ii)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營運，且將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效率及競爭力；(iii)就業務策略角度而言，由於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及擴充設計團隊，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發展及強化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股份發售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v)從擁有權架構的角度而言，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與我們強化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內設計及銷售的市場定位策略，故未來概無意向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在分析除外業務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若干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若干交易，惟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邱泰年先生及邱亨中先生為Sling BVI的董事；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為森浩上海之董事；李達輝先生為森渲上海的董事；邱亨中先生為深圳雅盈的董事以及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彭麗的董事。

在分析管理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的合營業務，邱亨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而李達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負責僅為本集團進行監督並提供策略性指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我們擁有自家員工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分別由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民女士、設計總監江英女士及設計團隊組長方昕先生領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其權益之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潛在衝突交易」)而言，儘管此等潛在衝突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潛在衝突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本集團日後須就潛在衝突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葉振威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應能夠及時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回應及投票，且所有擁有利益關係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會擁有高級管理層的代表成員，其獨立於董事會成員，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任何潛在衝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上海軒帝之該等交易。(倘有必要)該等員工應不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任何潛在衝突交易之詳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總計交易金額。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在分析營運及行政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本集團具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家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將一直如此。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若干交易，惟除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載列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其他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營運及行政交易如下所示：

(i) 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瑪詩雅(香港)採購女士手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13,000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5,06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i)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生產我們產品的成本明細詳情，使我們可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所需材料之價格及消耗、比較報價以及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例如特定款式使用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各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i)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業務採購週期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新設計的樣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瑪詩雅(香港)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源成廠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零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營運租賃、管理費用及建築管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租賃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總費用約人民幣113,000元。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支援服務的管理費用而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3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建築管理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48,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相關租賃協議，而有關估值師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獨立第三方就香港類似地點之類似處所提出的租金範圍內。就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已向宇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費用，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相關租賃協議，而有關估值師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獨立第三方就香港類似地點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類似處所提出的租金範圍內。就此，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性

在分析財務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名項擔保及抵押：

- (i) 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即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就利生及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作出的法定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由瑞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繼而由宇基及置暢持有分別90%及10%的權益）；
- (iii) 就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及
- (iv) 源成廠作出的企業擔保。

上述第(ii)段項下之法定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上述擔保及上文第(i)、(iii)及(iv)段項下之法定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控股股東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及抵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就營運及營運資金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33,000元，佔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總額約0.02%，而應收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72,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源成廠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6,000元，而應付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46,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及財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清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將可自行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須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援或協助。因此，本集團對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有關係的聯繫人並無財務上的依賴性。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2月1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由源成集團、泰亨集團進行以及除外業務項下由YS Cambodia集團將予進行的製造服務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有關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袋、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套及行李箱以及女士鞋履及配飾)的設計、推廣及出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彼或其／彼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其／彼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董事而其／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活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作考慮;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活動內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除非根據下文的例外情況,否則促使其／彼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活動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a)至(f)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均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且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閱(於考慮所訂立的該項目或商機將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活動,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於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此等活動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倘其／彼或其／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彼將並將促使其／彼聯繫人盡快以下列可行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彼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僅倘(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始將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期；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彼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已獲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可能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法定股本：	港元
<u>1,110,000,000</u> 股股份	<u>11,1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41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90,000
<u>14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00,000</u>
<u>560,000,000</u> 股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	<u>5,600,000</u>

假 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5%。

地 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章程細則內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c)更改股本」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兩者之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證券數目(倘有)。

根據供股或因認購權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

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0.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可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8.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項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指定事件的時間可與於此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按零售銷售計算，我們於2016年為中國領先的女士線上中端手袋公司之一。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產品開發、設計及營銷以及零售銷售網絡(涵蓋線上及線下零售點)管理。我們主要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即(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各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

我們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設有自家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供應商生產的成品在交付予我們前達到質量標準及規格。

自2005年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來，我們已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建立線下銷售網絡。為了在不會招致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擴大銷售網絡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以批發方式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由其經其零售點轉銷予最終客戶。鑒於線下消費市場的銷售表現因購物習慣持續轉向線上購物而出現整體跌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減少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的總數量，並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我們若干位於上海以外地區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從而理順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董事認為該舉動可讓我們更有效地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及Jessie & Jane品牌的發展。於2017年6月30日，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擁有八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及8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中國的技術快速發展及年輕一代的消費購物習慣出現變化，我們在2010年推出第一個線上零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不同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線上業務，例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目前包括(i)我們於電子商貿平台的自營線上零售點，例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及(ii)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其透過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於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於2017年6月30日，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擁有14個自營線上零售點及18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

目前，我們的線上零售銷售為主要業務動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佔總收益貢獻分別約44.4%、55.0%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當中確認自我們ELLE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85.6%、71.2%及63.2%，而於我們總收益當中確認自我們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14.4%、28.8%及36.8%。

電子商貿平台可以於偏遠地區實現更廣泛客戶覆蓋，而線下零售點可以通過產品設計及質量的實體接觸，提升消費者的直接購物體驗及推廣品牌形象。為提升股東價值，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我們主要業務重心放在我們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並以新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將藉著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而拓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務求善用我們的管理資源。

董事認為減少自營線下零售點數目及增加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數目的決定已獲證明為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策略。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相關的適用披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經我們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此集團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者。

品牌聲譽及產品成功營銷

品牌認知度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分別為(i)ELLE(我們的特許品牌)，及(ii)Jessie & Jane(我們的自家品牌)。各品牌均針對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度身訂做。我們的產品主要由位於香港及上海的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設計。我們通過提供設計時尚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升及維持品牌聲譽及設計能力的的能力。

分銷渠道的運用

我們產品的零售銷售為我們的主要盈利驅動因素。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的運用對我們整體銷售表現構成直接影響。於收益方面，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導致購物習慣出現改變，繼而在對實體消費市場構成損害的情況下推動線上購物的業務量。於成本方面，與實體零售點相比，設立及營運線上零售點需要較低的資本支出(例如裝潢、租金及員工成本)。因此，緊貼未來消費市場發展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外判生產成本

我們將我們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儘管我們尋求與大多數第三方供應商維持穩定工作關係，惟我們尚未與彼等訂立任何具有採購承諾的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將任何產品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採購成本(尤其是黃牛皮及PVC等主要材料的採購成本)的任何顯著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我們已與東莞泰亨(一家關連供應商)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之關係及與東莞泰亨訂立的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行業中經營。我們與芸芸女士手袋公司競爭，包括在中國市場的國內及國際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女士中端手袋

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零售銷售收益約1.87%。我們認為，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傳統上，在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節）的幫助下，一般可吸引更多的零售購物。根據過往記錄，我們的銷售一般於每年首三季穩定增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該等季度各季度確認約21.3%至26.7%的收益。由於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就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舉辦全國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額於每年第四季一般較高。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第四季確認約29.3%及32.1%的收益。此外，由於消費者因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而延後購物及期望雙十一購物節的特別優惠，故我們的銷售額於10月一般較低。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將繼續受該消費者消費模式影響。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定價方式。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結果、過往銷售數據、生產成本、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建議利潤率以及產品的市場地位等主要因素釐定產品價格。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直接受產品定價影響。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因此，中國經濟狀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有直接影響。中國經濟近幾年維持穩健增長，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而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8,391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3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趨勢，並預計將受到未來中國經濟增長或收縮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會計處理方

法、估計及假設可能對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基於不確定的主觀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或因不同假設而變化。

以下為本集團為編製財務報表而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概要。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全部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商品及其他方動用本集團產生利益之資產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時；且當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之回報估計乃基於過往模式，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商品銷售—零售商

收益乃在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而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零售商時予以確認。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同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接收的所有準則，且並無可影響零售商對該等商品的接收惟未履行的責任。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內協議之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基於過往模式而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換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出售予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總額分別約18.9%、16.6%及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於其後出售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之此等退回產品及從中獲利，並錄得額外利潤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以及所賺取利潤減幅約人民幣3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之退回產品尚未售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可向我們退貨之總額最高可達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商品銷售—零售

我們透過本集團眾多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有關線下零售銷售，最終客戶的接收乃基於產品退貨的過往經驗而估計。有關線上零售銷售，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可於收到產品當日起計45至90天內向本集團退回總值不多於採購成本30%的產品，以交換其他產品。退回的產品乃根據本集團首次從供應商收到貨品的日期起計分類於存貨賬齡。由於零售商只能於同一季內更換產品，而被退回的產品須處於可銷售狀態，線下零售商更換產品對我們的存貨賬齡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安排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我們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倘租賃並無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權利，除非存有比由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其他基準，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款項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之此等租賃承擔將須於採納新準則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只能夠在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在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其以公允值計量，而倘投資並不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審查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則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分類確定並確認減值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期或以往報告期間須向財政機構履行的責任或由財政機構提出的申索，而相關稅項於報告日期仍未繳付。相關稅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照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損失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於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按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其與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完成及出售的估計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及銷售同類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市場狀況變動可能會導致其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確定應收款項減值。該估計乃根據客戶／借貸人的信用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92,937	107,485
銷售成本	<u>(79,832)</u>	<u>(94,478)</u>	<u>(42,696)</u>	<u>(48,127)</u>
毛利	112,616	116,003	50,241	59,3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359	175	65	84
政府補助	2,260	2,1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939)	(83,878)	(38,347)	(38,85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91)	(22,130)	(10,686)	(10,058)
上市開支	—	(1,990)	—	(4,334)
融資成本	(905)	(689)	(315)	(4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1)</u>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49	9,631	958	5,779
所得稅開支	<u>(3,547)</u>	<u>(3,374)</u>	<u>(335)</u>	<u>(2,230)</u>
年內／期內利潤	<u>10,102</u>	<u>6,257</u>	<u>623</u>	<u>3,54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u>(216)</u>	<u>(528)</u>	<u>(128)</u>	<u>3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9,886</u>	<u>5,729</u>	<u>495</u>	<u>3,8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線上零售點及自營線下零售點向消費者以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9.4%，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85,519	44.4	115,719	55.0	45,017	48.4	69,627	64.8
線下零售點	65,239	33.9	48,694	23.1	27,200	29.3	10,280	9.6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10.2	25,203	12.0	10,897	11.7	15,817	14.7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附註)	22,031	11.5	20,865	9.9	9,823	10.6	11,761	10.9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92,937	100.0	107,485	100.0

附註：就向若干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當中包括以批發形式向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產品。然後，該名客戶將產品售予企業（例如銀行），其可能將產品作為回饋禮品贈予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2.8%及5.9%。

零售銷售營運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我們一般於獨立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及線下零售點按建議零售價對我們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定價。

線上零售平台的銷售為我們收益來源的主要驅動要素。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多個知名中國電子商貿平台營運12個、15個及14個線上零售點，包括我們分別於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的線上旗艦店。近年來，企業對消費者(B2C)分部的蓬勃發展為個別消費者創造更便利的購物渠道，使購物習慣有所改變，同時對實體消費市場構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出現增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由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7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35.3%，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則由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6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或54.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新近收購的Jessie & Jane品牌的產品銷售有所增加，且已逐漸獲得消費市場的認可及關注；(ii)由於電子商貿平台普及化，我們於此等電子商貿平台的線上零售點的銷量整體增加；及(iii)該等平台不時舉辦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以刺激消費者消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的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品牌Jessie & Jane持續增長及受歡迎程度；以及(ii)透過前述電子商貿平台的線上零售點的銷售增加。

線下(實體)零售點為我們傳統的零售渠道。我們的線下零售點主要包括商場內的店舖及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50個、29個及八個自營線下零售點。鑒於(i)商店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上升(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及(ii)消費者購物習慣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我們開始將我們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並結束營運銷售表現欠佳的線下零售點。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展開零售點轉讓計劃，將所有上海以外的自營線下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線下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透過線下零售點作出的銷售由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7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5.4%；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由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3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62.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內銷售的減少乃由於(i)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由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導致線下零售點表現普遍下滑；及(ii)結束營運15個自營線下零售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減少乃由於根據上述零售點轉讓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七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我們亦以批發形式向我們的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並按建議零售價給予折扣，供零售商於其線下零售點內轉售予最終客戶。

鑒於零售店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上升，目前，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成為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主要擴展策略。與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情況相似，由我們的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包括商場內的概念店及百貨店內的銷售櫃檯）及我們的零售商須採用我們的建議零售價及營運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內擁有64個、85個及89個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儘管開設新店及轉讓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均使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有所增加，惟實體消費市場的整體衰退對我們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銷售表現亦構成影響，因此與我們的線上零售銷售相比，其增長率顯得較為緩慢。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線下零售商的銷售由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28.2%，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由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4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銷售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1個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尤其是Jessie & Jane品牌）的增幅淨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根據前述零售點轉讓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七個自營線下零售點。

我們線上零售商的批發模式與線下零售商相似。由於不同的線上平台採用不同的分銷模式，若干分銷模式可能僅接納品牌擁有人設立其自家零售點；若干分銷模式僅可向品牌擁有人作出採購及轉售至最終客戶；而若干則兩者並用。我們對此等線上零售商的分銷策略為於市場內最常見的電子商貿平台內建立市場地位及覆蓋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9名、11名及11名線上零售商合作，而京東及另一名線上零售商（其向企業（例如銀行）出售我們的產品，而銀行會將產品作為回贈禮品，供其客戶換領）為我們於此銷售渠道內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將線上業務的焦點落在我們的自家線上零售點，因此線上零售商在批發業務的貢獻及增長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線上零售商作出的銷售由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9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3%；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反彈至人民幣11.8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9.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2,000個單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比較期間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線上零售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辦一項推廣活動，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因而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此等第三方零售商之一訂立寄售安排，其僅佔本集團收益約3.6%、3.9%及3.0%，而從該線上零售商賺取之經營利潤率佔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總額約7.3%、7.4%及5.5%。本集團僅於該線上零售商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實際出售其產品時確認收益，而因此概無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財政影響。我們會於收到採購訂單後發送產品予該線上零售商。然而，於付運貨品後及向最終客戶銷售貨品前期間，我們可要求零售商向我們退回特定的貨品，以透過其他分銷渠道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顯著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寄售而付運予該線上零售商之產品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產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末後悉數售出，而人民幣0.5百萬元已付運產品中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後售出。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我們主要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	銷量 千計
手袋	173,500	90.1	508	191,726	91.1	670	82,298	88.6	238	96,889	90.1	348
其他 (附註)	18,948	9.9	322	18,755	8.9	424	10,639	11.4	173	10,596	9.9	239
總計	192,448	100.0	830	210,481	100.0	1,094	92,937	100.0	411	107,485	100.0	587

附註： 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手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約90.1%、91.1%、88.6%及9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手袋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品牌Jessie & Jane的推動下，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000個單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0,000個單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手袋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8,000個單位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8,000個單位。

財務資料

按品牌劃分收益

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分別為(i)ELLE(我們的特許品牌)；及(ii)Jessie & Jane(我們的自家品牌)。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ELLE	164,767	85.6	149,887	71.2	68,279	73.5	67,955	63.2
Jessie & Jane	27,681	14.4	60,594	28.8	24,658	26.5	39,530	36.8
總計	192,448	100.0	210,481	100.0	92,937	100.0	107,485	100.0

我們已獲許可生產及銷售ELLE產品逾10年。在大量營銷及推廣的推動下，我們已將ELLE品牌打造成我們的旗艦產品(附有若干廣受好評的產品線及系列)。隨著ELLE品牌取得初步成功，我們已透過收購Jessie & Jane品牌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ELLE及Jessie & Jane兩者的市場定位為中端市場，而ELLE品牌的產品定價相對較高。我們每年推出兩季新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ELLE品牌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5.6%、71.2%、73.5%及63.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Jessie & Jane品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4.4%、28.8%、26.5%及36.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Jessie & Jane品牌於消費市場內的認受性及關注程度日益增加，導致我們Jessie & Jane品牌的銷售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Jessie & Jane品牌的進一步增長已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產品之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之總數減少以及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零售點轉讓計劃，當中我們將所有位於上海地區以外之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線下零售商，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LLE品牌分別共有20間及19間已關閉及已轉讓之自營線下零售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保留位於上海之自營零售點。有關我們以品牌劃分的各類別線下零售點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線下銷售網絡」一節。由於售予我們線下零售商之產品以建議零售價約30%至40%訂價，同

財務資料

時於自營零售點出售之產品以建議零售價減去任何消費者折扣定價(其一般按建議零售價約39%至74%出售)，故轉讓計劃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下表呈列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ELLE產品之收益：

	ELLE 品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收益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31,622	43,463	37.4
線下零售點	<u>20,956</u>	<u>6,203</u>	(70.4)
小計	<u>52,578</u>	<u>49,666</u>	(5.5)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7,105	7,619	7.2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u>8,596</u>	<u>10,670</u>	24.1
小計	<u>15,701</u>	<u>18,289</u>	16.5
總計	<u>68,279</u>	<u>67,955</u>	(0.5)

作為比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自營線下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所帶來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所帶來的銷售額則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ELLE產品於自營線下零售點之銷售額顯著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總數下降及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零售點轉讓計劃。此透過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產生的收益下降被(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由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ELLE產品予我們線上零售商之銷售額分別由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u>79,832</u>	100.0	<u>94,478</u>	100.0	<u>42,696</u>	100.0	<u>48,127</u>	100.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為製造商）於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當中產生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用。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將主要視乎（其中包括）所須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而定。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PVC及聚酯纖維。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有所增加，而原材料成本飆升導致採購成本較高，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1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手袋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97,401	59.1	84,979	56.7	37,862	55.5	37,815	55.6
Jessie & Jane	15,215	55.0	31,024	51.2	12,379	50.2	21,543	54.5
總計	112,616	58.5	116,003	55.1	50,241	54.1	59,358	55.2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								
線上零售點	51,312	60.0	67,025	57.9	25,827	57.4	41,570	59.7
線下零售點	44,152	67.7	31,765	65.2	17,458	64.2	6,775	65.9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7,196	36.6	7,681	30.5	2,764	25.4	6,386	40.4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u>9,956</u>	45.2	<u>9,532</u>	45.7	<u>4,192</u>	42.7	<u>4,627</u>	39.3
總計	<u>112,616</u>	58.5	<u>116,003</u>	55.1	<u>50,241</u>	54.1	<u>59,358</u>	55.2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乃由於在抵銷線下銷售減少帶來的影響後，年內我們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銷售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即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約18.1%。該增加乃由於期內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使我們的銷售持續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1%，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急劇增加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約55.2%，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相比，毛利率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產品之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之總數減少以及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零售點轉讓計劃，當中我們將所有位於上海地區以外之自營線下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線下零售商，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LLE品牌分別共有20個及19個已關閉及已轉讓之自營線下零售點。有關我們以品牌劃分的各類別線下零售點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線下銷售網絡」一節。由於售予我們線下零售商之產品以建議零售價約30%至40%訂價，同時於自營零售點出售之產品以建議零售價減去任何消費者

財務資料

折扣訂價(其一般按建議零售價約39%至74%出售)，故轉讓計劃導致該ELLE線下零售銷售貢獻減少令毛利率下降。下表呈列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ELLE產品之毛利：

	ELLE 品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點	18,818	59.5	26,457	60.9	40.6
線下零售點	<u>13,248</u>	63.2	<u>3,994</u>	64.4	(69.9)
小計	<u>32,066</u>	61.0	<u>30,451</u>	61.3	(5.0)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1,894	26.7	3,129	41.1	65.2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u>3,902</u>	45.4	<u>4,235</u>	39.7	8.5
小計	<u>5,796</u>	36.9	<u>7,364</u>	40.3	27.1
總計	<u><u>37,862</u></u>	55.5	<u><u>37,815</u></u>	55.6	(0.1)

作為比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自營線下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所帶來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於自營線下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所帶來的毛利則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ELLE產品於自營線下零售點帶來之毛利顯著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總數下降及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零售點轉讓計劃。此透過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產生的毛利下降被(i)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出售ELLE產品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銷售ELLE產品予我們線下零售商帶來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經營貢獻(將各有關銷售渠道的毛利扣除直接營運開支)。直接營運開支包括銷售佣金、店舖租金、折舊、員工成本以及給予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的攤銷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ELLE	Jane		ELLE	Jane		ELLE	Jane		ELLE	Jane	
人民幣千元												
零售												
線上零售點	28,316	4,451	32,767	31,870	11,665	43,535	12,087	3,999	16,086	14,837	8,240	23,077
線下零售點	5,473	1,539	7,012	411	(636)	(225)	502	168	670	249	(310)	(61)
小計	33,789	5,990	39,779	32,281	11,029	43,310	12,589	4,167	16,756	15,086	7,930	23,016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5,849	159	6,008	3,732	2,559	6,291	1,570	733	2,303	2,737	2,389	5,126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8,919	1,037	9,956	8,653	879	9,532	3,902	290	4,192	4,235	392	4,627
小計	14,768	1,196	15,964	12,385	3,438	15,823	5,472	1,023	6,495	6,972	2,781	9,753
總計	48,557	7,186	55,743	44,666	14,467	59,133	18,061	5,190	23,251	22,058	10,711	32,76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及銷售渠道劃分的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Jessie & Jane		總計
	ELLE	Jane		ELLE	Jane		ELLE	Jane		ELLE	Jane	
%												
零售												
線上零售點	39.6	31.8	38.3	40.2	31.9	37.6	38.2	29.9	35.7	34.1	31.5	33.1
線下零售點	10.0	14.5	10.7	1.1	(5.6)	(0.5)	2.4	2.7	2.5	4.0	(7.6)	(0.6)
小計	26.8	24.4	26.4	27.7	23.0	26.3	23.9	21.2	23.2	30.4	26.2	28.8
批發												
銷售予線下零售商	31.0	19.6	30.6	25.5	24.3	25.0	22.1	19.3	21.1	35.9	29.1	32.4
銷售予線上零售商	45.2	45.2	45.2	46.0	42.5	45.7	45.4	23.6	42.7	39.7	35.9	39.3
小計	38.3	38.5	38.3	37.0	27.2	34.3	34.9	20.4	31.3	38.1	29.9	35.4
總計	29.5	26.0	29.0	29.8	23.9	28.1	26.5	21.0	25.0	32.5	27.1	30.5

我們將毛利定義為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減去有關產品成本，惟不包括店舖經營或直接出售開支。透過我們線下及線上零售點以建議零售價(扣除任何消費者折扣後)作出之零售銷售，其產生的毛利率較高，惟減去有關直接出售或店舖經營開支後，導致經營貢獻下降。另一方面，銷售予線下及線上零售商(其定價約為該建議零售

價約30%至40%)，只有些微甚至概無與其相關的直接出售開支(即提供予零售商之翻新補貼攤銷)。由於零售店之營運開支(如租賃、售貨員薪金及佣金)全數由零售商自行承擔，因而導致經營貢獻高企。

自營線下零售點

就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而言，產品以建議零售價扣除任何消費者折扣後訂價。與於其他分銷渠道進行的銷售相比，其所賺取的毛利率遠遠更高。然而，經營線下零售點牽涉重大的直接出售開支(如租賃開支、售貨員薪金及佣金、支付出租人之佣金及租賃裝修攤銷)。根據上文經營貢獻表所示，我們在經營貢獻方面不斷縮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0.6%，主要由於租賃開支持續上升，導致董事決定實行零售點轉讓計劃。

第三方營運線下零售點

就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而言，產品以建議零售價約30%至40%為定價售予此等零售商。儘管透過此分銷渠道賺取的毛利率相較倘透過自營零售點出售為低，惟由於我們無須承擔例如租金及售貨員薪金等成本，與此相關的直接出售開支較低，且僅需承擔此等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攤銷，因此經營貢獻較高。

自營線上零售點

就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而言，產品以建議零售價扣除任何消費者折扣後訂價。與兩項批發分銷方法相比，其所得出的毛利率較高。然而，電子商貿平台向品牌持有人支付佣金及行政成本以獲取經營業務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佣金及行政成本佔本集團來自自營線上零售點之收益約20.3%至26.6%。

第三方營運線上零售點

就我們銷售予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而言，產品以建議零售價約30至40%為定價售予此等零售商。誠如上述有關第三方營運線下零售點之原因，透過此渠道賺取的毛利率相較透過零售銷售獲得之毛利率為低。然而，透過此渠道銷售概無涉及其他直接出售開支，經營貢獻會與毛利率完全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在任何情況下銷售予線上零售商均無直接出售開支，因此整個期間內持續達致最高經營利潤率，而透過線上零售渠道銷售則緊隨其後。銷

售予線下零售商亦持續較自營零售點帶來更高經營貢獻率，原因在於此等自營零售點涉及龐大的直接出售開支金額。由於租金連年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營零售點之經營利潤率下降至約-0.6%。

我們透過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以建議零售價(扣除任何消費者折扣後)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線下零售點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售貨員的薪金、店舖管理費用及銷售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線下零售點產生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虧損約0.5%。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i)誠如本節以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一段所述，來自我們線下零售點的收益減少；(ii)採購成本較高，令毛利率下降約2.5%；及(iii)我們線下零售點的直接營運成本由佔銷售約56.9%增加至佔銷售約65.7%，乃由於租金開支及售貨員薪金增加。儘管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若干線下零售點，以減輕高昂的營運成本造成的財務影響，惟我們餘下店舖的銷售表現繼續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所影響。來自線下零售點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約0.6%。該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點的銷量減少導致來自此渠道的毛利減少。因此，經營貢獻不足以彌補高昂的店舖營運成本，並導致經營虧損。

就我們線上零售平台的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向電子商貿平台及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及銷售佣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營利潤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8.3%及37.6%，而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7%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i)電子商貿平台舉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例如618宣傳活動)，令我們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及(ii)就表現績效支付予我們服務供應商的電子商貿佣金增加。相較於線下經營，由於線上經營涉及較少營運成本，亦概無租金開支，我們線上零售點的經營利潤率較我們線下零售點為高。由於需要支付佣金及服務費用予電子商貿平台及服務供應商，來自我們線上零售點銷售的經營利潤率較我們銷售予線上零售商的經營利潤率為低，惟銷售予線上零售商則無該等必需的直接營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佣金及行政成本佔我們來自自營線上零售點的收益為約20.3%至26.6%。

就批發予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而言，我們將建議零售價作出折扣後出售產品。主要成本為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對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的攤銷。因此，分別來說，線下零售商的毛利率與經營貢獻僅有些微差異，而線上零售商的毛利率與經營貢獻概無差異。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經營貢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銷售增加所推動，而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主要由於(i)我們已於2016年提供較高的批發折扣予我們線下零售商，其令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我們ELLE品牌的毛利率整體下降；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我們Jessie & Jane品牌支援零售商開設零售點，令提供予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攤銷增加。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約21.1%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約32.4%。經營貢獻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銷及廣告方面付出努力後，我們產品(尤其是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產品)的銷售及需求增加；及(ii)由於我們已將我們的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零售商，故我們的線下零售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轉變，並因而導致來自線下零售商的銷售增加。經營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i)提供予我們線下零售商的批發折扣減少令毛利率上升；及(ii)我們售出產品的平均成本減少。儘管與透過我們自營零售點作相同的銷售相比，批發予線下零售商賺取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惟與此相關的直接出售開支較低，僅涉及給予我們線下零售商的翻新補貼攤銷，而我們無須承擔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如租金及售貨員薪金)，因此其經營貢獻較高。

線下零售商在經營本集團所轉讓的零售點方面亦有一項附加推動因素，與物色其他新選址相比，彼等無須承擔所需的重大翻新開支。

此外，線下零售點之經營利潤率已維持穩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此兩組業績數據證明董事減少自營店舖數目及增加銷售予線下零售商乃正確決定。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作為我們支援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之一部分：

- (i) 定期造訪第三方零售商，並於情況許可時檢討由第三方零售商營運之線下零售點的銷量；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線下業務營運部門會定期編製且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審閱第三方零售商之存貨水平報告，以確保該等零售商不會過量存貨；及
- (iii) 我們線下業務營運部門會定期編製且我們管理層會檢討有關出售予每名第三方零售商之金額的銷售報告，以監察該等零售商之購買趨勢。

由於零售商概無責任向我們披露彼等各自的財務業績，董事會以上述之數字監察或評估零售商營運線下店舖之表現。

再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線下第三方零售商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45.2%，乃由於(i)第三方零售商營運零售點數目淨增加；及(ii)提供予本集團線下零售商之批發折扣減少。因此，我們已有能力維持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線下批發業務。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經營貢獻及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45.2%，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45.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經營貢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則由約42.7%下降至39.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其中一名線上零售商就團購而下達的批發訂單令銷量增加，而經營利潤率下降乃由於我們因該龐大數量而提供更多批發折扣予上述批發訂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經營利潤率在我們的銷售渠道之中屬最高。此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以建議零售價提供折扣出售產品予我們線上零售商，令毛利率相較於我們的線上零售銷售的毛利率為低，惟由於批發予線上零售商不涉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例如支付予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佣金），透過此渠道賺取的經營利潤率較高，因此經營貢獻可能與毛利率相同，使其經營利潤率較高。

鑒於(i)與線下零售點相比，線上零售渠道的經營利潤率較高；(ii)店舖營運成本的壓力不斷增加；及(iii)購物習慣由線下變為線上，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已開始零售點轉讓計劃，將所有上海以外的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線下零售商，並將我們的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線上業務。

闡述有關零售點轉讓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貢獻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並未帶來足以彌補同期內例如店舖租金及售貨員薪金等固定成本的收入。過往的各年度之第一季屬本集團銷售表現之淡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21.3%及21.4%，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最後一季均帶來顯著的銷售佔比，分別為總收益約29.3%及32.1%，乃由於如雙十一購物節等營銷活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仍產生如店舖租金及售貨員薪金的固定成本，本集團錄得經營貢獻虧損為0.6%。關閉及轉讓若干自營線下零售點乃為減輕淡季因銷售表現欠佳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讓我們管理層可分配更多資源予本集團之線上業務管理。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本集團仍然營運六個已轉讓零售點，並如第三方零售商於2017年第一季出售相同數量的ELLE產品，則董事估計會分別帶來額外毛利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產生額外店舖間接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帶來整體經營利潤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7%。此外，來自銷售予線下零售商之經營利潤率亦將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連同上述之經營利潤，估計倘本集團繼續營運該等已轉讓零售點，則經營貢獻將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關閉若干線下零售點旨在紓緩間接成本壓力(尤其於上述淡季內)。此舉可令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於本集團之線上業務管理。

董事認為集中於本集團之線上零售銷售乃有利之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4%、55.0%及64.8%。維持若干線下零售點可作為陳列之用，而我們相信由於線下零售點可作為本集團產品之品牌建立及營銷工具，讓消費者可親身體驗及感受我們出售之產品，故此舉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

經過2017年第一季之淡季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LLE產品之線下零售銷售已回復至正面經營貢獻，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0%。此外，在更佳的資源分配下，整體經營貢獻於2017年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零售銷售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就銷售ELLE產品予線下零售商而言，經營貢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向其線下零售商提供較高批發折扣，令ELLE品牌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並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經營貢獻回復至約35.9%，主要由於(i)提供予本集團線下零售商之批發折扣減少；及(ii)售出產品的平均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因向本集團運送產品時出現延誤而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因供應商運送時出現延誤而收取的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約51.3%，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並不重大。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為我們就上海當地政府對企業的支援而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津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政府補助獲確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店舖開支、線上零售銷售佣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店舖開支	16,215	17,630	6,564	5,438
線上零售銷售佣金	14,226	17,511	6,500	13,719
租金開支	17,266	13,668	8,641	3,380
廣告及推廣	8,534	11,594	4,756	6,405
員工成本	8,881	7,674	4,005	3,348
特許權費	5,985	5,637	2,609	2,739
折舊及攤銷	1,886	1,773	1,120	146
給予零售商的翻新補貼	1,188	1,390	461	1,260
其他 ^(附註)	5,758	7,001	3,691	2,421
總計	79,939	83,878	38,347	38,856

附註： 主要包括運輸及運費、產品相關開支及儲存開支。

財務資料

店舖開支主要指銷售佣金、就商場管理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的營運而已付或應付的管理費用以及參與電子商貿平台推廣活動的費用。線上零售銷售佣金指已付或應付電子商貿服務供應商及電子商貿平台的佣金，該佣金為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點作出銷售的一定百分比。租金開支指我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費用。特許權費指在使用ELLE品牌時，應付予我們的特許品牌擁有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的特許權費用。

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為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所產生之營銷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廣活動及社交媒體廣告產生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參與零次、兩次、一次及一次時裝表演及展覽產生約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產生約零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推廣活動及其他廣告材料(如採購會議開支、拍攝、包裝材料、目錄、紀念品及店舖陳列品)則產生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努力在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83.9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4.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線上零售銷售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減少自營零售點的數目而令租金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令線上零售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將自營零售點轉讓予我們的線下零售商，導致租金開支及店舖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經營貢獻的分析，亦請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匯兌差額以及租金及差餉。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581	8,725	3,909	5,870
差旅開支	4,878	4,646	2,346	1,484
辦公室開支	1,052	1,521	707	493
匯兌差額	1,057	1,520	441	(547)
租金及差餉	1,213	1,374	687	705
折舊及攤銷	467	515	266	254
審計費用	168	226	180	20
其他 (附註)	3,575	3,603	2,150	1,779
總計	19,991	22,130	10,686	10,058

附註： 主要包括設計費用、交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修理及維修、水電、建築管理費用、保險、銀行收費、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差旅開支指管理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所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的設計師為緊貼最新的時裝潮流而前往本地及海外時裝表演及展覽時所產生的開支。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日常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印刷及文具、速遞及電訊費用。匯兌差額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0.7%，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一般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雜項使用量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源成廠的貸款及來自我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的貸款的利息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來自源成廠的貸款及來自李達輝先生的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參照估計應課稅利潤，我們於香港以16.5%稅率及於中國以25%稅率確認利潤之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6.0%、35.0%、35.0%及38.6%。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約9.0%。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於2015年的實際稅率與中國實施的25%稅率相近。於2016年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i)產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38.6%。該稅率高於中國實施的25%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純利率為約5.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純利率為約3.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純利率為約0.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純利率為約3.3%。

經撇除(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影響，由主要活動產生的純利及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4.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2.9%。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略有下降；(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經撇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影响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0.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7.3%。儘管向我們的線下零售商轉讓我們設於上海地區以外的自營線下零售點導致店舖開支大幅下降，我們的收益亦因此而有所提升，惟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增加的主要成因。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8	1,642	1,3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無形資產	2,353	2,306	2,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123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1,501	1,902
	7,459	5,576	5,638
流動資產			
存貨	28,323	28,669	26,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9	38,052	32,949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10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2,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2,442
	73,143	89,058	95,906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7	31,900	35,910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3,680
遞延收益	101	146	1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17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	10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2,875
	<u>61,269</u>	<u>69,572</u>	<u>72,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4</u>	<u>19,486</u>	<u>23,315</u>
資產淨值	<u>19,333</u>	<u>25,062</u>	<u>28,953</u>
權益			
股本	—	—	9
儲備	19,332	25,062	28,9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32	25,062	28,953
非控股權益	1	—	—
權益總額	<u>19,333</u>	<u>25,062</u>	<u>28,953</u>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修；(ii)辦公室設備；(iii)電腦設備；及(iv)汽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結束營運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店舖而已撤銷的租賃裝修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新增的租賃裝修及

辦公設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於2017年6月30日的減少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作為本集團零售點轉讓計劃的一部分轉撥至預付款項的租賃裝修，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我們於兩間私人實體(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有成」)及和金有限公司(「和金」))的投資，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時尚用品零售銷售。由於該等實體之賬面淨值為負數，該等投資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有成，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和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Jessie & Jane品牌商標；及(ii)電腦軟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腦軟件的攤銷費用。

我們每年為我們Jessie & Jane品牌之商標(其賬面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進行減值分析，以評估其是否受任何減值所影響。減值透過評估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即我們Jessie & Jane品牌之表現)釐定並識別其是否低於賬面值。下表載列有關列示日期就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的減值測試當中每項主要相關假設的變化影響之敏感度分析(當中的餘額代表當運用此等主要參數時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之數額)。我們以收益增長率及折扣率作為減值測試的主要參數。有關減值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商標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收回金額	餘額	可收回金額	餘額	可收回金額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變動						
0	136,147	133,897	147,167	144,917	149,118	146,868
-5%	117,950	115,700	121,724	119,474	119,689	117,439
-10%	101,890	99,640	100,153	97,903	95,325	93,075
折扣率變動						
0	136,147	133,897	147,167	144,917	149,118	146,868
+5%	98,333	96,083	106,755	104,505	107,466	105,216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較賬面值人民幣2.3百萬元為高。誠如以上敏感度分析所示，當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時，餘額維持正數，故我們認為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

存貨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袋	25,775	25,354	23,988
其他 (附註)	2,548	3,315	2,725
總計	28,323	28,669	26,71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皮夾、旅行用品、小型皮具及名片夾等。

財務資料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成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報。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減少約6.8%至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的數個月相比，於該期末前的數個月內作出的採購較少；及(ii)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零售商轉讓九個自營線下零售點，因此降低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的需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08	22,629	20,494
一至兩年	4,723	3,784	4,331
兩至三年	1,284	1,702	1,355
三年以上	408	554	533
總計	28,323	28,669	26,713

直至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約55.2%已在其後售出。於2017年6月30日其後及直至2017年11月11日之清貨減價及推廣活動中，按建議零售價給予平均折扣約30%，賬齡於2017年6月30日逾一年之存貨總額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百萬元已於其後售出，帶來平均毛利率約43%。本集團將於例如聖誕節之月份將至時，繼續舉辦該等清貨減價及推廣活動，以售清該等餘下陳舊存貨。再者，董事亦認為此等產品可於電子商貿平台以更大的折扣出售，或銷售予專門管理特賣場店舖之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且根據我們過往之銷售經驗，彼等之可變現價值高於成本，而誠如上述所披露，儘管按建議零售價給予約30%的折扣，惟我們可達到約43%的平均毛利率，故認為無須就此等產品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線上零售商、線下零售商及百貨店的款項。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196	—	—
— 應收第三方	20,849	23,692	21,013
	21,045	23,692	21,013
減：減值撥備	(867)	(1,030)	(7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0,178	22,662	20,250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遲繳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6%至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一名線上零售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清償款項。

大部分零售銷售(包括自營線上及線下零售點)概無信貸期。就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信用卡或電子付款服務支付款項。就透過自營零售點(不包括百貨店的銷售櫃檯)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款項。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的款項通常於交易日期後數天內結算。

我們的信貸期主要授予百貨店的銷售櫃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電子商貿零售平台及線上及線下零售商，介乎0至90天。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374	14,657	16,655
91至180天	3,887	4,569	1,816
181至365天	1,814	3,152	1,418
365天以上	<u>103</u>	<u>284</u>	<u>361</u>
總計	<u>20,178</u>	<u>22,662</u>	<u>20,25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我們並未就其作出減值損失撥備。當我們的線下零售商收到產品時便會發出發票。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線上零售商的業務常規為具有一項寄售安排，據此該線上零售商於向最終客戶作出銷售後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前述具有寄售安排的線上零售商的交易外，我們概無與具有寄售安排的零售商進行其他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期欠款超過180天的餘額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線上零售平台及若干線下零售商延遲繳款。該等餘額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信貸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且餘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直至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68.8%已隨後結清。

應收／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或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聯營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由於兩家聯營公司(即和金及有成)均出現虧損及負賬面淨值，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自營線下零售點及辦公空間支付的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就零售商開設的新店舖向彼等支付的預付翻新補貼。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其他按金	2,606	2,466	1,867
預付款項—予第三方	3,238	4,080	4,348
預付款項—予一家由三名控股股東 控制之關聯公司	—	—	61
預付上市開支	—	693	2,096
其他應收款項	7,477	8,151	4,327
總計	13,321	15,390	12,699

我們的租賃及其他按金主要指我們就自營線下零售點及辦公空間支付的租金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餘額逐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線下零售點的數目逐步減少。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零售商開設的新店舖而向彼等提供的翻新補貼及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該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26.0%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數目增加。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營運開支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及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有所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的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i)政府補助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於上海地區以外的六個、兩個及概無自營線下零售點乃以我們的員工(個體戶)的名義下營運，而非我們的附屬公司。該安排乃我們採取的暫定措施，用以於短期內確保在若干策略性位置設立零售點。董事認為，在中國，零售商通常爭相於黃金地段開設新的零售點，惟於中國其他省份設立分公司的登記程序耗時。鑒於此窘境，我們有意委派及指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代我們成立及營運零售點，直至我們成立相關分公司或已物色合適的第三方零售商轉讓店舖。因此，於該過渡期間，自營運零售點收取的現金乃存置於受委派的員工的銀行戶口。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由員工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於受委派員工名義下的所有餘下自營線下零售點已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而該安排自最後一個線下零售點轉讓後已終止。於2017年7月31日，相關資金已全數由本集團動用及調回本集團。以員工名義操作的銀行戶口已於2017年7月31日結束。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過程—D. 銷售及分銷—以員工名義營運的自營零售點」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其通常向我們提供約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關聯公司	976	1,162	203
— 應付第三方	<u>8,795</u>	<u>11,478</u>	<u>16,722</u>
總計	<u>9,771</u>	<u>12,640</u>	<u>16,925</u>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帶動的採購有所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於如雙十一購物節的節日將至時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84	12,114	15,873
91至180天	87	—	586
181至365天	—	257	—
365天以上	—	269	466
總計	9,771	12,640	16,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零售商的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應付受董事顯著影響的 一家關聯公司	1,117	355	464
— 應付第三方	12,176	9,095	10,772
	13,293	9,450	11,236
已收取按金	2,094	2,233	1,995
其他應付稅項	4,708	5,798	4,102
預收款項	1,411	1,779	1,652
總計	21,506	19,260	18,985

應計費用主要指(i)就我們透過自營線下零售點作出的銷售而應付商場的佣金；及(ii)就銷售ELLE品牌名義下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特許品牌持有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的特許權費用。餘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並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6月30日應計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已收取按金指倘我們的零售商拖欠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要求我們零售商墊付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餘額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應付稅項指於中國徵收的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餘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收益。該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與受惠於雙十一等活動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前三個月產生的收益較低。

預收款項為向剛與我們開始業務來往的零售商交付產品前向零售商收取的款項。該金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商數目增加，並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7百萬元。

銀行借貸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988	23,642	28,161
無抵押	<u>12,312</u>	<u>10,970</u>	<u>5,519</u>
	<u>26,300</u>	<u>34,612</u>	<u>33,680</u>
須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6,300</u>	<u>34,612</u>	<u>33,680</u>

計息銀行借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淨影響。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借貸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浮息借貸	2.4%至2.5%	2.0%至2.7%	2.2%至2.6%

所有銀行借貸均用作營運資金，其不含任何重大財務契約。貸款乃由董事的個人擔保、關連方源成廠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關連方利生、Mega Sun及宇基的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有關相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董事確認，前段所述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由於與本集團可於中國取得的融資相比，就最高融資金額及息率而言，我們能從香港的銀行取得更有利的條款，故董事決定透過森浩企業於香港取得銀行融資而非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由於我們銳意利用我們線上業務之市場潛力進行其發展，我們需要投資可觀金額的營運資金作新嘗試。由於銀行可同時提供定期貸款及後備融資組合，我們認為融資方案具彈性，可在注資新增權益之外應付資金短缺的需要。

於2014年10月16日，森浩上海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與上海銀行達成一項年期為一年，貸款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年息率7.2%的銀行融資協議。

然而，由於本集團正擴展其業務，我們認為相較由森浩企業從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取得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融資金額，從上海銀行取得的融資金額乃屬不足，而息率相較於我們從香港的銀行取得的息率為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2.0%至2.7%。

財務資料

由於香港的銀行提供予我們的條款較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對我們更有利(參照上述有關我們與上海銀行之間的借貸經驗)，董事確認從香港的銀行貸款純粹為本集團的一項商業決定，而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概無面對難以在中國取得貸款的情況。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即就客戶忠誠計劃提供的負債。本集團經營各類客戶忠誠計劃，就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供獎勵。每次購買本集團產品，客戶將獲得由本集團獎勵的積分，當累積一定程度的積分，客戶可以將積分兌換為獎賞(如免費或折扣商品或現金折扣券)。贈送積分將自購買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累計虧損

由於我們僅自2012年起開始錄得利潤，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鑒於科技急速發展及中國年輕一代的消費購物習慣改變，我們於2010年開設首個線上零售點，自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7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36.0%	138.1%	116.3%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4)	88.8%	57.5%	4.3%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115.4天	110.1天	104.1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6)	35.5天	37.1天	36.1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7)	36.7天	43.3天	55.6天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權益回報率(附註8)	52.3%	25.0%	24.5%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9)	12.5%	6.6%	7.0%
利息覆蓋率(附註10)	16.1倍	15.0倍	14.9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即年／期末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年／期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存貨週轉天數即平均存貨除以年／期內所用存貨成本，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天。
- (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即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年／期內收益，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天。
- (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即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餘額除以年／期內所用存貨成本，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乘以365天，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1天。
- (8) 權益回報率即年／期內利潤／年化利潤除以權益總額。
- (9)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期內利潤／年化利潤除以總資產。
- (10) 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2倍、1.3倍及1.3倍，而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7倍、0.9倍及1.0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反映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6.0%上升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於2017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約116.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人民幣3.5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9.0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8.8%下降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5%，乃由於我們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至約4.3%，乃由於我們主要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4百萬元。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約115.4天及110.1天。由於我們將自營線下零售點移交至我們的線下零售商而導致存貨水平下降，令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0.1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4.1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為約35.5天、37.1天及36.1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36.7天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43.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55.6天。該增加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故我們可與彼等磋商較長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直至2017年11月30日，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約95.5%已於隨後結清。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52.3%、25.0%及24.5%。權益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約24.5%。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7.0%，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倍。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有所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於約14.9倍。

流動性及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融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額外權益融資及銀行借貸（如有必要）提供營運資金。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848	5,273	(3,171)	12,613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448)	(855)	(596)	(289)
融資活動產生 的現金淨額	203	6,492	3,239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4,603	10,910	(528)	12,412
年／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43	46	(163)
年／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8,658	32,442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銷售產品所收取付款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產品及其他經營成本的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因營運資金變動達到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導致淨現金流出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6百萬元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因營運資金變動達到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導致淨現金流出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的淨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當中除所得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並因營運資金變動達到約人民幣9.0百萬元導致淨現金流入而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淨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新開張零售點的租賃裝修；及(ii)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為新開張線下零售點的租賃裝修。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淨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償還來自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的借貸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8,000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淨增加。

資產淨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分別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323	28,669	26,713	47,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9	38,052	32,949	40,793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81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10	1,196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2,983	1,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2,442	8,813
	73,143	89,058	95,906	98,9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7	31,900	35,910	44,735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3,680	28,103
遞延收益	101	146	116	1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款項	327	17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21	10	8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2,875	3,063
	61,269	69,572	72,591	76,025
流動資產淨值	11,874	19,486	23,315	22,974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可收回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與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相比，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部分被(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乃主要有關線下零售點的租賃裝修、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電腦軟件。我們以內部現金資源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993	670	60
辦公室設備	86	101	285
電腦設備	8	—	—
電腦軟件	—	47	—
總計	<u>2,087</u>	<u>818</u>	<u>345</u>

資本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裝修支出減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支出由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開設新線下零售店令租賃裝修支出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於期限屆滿或本集團與各有關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及重新磋商租約年期。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5	6,398	4,814
第二至第五年	1,973	4,070	2,043
總計	8,978	10,468	6,85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金融工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用途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呈列於下列各有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3,680	28,10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款項	327	17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21	10	8
	<u>26,627</u>	<u>34,650</u>	<u>33,690</u>	<u>28,111</u>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i)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乃以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連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且其中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已動用；及(ii)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其中零元已動用。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以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以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上市後上述個人擔保將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就準備上市事項進行我們的重組，並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上市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取得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7.5%的佣金，佣金應由本公司支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包括(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於上市後預期將收取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將根據本集團已產生／將於上市後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上述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要及預計現金需要、

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責任，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將有能力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產生的現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能應付至少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香港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限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控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倘有逾期餘額，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在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相關。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在市場情況或我們所經營行業及環境概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重大不利情況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假設變動對毛利構成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銷售成本；(ii)平均售價；及(iii)線上零售銷售佣金的過往波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利潤的因素維持不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20%	96,650	(14.2)	97,107	(16.3)	41,702	(17.0)	49,733	(16.2)
+10%	104,633	(7.1)	106,555	(8.1)	45,971	(8.5)	54,545	(8.1)
0	112,616	—	116,003	—	50,241	—	59,358	—
-10%	120,599	7.1	125,451	8.1	54,511	8.5	64,171	8.1
-20%	128,582	14.2	134,899	16.3	58,780	17.0	68,983	1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1.5%、44.9%、45.9%及44.8%。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毛利	毛利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20%	151,106	34.2	158,099	36.3	68,828	37.0	80,855	36.2
+10%	131,861	17.1	137,051	18.1	59,535	18.5	70,107	18.1
0	112,616	—	116,003	—	50,241	—	59,358	—
-10%	93,371	(17.1)	94,955	(18.1)	40,947	(18.5)	48,610	(18.1)
-20%	74,126	(34.2)	73,907	(36.3)	31,654	(37.0)	37,861	(3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31.9元、人民幣192.4元、人民幣226.1元及人民幣183.1元。

線上零售銷售佣金

線上零售銷售 佣金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5%	9,569	(5.3)	5,600	(10.5)	379	(39.2)	3,035	(14.5)
+2%	9,889	(2.1)	5,994	(4.2)	526	(15.7)	3,343	(5.8)
0	10,102	—	6,257	—	623	—	3,549	—
-2%	10,315	2.1	6,520	4.2	721	15.7	3,755	5.8
-5%	10,635	5.3	6,914	10.5	867	39.2	4,063	1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銷售平台收取的佣金百分比已維持穩定，為線上零售銷售總額的約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要求的情況。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本集團主要目標為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增長、加強整體競爭力以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其業務目標並採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及之基準及假設而製定。此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全數完成。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我們擬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女士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中國市場增長帶來的利益。我們將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推廣公司，此將有助透過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微博網站（「該網站」）的用戶提供產品最新資料，以於該網站宣傳本集團的產品。作為該市場推廣公司對本集團的產品的宣傳服務的一部分，該公司亦將在其中一個最大型的獨立訊息社交媒體應用程式上撰寫簡短的宣傳稿。

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將分配所得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分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贊助藝人及電視節目，並參與及出席時裝展及展覽以向更廣泛的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

我們計劃讓我們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分別每年參加四次時裝表演及展覽，每次的參加費用成本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的產品將向出席的傳媒及媒體展示。我們計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利用我們的所得款項就我們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各自參與十個，合共20個時裝表演及展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以及參加時裝活動所產生之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銷售及分銷成本」一節。

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為配合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充，我們將(i)於中國聘用兩名設計師；(ii)委聘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負責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iii)招聘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iv)招聘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為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優良品質，我們擬增聘的兩名設計師須於類似行業具備至少約三至七年經驗。我們擬招聘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各自須於類似行業具備至少分別約五年經驗。我們亦將委聘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負責為我們的Jessie & Jane的品牌產品提供有關產品及設計的反饋。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縱使近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有所改變，惟董事認為維持若干線下零售點(例如計劃於上海開設的ELLE旗艦店，作為展示用途，其成本將為約人民幣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成功要素。除了Jessie & Jane品牌的現有旗艦店，我們計劃新增一家ELLE品牌的旗艦店。此乃由於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之線下零售點可用作建立及推廣本集團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儘管事實上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線上渠道，我們相信維持我們線下的市場地位十分重要，且該等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乃相輔相成，能有效加強我們的品牌認受性。線下零售點可讓我們展示自家產品，讓消費者可於當中親身接觸及感受我們的產品，且於購買前取得必需的產品資料。我們亦控制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店舖的店舖裝飾設計及產品展示以確保所有零售點採用劃一的設計、外觀、裝飾、陳設、色彩及照明系統。因此，我們認為，由於線下零售點讓我們可於此等線下平台直接公開陳列我們的產品，故可作為加強我們相關品牌形象之媒介。有關我們的店舖裝飾及產品展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營運過程—D.銷售及分銷—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一節。

除了將於上海開設的旗艦店，本集團將為線下零售商提供翻新補貼，以供其開設新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線下零售點。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予線下零售商所得的經營利潤率介乎約25.0%至39.0%。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自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獲取如此可觀的經營利潤率，透過提供翻新補貼繼續支持開設由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銷售增長，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線上購物隨著電子商貿改進而興起，並成為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的新分銷渠道，同時我們亦察看出線下市場有著結構性轉變，其中百貨店之銷售櫃檯點的店舖人流正在減少，且轉移到商場的專門店。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ELLE品牌合共49個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中，45個為百貨店櫃檯。董事認為商場內的專門店可讓我們控制我們自家店舖的裝潢，有助我們進行品牌建立工作。我們擬向我們線下零售商提供翻新補貼，以鼓勵彼等於商場內開設新線下零售點。儘管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之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惟大部分已關閉者為百貨店內之零售點。本集團將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補貼我們線下零售商於商場開設新線下零售點，以取代早前關閉的該等百貨店零售點。

於2017年6月30日，由Jessie & Jane品牌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只有40個，相對由ELLE品牌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則有49個。總數40個之中，六個為百貨店櫃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在我們的裝潢補貼計劃幫助下，錄得明顯的增長。董事認為此等增長動力將於短期將來延續，因此繼續支持我們的Jessie & Jane品牌零售商新設及翻新Jessie & Jane品牌線下零售點乃對本集團有利。我們擬補貼合共八間ELLE及31間Jessie & Jane品牌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作為我們的未來計劃的一環。有關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獲得補貼之零售點數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有關本集團如何控制線下零售商開設新的線下零售點，請參閱「業務—D.銷售及分銷—線下銷售網絡」。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為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亦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財務系統及系統內的其他功能。此外，為於我們的系統內添加新功能，我們亦將購買新的軟件版權，例如客戶關係系統。另外，我們計劃提升效能，為我們的不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確保我們有效經營及擴充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聘請設計師並就我們的品牌僱用多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提供時裝潮流的資訊。
- 額外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額外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14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功能,例如存貨匯報等及銷售處理系統。
- 購買軟件版權,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營運系統軟件。
- 購買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及委聘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持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持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兩間ELLE及七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 開設一間自營ELLE旗艦店。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實行一套客戶關係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及委聘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持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持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三間ELLE及七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實行一套訂單管理系統及一套電子商貿管理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及委聘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持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持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三間ELLE及兩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我們的業務智能系統,以促進我們中國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存貨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 (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及委聘的設計師及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持續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保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僱用的產品開發經理及採購行政人員,以持續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一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乃取決於若干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之任何其他地方使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伙伴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顯著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顯著變動；
- 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規劃成果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股份發售集資，以實現其誠如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而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妥善準備，以實現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一套全面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廣泛進行營銷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宣傳；(ii)強化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援我們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iii)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及(iv)達致更高的市場滲透率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我們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股本及銀行借貸。由於現有業務就銷售及盈利能力而言更趨成熟，董事認為本集團減低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至溫和水平，並減低我們對銀行借貸的依賴，屬適當的做法。另一方面，由於目前銀行借貸屬循環貸款，且於按需要時償還，故本集團為促進日後增長，亦需要更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我們的銀行借貸之償還期限概不超過六個月。就我們其中一項銀行融資而言，每次提取僅可於還款後再次借款或於各利息期(其概不超過三個月)末獲授轉期。另一項銀行融資具有一項「清償」條件，當中所有提取之貸款須於每六個月期間償還，因此董事認為此銀行融資僅能作短期用途。我們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開支(如開設新店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營銷計劃以建立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牌。就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言，由於其需要更長的投資期以償還成本，故利用循環銀行融資可能令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結構造成錯配。就品牌建立活動而言，利益往往屬較無形，且不能（尤其於短期內）輕易量化。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須在銀行不同意再次借貸及／或授出貸款轉期及／或貸款根據清償條件到期償還的情況下，自我們的營運中分配額外現金流以償還銀行貸款，故運用我們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實行我們的發展計劃將限制我們規劃日常業務營運的靈活性，並阻礙我們追求策略性業務機遇。董事認為，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性較高之資產，具有可預測之現金流以符合借貸條款，故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乃用作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存貨的資金及作短期流動資金。因此，董事相信，由於上市可提升我們的股本基礎，並讓本集團可進入資本市場以為將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故上市對未來發展、擴充及維持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而言十分重要。

儘管基於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以及於2017年7月31日持有尚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約27.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2017年7月31日持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債務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為實行我們的融資策略，本集團旨在運用內部營運現金流入償付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減低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有總資本負債狀況至約116.3%。以下敏感度分析釋述倘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約116.3%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則出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及純利的假設性變動的影響（基於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厘計算，且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利潤之因素維持不變）：

銀行借貸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負債	融資成本		純利	純利變動
	比率	融資成本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	116.3	415	—	3,549	—
+10%	128.0	474	14.3	3,500	(1.4)
+50%	174.5	647	55.8	3,356	(5.5)
+81% (附註)	210.6	780	88.0	3,244	(8.6)

附註：此銀行借貸增加之假設比率乃假設於2017年7月31日全數提取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7.2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所述，由於我們現有業務就銷售及盈利能力而言更趨成熟，故我們動用我們的現金盈餘以減少我們的銀行借貸，從而減低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過度影響。然而，我們的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增加將因而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及因而降低我們的純利。誠如以上分析所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借貸增加10%（基於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厘計算）會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純利分別增加約14.3%及減少1.4%，帶動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至約128.0%。倘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進一步提取餘下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則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及純利會分別增加約88.0%及減少8.6%，帶動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至約210.6%。董事認為運用高水平之銀行借貸及高資本負債比率以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令我們須從營運分配更高比例之現金流作為我們償還我們借貸本金及利息的資金，因而減少我們從營運中可用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之現金流，且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項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擬繼續運用我們的銀行借貸作為我們現有業務活動的資金（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做法），且我們亦將保留此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我們客戶（尤其是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延遲付款，以及在需要償付予我們的供應商以及償還到期之日常營運開支的情況下，作為我們營運需要之應急財務融資。鑒於就應急用途而需要保留未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不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利用股本融資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2017年8月就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作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之償還淨額，因此銀行借貸由2017年7月31日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已動用款項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故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2017年7月31日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之人民幣8.8百萬元。隨著銀行借貸減少，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以支援其日常營運，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緩衝。再者，透過上市所得利益，本集團擬擴大股東基礎以加強我們的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加上額外股本提供更穩定可靠的資金來源，並讓本集團在資本負債比率較低而流動比率較高的情況下，實行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長遠將有機會更靈活地就業務發展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繼而讓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預期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將用作社交媒體及活動的營銷投資；
- 約人民幣4.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作擴展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 約人民幣6.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將用作開設及翻新實體店舖；
- 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1%，將用作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人民幣0.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下表載列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之明細：

	由最後實際					將由股份發	
	可行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售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淨額資助的	淨額總
	6月30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總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社交媒體及活動中的							
營銷投資							
藝人及電視節目的							
贊助(附註1)	1,490	1,490	1,490	1,490	—	5,960	19.2
時裝表演及展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6.1
照片拍攝	—	200	—	200	—	400	1.3
於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附註2)	450	450	450	450	450	2,250	7.3
小計	2,940	3,140	2,940	3,140	1,450	13,610	43.9

附註：

1. 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用作贊助藝人及電視節目。
2. 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用作於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將由股份發	
	可行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售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淨額資助的	淨額總
	6月30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總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 擴展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於中國聘請兩名設計師 就Jessie & Jane品牌 委聘一名海外 設計顧問公司	234	234	234	234	234	1,170	3.8
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	273	273	273	273	273	1,365	4.4
聘請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70	70	70	70	70	350	1.1
小計	837	837	837	837	837	4,185	13.5

	由最後實際					將由股份發	
	可行日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售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淨額資助的	淨額總
	6月30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總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翻新ELLE品牌的 線下零售點	—	300	450	450	—	1,200	3.9
新開設ELLE品牌的 旗艦店	—	400	—	—	—	400	1.3
新開設及翻新Jessie & Jane品牌的線下 零售點	2,100	1,050	1,050	300	150	4,650	15.0
小計	2,100	1,750	1,500	750	150	6,250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將由股份發 售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 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淨額資助的 總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總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系統升級	78	—	—	—	—	78	0.3
銷售處理系統升級	873	—	—	—	—	873	2.8
推行客戶關係系統	—	1,345	—	—	—	1,345	4.3
推行訂單管理系統及電 子商貿管理系統	—	—	970	—	—	970	3.1
業務智能系統升級	—	—	—	1,540	—	1,540	5.0
購買軟件版權	805	—	—	—	—	805	2.6
購買電腦及網絡 設備	1,251	—	—	—	—	1,251	4.0
小計	3,007	1,345	970	1,540	—	6,862	22.1
5) 營運資金	79	—	—	—	—	79	0.3
總計：	8,963	7,072	6,247	6,267	2,437	30,986	100.0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或之前獲達成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於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有關各方發出該通知的副本），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外任何各方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包 銷

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的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線上閱覽資料、正式通知或任何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內(包括前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外的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或由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價值掛鈎所遵循的體系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已有人聲稱負責與否)、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x)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任何保險或索償是否與任何人士有關)；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xiv) 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或需求或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以整體進行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為了上述目的：

- (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應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的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為上述影響市場狀況的事件或系列事件。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其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訂明之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彼／其質押或押記上文第(i)段所述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則彼／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採取下列行動（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a)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文第(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實行的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控股股東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股份（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作抵押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彼／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後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段(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該交易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 (c) 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倘彼／其訂立上文第(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彼／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彼／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或另行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第(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禁售證券或就禁售證券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彼／其接收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就該等意向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就該等意向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儘早通知(或促使本公司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亦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其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3.18及13.19條之規定，並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0條項下之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其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的7.5%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包銷佣金將約為4.5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即4.3百萬港元之獨家保薦人費用。

包 銷

包銷佣金、編撰及顧問費、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金額估計為約25.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1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2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予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彼／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1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2.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透過配售分配配售股份時會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會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之分配以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為目標，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不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而有所變動。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及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發行，惟僅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8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鑒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因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地址：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01-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森浩集團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表每名人士行事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之任何行動，而將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之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各方將依據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將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之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或將

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額外指示

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以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致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以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以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之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將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一 同意 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將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一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載之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將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ling-in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佈查閱；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於上文本節「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所列示)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彼等之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 閣下以網上白表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我們的網站www.sling-in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平郵並以退款支票之形式將任何退還股款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比例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概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一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以上文「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相關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一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一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1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其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

故未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已界定之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概無給予 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7年12月29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2,448	210,481	92,937	107,485
銷售成本		<u>(79,832)</u>	<u>(94,478)</u>	<u>(42,696)</u>	<u>(48,127)</u>
毛利		112,616	116,003	50,241	59,3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59	175	65	84
政府補助		2,260	2,14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939)	(83,878)	(38,347)	(38,8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991)	(22,130)	(10,686)	(10,058)
上市開支		—	(1,990)	—	(4,334)
融資成本	6	(905)	(689)	(315)	(4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u>(751)</u>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13,649	9,631	958	5,779
所得稅開支	8	<u>(3,547)</u>	<u>(3,374)</u>	<u>(335)</u>	<u>(2,230)</u>
年內／期內利潤		<u>10,102</u>	<u>6,257</u>	<u>623</u>	<u>3,54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6)</u>	<u>(528)</u>	<u>(128)</u>	<u>324</u>
年內／期內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全面					
收益總額		<u>9,886</u>	<u>5,729</u>	<u>495</u>	<u>3,87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88	1,642	1,3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
無形資產	14	2,353	2,306	2,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27	12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18	1,501	1,902
		<u>7,459</u>	<u>5,576</u>	<u>5,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323	28,669	26,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499	38,052	32,949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181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c	—	—	—
可收回所得稅		—	1,358	810
受限制現金	19	2,000	786	2,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40	20,193	32,442
		<u>73,143</u>	<u>89,058</u>	<u>95,9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277	31,900	35,910
銀行借貸	21	26,300	34,612	33,680
遞延收益	23	101	146	1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8d	327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a	—	21	10
應付所得稅		3,264	2,876	2,875
		<u>61,269</u>	<u>69,572</u>	<u>72,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4</u>	<u>19,486</u>	<u>23,315</u>
資產淨值		<u>19,333</u>	<u>25,062</u>	<u>28,953</u>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4	—	—	9
儲備	25	<u>19,332</u>	<u>25,062</u>	<u>28,94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332	25,062	28,953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u>
權益總額		<u>19,333</u>	<u>25,062</u>	<u>28,953</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8b	<u>9</u>
資產淨值		<u><u>9</u></u>
權益		
股本	24	<u>9</u>
權益總額		<u><u>9</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520	(974)	(100)	9,446	1	9,447	
年內利潤	—	—	—	10,102	10,102	—	10,10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16)	—	(216)	—	(2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16)	10,102	9,886	—	9,8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年內利潤	—	—	—	6,257	6,257	—	6,2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28)	—	(528)	—	(5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28)	6,257	5,729	—	5,7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1	1	(1)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	1	(1)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520	(1,718)	16,260	25,062	—	25,062
期內利潤	—	—	—	3,549	3,549	—	3,5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24	—	324	—	3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4	3,549	3,873	—	3,87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本	9	—	—	—	9	—	9
發行Sling BVI之股本	—	9	—	—	9	—	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9	—	—	18	—	18
於2017年6月30日	<u>9</u>	<u>10,529</u>	<u>(1,394)</u>	<u>19,809</u>	<u>28,953</u>	<u>—</u>	<u>28,953</u>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0,520	(1,190)	10,002	19,332	1	19,333
期內利潤	—	—	—	623	623	—	62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28)	—	(128)	—	(12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28)	623	495	—	495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10,520</u>	<u>(1,318)</u>	<u>10,625</u>	<u>19,827</u>	<u>1</u>	<u>19,8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649	9,631	958	5,779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	59	94	45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94	2,194	1,341	3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78	—	—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188	268	2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	993	27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87	255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990	1,172	499	(466)
利息收入	5	(8)	(91)	(49)	(56)
利息開支	6	905	689	315	4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0,286	14,491	3,373	6,165
存貨(增加)/減少		(6,351)	(331)	(185)	1,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42)	(4,802)	(1,243)	5,356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1)	193	1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	(279)	(43)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277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00)	1,214	(480)	(2,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5	545	(749)	4,02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0	45	5	(3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327	(333)	73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26)	21	(2,139)	(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8)	—	—	—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9,041	10,764	(1,203)	15,152
已付利息		(905)	(689)	(315)	(415)
已付所得稅		(1,288)	(4,802)	(1,653)	(2,124)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48	5,273	(3,171)	12,6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	(771)	(598)	(345)
購買無形資產	—	(47)	(4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369)	—	—	—
已收取利息	8	91	49	56
	<u>8</u>	<u>91</u>	<u>49</u>	<u>5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448)</u>	<u>(855)</u>	<u>(596)</u>	<u>(28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6,819	8,592	4,796	5,307
償還銀行借貸	(8,935)	(2,100)	(1,557)	(5,219)
償還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550)	—	—	—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1,131)	—	—	—
	<u>(1,131)</u>	<u>—</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3</u>	<u>6,492</u>	<u>3,239</u>	<u>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03	10,910	(528)	12,41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9,140	9,140	20,1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43	46	(163)
	<u>25</u>	<u>143</u>	<u>46</u>	<u>(163)</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140</u>	<u>20,193</u>	<u>8,658</u>	<u>32,442</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貴公司及其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重組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

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的若干公司名稱以英文呈列, 因該等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英文名稱, 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於各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有關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未已註冊/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3日	10,000港元, 分為 1,000,000股每股 0.01港元之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森浩企業有限公司 (「森浩企業」) (附註b)	香港, 1999年1月20日	7,937,431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 用品及旅行用品的 設計、營銷及採購
彭麗有限公司 (「彭麗」) (附註c)	香港, 2009年10月30日	10,000股普通股	95%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末已 註冊／已發行且已繳 足之資本	歸屬 貴集團之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森浩上海」)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10月1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手袋、皮夾及行李箱 的批發及零售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森渲上海」) (附註e)	中國， 2016年4月17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手袋、皮夾及行李箱 的零售及出口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 (「深圳雅盈」) (附註f)	中國， 2016年7月7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停營運
森晴商貿(上海)有限 公司(「森晴上海」) (附註g)	中國， 2012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手袋、皮夾及行李箱 的批發及零售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要求發佈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彭麗暫無業務，且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森渲上海於2016年4月17日新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深圳雅盈於2016年7月7日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繳付深圳雅盈之註冊資本。

- (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並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詳見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上市業務由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執行。營運公司由 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李詠芝女士」)及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於2017年12月4日，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直接在森浩企業之上加入從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對經濟實質並未構成任何變動。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已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已採用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如下所示。此等政策在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已貫徹應用。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值，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 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項主要分類類別之其中一項：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而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將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事宜。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倘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其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款項為人民幣6,857,000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貴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就分配年度／期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

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過往財務資料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銷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期內損益包括 貴集團年內/期年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期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期內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年內/期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 貴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其中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 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顯著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允值視作其公允值。(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貴集團以可能已規定之相同基準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可能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2.5 外幣換算

於合併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會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已購買的軟件倘對相關設備發揮不可或缺的功能，則資本化為設備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4至5年
------	------

商標分類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具有10年之合法可用年期，且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地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故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被釐定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會被攤銷。取而代之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間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7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2.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值計量，惟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而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別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銷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值於報告日期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貨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額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經已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顯著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顯著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並未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銷售並以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無法收回惟可收回性並非極低，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貴集團信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9)。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互換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以上各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不可或缺之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2.13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商品及其他方動用貴集團產生利益之資產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且當符合以下所述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準則。貴集團之回報估計乃基於過往模式，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商品銷售—零售商

收益乃在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而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零售商時予以確認。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具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所有接收的準則，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零售商接收該等商品的其中一種情況。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內協議之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於基於過往模式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商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透過其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其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於貴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有關線下零售銷售，最終客戶接收乃基於產品退貨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就線上零售銷售而言，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補助擬補償之成本而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且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確認金額；及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貴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2.22 關聯方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一個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6)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 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無形資產(附註14)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或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貴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之技術變動而得出。倘以往估計出現顯著變動,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則作出調整。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年內/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收益指透過不同渠道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經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讓),其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85,519	115,719	45,017	69,627
線下零售銷售	65,239	48,694	27,200	10,280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19,659	25,203	10,897	15,817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2,031	20,865	9,823	11,761
	<u>192,448</u>	<u>210,481</u>	<u>92,937</u>	<u>107,485</u>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就聯營公司內的權益而言，則以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91,571	210,024	92,681	107,481
香港	877	457	256	4
	<u>192,448</u>	<u>210,481</u>	<u>92,937</u>	<u>107,485</u>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132	3,505	3,229
香港		509	443	384
		<u>5,641</u>	<u>3,948</u>	<u>3,61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53	49	56
來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利息收入	—	5	—	—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利息(附註)	—	33	—	—
	8	91	49	56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51	84	16	28
	359	175	65	84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04	689	315	415
—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 貸款(附註)	156	—	—	—
—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	45	—	—	—
	905	689	315	415

附註：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8	226	180	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325	92,758	41,919	46,73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8	—	—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8	268	2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3	279	—	—
無形資產攤銷	59	94	45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	2,194	1,341	3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7	25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22	12,755	5,952	7,382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740	3,644	1,962	1,836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10,201	9,095	6,586	2,804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8,278	5,947	2,742	1,2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7	1,520	441	(547)

附註： 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8.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就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896	310	24	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6)	84	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2,639	2,320	253	2,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3	—	—
	3,519	3,057	360	2,631
遞延稅項				
—扣除／(抵免)損益 (附註22)	28	317	(25)	(401)
所得稅開支	<u>3,547</u>	<u>3,374</u>	<u>335</u>	<u>2,230</u>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3,649</u>	<u>9,631</u>	<u>958</u>	<u>5,779</u>
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 (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3,118	2,464	231	1,5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3	473	23	7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	(1)	—	(2)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 差額	9	11	(2)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16)	427	83	—
所得稅開支	<u>3,547</u>	<u>3,374</u>	<u>335</u>	<u>2,230</u>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李達輝先生」)	—	773	482	14	1,269
葉振威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	773	482	14	1,269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817	—	15	832
葉振威先生	—	308	26	14	348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	1,125	26	29	1,180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106	—	4	110
李達輝先生	—	681	—	8	689
葉振威先生	—	159	—	7	166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	946	—	19	965

	薪金、津貼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	—	—
李達輝先生	—	376	—	8	384
葉振威先生	—	152	—	6	158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	—	—	—	—	—
邱泰年先生	—	—	—	—	—
	—	528	—	14	542

邱泰年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邱泰樑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葉振威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國江先生、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且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僱員或董事職務而向 貴集團收取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他四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4	1,337	605	642
酌情花紅	171	8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46	23	59
	1,628	1,472	628	701

上述個別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述第II節附註1.2內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的呈列基準，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05	678	124	288	6,595
累計折舊	(2,260)	(405)	(108)	(69)	(2,842)
賬面淨值	<u>3,245</u>	<u>273</u>	<u>16</u>	<u>219</u>	<u>3,75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5	273	16	219	3,753
添置	1,993	86	8	—	2,087
撇銷	(287)	—	—	—	(287)
折舊	(2,114)	(115)	(10)	(55)	(2,294)
匯兌差額	28	—	1	—	29
年末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57	765	139	288	8,049
累計折舊	(3,992)	(521)	(124)	(124)	(4,761)
賬面淨值	<u>2,865</u>	<u>244</u>	<u>15</u>	<u>164</u>	<u>3,2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5	244	15	164	3,288
添置	670	101	—	—	771
撇銷	(255)	—	—	—	(255)
折舊	(1,999)	(129)	(11)	(55)	(2,194)
匯兌差額	30	—	1	1	32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u>1,311</u>	<u>216</u>	<u>5</u>	<u>110</u>	<u>1,64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60	285	—	—	345
轉撥	(267)	—	—	—	(267)
折舊	(264)	(75)	(2)	(23)	(364)
匯兌差額	(12)	—	(1)	—	(13)
期末賬面淨值	<u>828</u>	<u>426</u>	<u>2</u>	<u>87</u>	<u>1,343</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917	1,135	66	288	4,406
累計折舊	(2,089)	(709)	(64)	(201)	(3,063)
賬面淨值	<u>828</u>	<u>426</u>	<u>2</u>	<u>87</u>	<u>1,343</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1,360	991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360)	(991)	—
	—	—	—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對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和金有限公司 (「和金」)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不適用 (附註b)	時裝商品零售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 (「有成」)	註冊成立	香港	1,375,000股 普通股	32%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時裝商品零售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有成之全部股本權益。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和金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為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和金			有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5	655	—	133	—	—
流動資產	253	253	—	1,953	—	—
流動負債	(3,916)	(3,916)	—	(2,399)	—	—
負債淨額	(3,008)	(3,008)	—	(313)	—	—

	和金			有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725	—	—	4,361	—	—
總開支	(3,671)	—	—	(5,766)	—	—
營運虧損	(2,946)	—	—	(1,40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 總額	(2,946)	—	—	(1,405)	—	—

下表載列於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和金			有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負債 淨額	(3,008)	(3,008)	—	(313)	—	—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所佔 百分比	25%	25%	—	32%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內聯營公司之 權益的賬面值	—	—	—	—	—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未確認之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未有遭受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4. 無形資產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25)	(125)
賬面淨值	<u>2,250</u>	<u>162</u>	<u>2,41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62	2,412
攤銷	—	(59)	(59)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2,250	287	2,537
累計攤銷	—	(184)	(184)
賬面淨值	<u>2,250</u>	<u>103</u>	<u>2,3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103	2,353
添置	—	47	47
攤銷	—	(94)	(94)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278)	(278)
賬面淨值	<u>2,250</u>	<u>56</u>	<u>2,30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攤銷	—	(36)	(36)
期末賬面淨值	<u>2,250</u>	<u>20</u>	<u>2,270</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攤銷	—	(314)	(314)
賬面淨值	<u>2,250</u>	<u>20</u>	<u>2,270</u>

商標之賬面值獲分配至Jessie & Jane品牌產品。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基於詳盡的五年預算計劃，並按下述增長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產品線的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中國的一般物價通脹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折扣率為稅前利率，其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增長率	28%	11%	9%
折扣率	15%	15%	15%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商標並無作出減值。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對減值的看法。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貴公司董事李達輝先生。貴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貴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的資格，以按現金淨額取得現金等價物。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28.6)。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8,323	28,669	26,713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679,000元，分別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入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196	—	—
— 應收第三方	20,849	23,692	21,013
	21,045	23,692	21,013
扣減：減值撥備	(867)	(1,030)	(763)
	20,178	22,662	20,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三名控股股東 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	61
— 支付予第三方	3,238	4,080	4,348
	3,238	4,080	4,40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06	2,466	1,867
預付上市開支	—	693	2,09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	7,477	8,151	4,327
	13,321	15,390	12,699
	33,499	38,052	32,949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已釐定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認為由於此等餘額於產生時的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374	14,657	16,655
91至180天	3,887	4,569	1,816
181至365天	1,814	3,152	1,418
365天以上	103	284	361
	<u>20,178</u>	<u>22,662</u>	<u>20,25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70	867	1,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	148	—
匯兌差額	9	15	—
撤銷	—	—	(267)
於年／期末	<u>867</u>	<u>1,030</u>	<u>763</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同時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作為減值證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已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7,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元，且已個別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因經歷財務困難而逾期或拖欠付款。

以下所示為基於逾期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逾期惟未有減值及已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2,437	11,037	11,354
逾期1至90天	5,297	7,817	6,878
逾期91至365天	2,444	3,524	1,824
逾期365天以上	—	284	194
	<u>20,178</u>	<u>22,662</u>	<u>20,250</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37,000元、人民幣11,037,000元及人民幣11,354,000元，為未逾期或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該等客戶概無近期的拖欠記錄。

已逾期惟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而其與貴集團保持良好的往績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且認為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餘額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8. 應收／(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收／(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成廠有限公司(「源成廠」)	181	(21)	(10)

(b)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	—	6
Summit Time	—	—	3
	—	—	9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和金	678	725	—
有成	357	—	—
	1,035	725	—
扣減：減值撥備	(1,035)	(725)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和 金	有 成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1	342	993
匯兌差額	27	15	42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78	357	1,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	279
於出售時撇銷	—	(673)	(673)
匯兌差額	47	37	84
	<u> </u>	<u> </u>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25	—	725
於出售時撇銷	(725)	—	(725)
	<u> </u>	<u> </u>	<u> </u>
於2017年6月30日	<u> </u>	<u> </u>	<u> </u>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已釐定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5,000元、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且已減值。基於此估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瑪詩雅有限公司(「瑪詩雅(香港)」)	327	17	—
	<u> </u>	<u> </u>	<u> </u>

附註：瑪詩雅(香港)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2,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2,442
	<u> </u>	<u> </u>	<u> </u>
	<u>11,140</u>	<u>20,979</u>	<u>35,42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8,855,000元、人民幣13,737,000元及人民幣30,522,000元已計入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關聯公司	976	1,162	203
— 應付第三方	8,795	11,478	16,722
	<u>9,771</u>	<u>12,640</u>	<u>16,92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具顯著影響力的 一家關聯公司	1,117	355	464
— 應付第三方	12,176	9,095	10,772
	<u>13,293</u>	<u>9,450</u>	<u>11,236</u>
已收取按金	2,094	2,233	1,995
其他應付稅項	4,708	5,798	4,102
預收款項	1,411	1,779	1,652
	<u>21,506</u>	<u>19,260</u>	<u>18,985</u>
	<u>31,277</u>	<u>31,900</u>	<u>35,910</u>

貴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684	12,114	15,873
91至180天	87	—	586
181至365天	—	257	—
365天以上	—	269	466
	<u>9,771</u>	<u>12,640</u>	<u>16,925</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若的合理金額。

21.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有抵押	13,988	23,642	28,161
— 無抵押	12,312	10,970	5,519
	<u>26,300</u>	<u>34,612</u>	<u>33,680</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13,988,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利生置業有限公司及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人民幣12,312,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以年利率1.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23,642,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b) 人民幣10,97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人民幣28,161,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已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上述個人擔保以及法定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代替。

- (b) 人民幣5,519,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人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75%計息，並以下列事項作擔保：
- (i) 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源成廠作出之企業擔保。

上述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代替。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46	—	1,846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27	(55)	(2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1,873	(55)	1,8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63	(480)	(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36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8)	(134)	535	401
於2017年6月30日	1,902	—	1,902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77,000元、人民幣20,137,000元及人民幣25,083,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此等保留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1,254,000元。

23. 遞延收益

貴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等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等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貨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此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確認，乃透過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益。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u>9</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6月30日	<u>1,000,000</u>	<u>9</u>

貴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由於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仍未註冊成立，故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後之股本。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重組除外），因此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未有任何損益或儲備變動。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05	6,398	4,814
於第二至第五年	1,973	4,070	2,043
	<u>8,978</u>	<u>10,468</u>	<u>6,85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於期限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及重新磋商租約條款。

若干零售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27.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3、15、17、18、20及21所披露之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 和金	249	—	—	—
— 有成	332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關聯公司 採購商品				
— 有成	—	126	—	—
— 瑪詩雅(香港)	213	—	—	—
—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 公司(「東莞泰亨」) (附註a)	18,630	19,057	10,265	5,062
來自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之利息收入				
— 源成廠	—	33	—	—
已付關聯公司儲存及 物流費用				
— 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軒帝」) (附註b)	2,581	2,537	1,038	952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佣金				
— 上海軒帝	408	781	388	828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一家關聯公司之樣板 成本				
— 源成廠	9	193	157	—
— 瑪詩雅(香港)	603	615	583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用				
— 源成廠	32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 源成廠	113	—	—	—
— 宇基	—	247	121	128
— 上海軒帝	972	1,200	432	702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建築管理費用				
— 源成廠	48	—	—	—
已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 源成廠	156	—	—	—
— 李達輝先生	45	—	—	—

附註：

(a) 東莞泰亨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b) 上海軒帝為一家李達輝先生具有顯著影響力之關聯公司。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為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其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立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2	1,948	873	1,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159	71	170
	<u>1,869</u>	<u>2,107</u>	<u>944</u>	<u>1,783</u>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27	1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61	33,279	26,444
—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9
— 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2,9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2,442
	<u>41,582</u>	<u>54,385</u>	<u>62,00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4,323	30,156
—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3,68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17	—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21	10
	<u>51,785</u>	<u>58,973</u>	<u>63,846</u>

28.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貴集團涉及此等交易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u>港元</u>	<u>美元</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
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	—
銀行借貸	(26,30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
	<u>(25,365)</u>	<u>8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	—
銀行借貸	(34,61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
	<u>(32,834)</u>	<u>1,425</u>
於2017年6月30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	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8)	—
銀行借貸	(33,680)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	—
	<u>(34,299)</u>	<u>880</u>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敏感度比率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減少)	權益增 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059	1,059
美元	5%	(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	1,371	1,371
美元	5%	(53)	(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元	5%	1,432	1,432
美元	5%	(33)	(33)

貴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匯之同等百分比貶值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未有對沖其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顯著的外匯風險。

28.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借貸。

下表說明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期間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期間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期內 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u>110</u>	<u>1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u>145</u>	<u>14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下跌50個基點	<u>141</u>	<u>141</u>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須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8.1所詳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用評級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且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透過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緊密監察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而減至最低。倘出現逾期餘額時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個別及整體審閱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五大個別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9%、48%及58%。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並未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作抵押。

28.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關於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之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 貴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表載列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 要求	未貼現 總金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58	25,158	25,158
銀行借貸	26,322	26,322	26,3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7	327	327
	<u>51,807</u>	<u>51,807</u>	<u>51,7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3	24,323	24,323
銀行借貸	34,648	34,648	34,6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7	17	1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	21	21
	<u>59,009</u>	<u>59,009</u>	<u>58,973</u>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56	30,156	30,156
銀行借貸	33,732	33,732	33,680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	10	10
	<u>63,898</u>	<u>63,898</u>	<u>63,846</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總本金及利息已根據預定支付年期分析。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極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28.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貴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27	—	127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23	—	123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利益。貴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資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界定為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00	34,612	33,680
扣減：受限制現金	(2,000)	(786)	(2,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20,193)	(32,442)
淨負債	15,160	13,633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9,333	25,062	28,953
淨負債權益比率	78%	54%	不適用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2015年	現金流量	未變現	於2015年
	1月1日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7,537	7,884	879	26,300
	於2016年	現金流量	未變現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00	6,492	1,820	34,612
	於2017年	現金流量	未變現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34,612	88	(1,020)	33,680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現金流量	未變現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6,300	3,239	651	30,190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且已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7年12月4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法定儲備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森浩上海及森渲上海於2016年度除所得稅後的年度法定利潤(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合共為約人民幣220,000元，已由保留利潤轉移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惟可用以增加註冊資本及抵銷超過保留利潤的未來虧損。

I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2017年6月30日往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未於2017年6月30日往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0.43港元計算	26,683	39,522	66,205	0.12	0.14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以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53,000元減於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70,000元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4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已扣除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6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準釐定。
- (4) 概無就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6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2017年12月29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7年6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屬充分且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內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推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乃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為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事宜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任何股份，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該等股份可在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惟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厘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厘，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對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具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具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具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任何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權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彼之聯繫人的權益性質。倘彼其後方知有關彼或彼之聯繫人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知悉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具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亦將視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彼／彼等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於要約人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或受限於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及以此為條件，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

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相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為其中的成員)，及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的特權；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hh)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且(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向董事提供彌償，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之間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費用後)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數額。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的條件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下文章程細則2(i)正式發出通知，列明進一步詳情。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為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

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倘容許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倘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

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各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須同意(倘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印刷本，而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章程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僅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登記轉讓股份手續，亦可就任何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且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存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並（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登記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且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倘適用）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將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之全數款項(倘有)自其應付任何股東之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或其中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之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作為個人股東。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其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以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或分期之應付總額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倘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惟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部分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非公開（見下文4(k)一段），故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規定。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分別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準則將盡可能接近，且須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份之此等股息或分派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概無)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通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加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淨額。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

的股份。惟倘有關數目證券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本公司之該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每股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列明，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等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有意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向公司股東發行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此外，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贖回或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意行使相關權利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以及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股本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b) 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或 (c) 須合資格 (或指定) 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 (並非銀行) 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且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 (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 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 (i)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 公司所有商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無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或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於所有合理時間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利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呈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則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式費用後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點。

(l)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當中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之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惟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之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無須保存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且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况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公司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亦可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則彼有責任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資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其法律與彼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區別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6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邱泰年先生。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分別配發及發行694,854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重組—(5)本公司收購Sling BVI」一節所載的方式繳足。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3月8日註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的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109,000,000股新股份而由10,000港元增至11,1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1,100,000港元，分為1,110,000,000股股份，其中56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以及5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的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3.股東決議案」段落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透過所有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109,000,000股新股份而由10,000港元增至11,100,000港元；
- (c) 取決於(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或之前發生的各情況下)：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8.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決定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190,000港元用於以按面值繳足419,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17年12月15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

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方式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d)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a) 森浩企業

於1999年1月20日，森浩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1999年1月20日，向港威註冊有限公司及富達商匯有限公司各配發及發行一股1.00港元的股份，兩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月22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港威註冊有限公司	1	50.00
富達商匯有限公司	1	50.00
總計：	<u>2</u>	<u>100.00</u>

於1999年5月19日，港威註冊有限公司將其於森浩企業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源成廠，而富達商匯有限公司則將其於森浩企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同日，森浩企業的5,009股股份、3,999股股份及9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瑪詩雅(香港)。於1999年5月19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源成廠	5,100	51.00
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000	40.00
瑪詩雅(香港)	900	9.00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 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迅博有限公司)獨立於獨家保薦人，且與其概無關係。於1999年5月19日，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由李達輝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0%及70%的權益。

於2002年5月8日，森浩企業的46,973股股份、36,842股股份及8,289股股份分別按每股3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迅博有限公司(前稱雄境(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瑪詩雅(香港)。該代價乃根據於配發日期森浩企業的資本需求而釐定，為約3,500,000港元。於2002年5月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52,073	51.00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40.00
瑪詩雅(香港)	9,189	9.00
總計：	102,104	100.00

附註：於2002年5月8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迅博有限公司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02年5月8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02年6月5日，森浩企業的600,000股股份及125,0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於2002年6月5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652,073	78.84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4.94
瑪詩雅(香港)	9,189	1.11
李達輝先生	125,000	15.11
總計：	827,104	100.00

附註：於2002年6月5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迅博有限公司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02年6月5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0年12月23日，森浩企業以每股1.00港元向源成廠及李達輝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5,800,000股股份及1,310,327股股份，並以悉數償還森浩企業賬簿內的貸款作為代價，且入賬列作繳足。於2010年12月23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6,452,073	81.29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0.51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1,435,327	18.08
總計：	7,937,431	100.00

附註：於2010年12月23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迅博有限公司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10年12月23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1年1月5日，源成廠向李達輝先生轉讓森浩企業的945,902股股份，代價為1,765,030.00港元。於2011年1月5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5,506,171	69.37
迅博有限公司(附註)	40,842	0.51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2,381,229	30.00
總計：	7,937,431	100.00

附註：於2011年1月5日，李達輝先生及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迅博有限公司約0.00004%及99.99996%的權益，而於2011年1月5日，Shopall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由李達輝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4年4月28日，迅博有限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向李達輝先生轉讓森浩企業的40,842股股份。於轉讓後，迅博有限公司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於2014年4月2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李達輝先生	<u>2,422,071</u>	<u>30.51</u>
總計：	<u><u>7,937,431</u></u>	<u><u>100.00</u></u>

於2015年12月14日，就私人家族財產安排重組李達輝先生及彼家族成員在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而言，李達輝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向蔣女士轉讓森浩企業的1,422,071股股份及以1.00港元的代價向Summit Time轉讓森浩企業的1,000,000股股份。於轉讓後，李達輝先生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儘管李達輝先生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彼自2015年12月14日起留任森浩企業的董事，且有意於往後繼續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服務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1
蔣女士	1,422,071	17.92
Summit Time	<u>1,000,000</u>	<u>12.60</u>
總計：	<u><u>7,937,431</u></u>	<u><u>100.00</u></u>

於2017年1月18日，蔣女士以1.00港元的代價向Summit Time轉讓森浩企業的1,422,071股股份。該代價與李達輝先生於2015年12月14日轉讓相同股份予蔣

女士的上述代價一致。於轉讓後，蔣女士不再為森浩企業的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森浩企業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源成廠	5,506,171	69.37
瑪詩雅(香港)	9,189	0.12
Summit Time	<u>2,422,071</u>	<u>30.52</u>
總計：	<u>7,937,431</u>	<u>100.00</u>

於2017年5月31日，瑪詩雅(香港)、源成廠及Summit Time根據森浩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以30,898.00港元、18,514,491.85港元及8,144,210.16港元的代價向Sling BVI轉讓森浩企業的9,198股、5,506,171股及2,422,071股股份。自該轉讓起，森浩企業已成為Sl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浩企業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營銷及採購。

(b) Sling BVI

Sling BVI在2017年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按面值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Sling BVI的一股股份。

於2017年2月23日，(i)邱泰年先生向Yen Sheng BVI按面值轉讓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已各自認購分別694,854股股份及305,14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ling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 森浩上海

於2005年10月19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森浩上海，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由森浩企業支付。

於2006年11月18日，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550,000美元，據此，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250,000美元的資本。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於2008年7月2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該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8年7月8日，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800,000美元，據此，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250,000美元的資本。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於2008年9月26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該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9月18日，議決森浩上海的註冊資本應增加至2,000,000美元，據此，森浩企業應注入額外1,200,000美元的資本。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於2015年11月4日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註冊資本增加的批准，而註冊資本增加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浩上海主要從事手袋、皮夾及行李箱的批發及零售。

(d) 森渲上海

於2016年4月17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森渲上海，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由森浩企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渲上海主要從事手袋、皮夾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e) 深圳雅盈

於2016年7月7日，森浩企業於中國成立深圳雅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將由森浩企業於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雅盈暫停營運。

(f) 彭麗

彭麗在2009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為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10月30日，GNL09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4月26日，森浩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9,499股及500股彭麗股份。於同日，GNL09 Limited按面值向森浩企業轉讓其一股彭麗股份。於2010年4月26日，彭麗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森浩企業	9,500	95.00%
一名獨立第三方	500	5.00%
總計：	10,000	100.00

於2016年11月2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向森浩企業轉讓其500股彭麗股份，代價為500.00港元。自該轉讓起，彭麗已成為森浩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麗暫無業務。

5.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

(a) 和金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21日，和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和金由森浩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於2017年3月21日，森浩企業以1.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和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b) 有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21日，有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375,000港元，分為1,375,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成集團由森浩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及68%。於2016年9月14日，森浩企業以1.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有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6.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7. 已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

森晴上海

於2012年9月18日，森晴上海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森晴上海由森浩企業全資擁有。森晴上海最初成立目的為從事線上銷售業務。由於成立一間新實體以提供一家中國指定電子商貿平台線上業務的計劃已終止，故本集團於2017年1月22日註銷登記森晴上海。

董事確認，森晴上海於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的過程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我們重組的步驟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

9.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企業資料之概述如下所示：

森浩上海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森浩企業 |
| (iv) | 總投資額： | 2,749,000美元 |

- (v)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由2005年10月19日至2035年10月18日
- (viii) 業務範疇： 手袋及背包(包括行李箱)、服裝、配飾及一般商品的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自家生產商品；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的支援服務(包括與商品出售有關的分銷、諮詢服務及售後服務等)

森渲上海

- (i) 企業名稱：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森浩企業
- (iv) 總投資額： 14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由2016年4月17日至2046年4月16日
- (viii) 業務範疇： 包裝材料、手袋及背包、服裝、珠寶(不包括鑽石原石及裸鑽)的批發及零售(僅限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分公司)；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支援服務

深圳雅盈

- (i) 企業名稱：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森浩企業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 由2016年7月7日至2046年7月7日
- (viii) 業務範疇： 服裝設計、包裝及裝飾、配飾；一般商品、服裝及珠寶(不包括裸鑽)的批發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及相關支援服務(不包括國有貿易企業管理的商品；有關公司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相關配額、牌照及其他許可證(倘適用))*

* 其現時暫停營運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與該購回相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其必須悉數繳付)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形式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股東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利潤、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言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而應付任何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支付。

(c)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自一名核心關連人士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且一名核心關連人士不應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其之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其之股份，或已承諾倘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下，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因任何該等的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因根據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購回的後果。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2017年3月8日設立總辦事處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泰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2.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購股協議，據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持有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名義登記且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b) 控股股東（即(i)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及(i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以本公司（就本節所述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保證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9.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包銷協議。

13.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採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a) 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杰茜简恩	中國	25 (附註1及2)	15343389	2025年10月27日
2.	杰茜简恩	中國	14 (附註1及2)	15343202	2025年10月27日
3.	及简	中國	25 (附註1及2)	15343133	2026年1月27日
4.	及简	中國	18 (附註1及2)	15338408	2026年9月27日
5.	杰茜简恩	中國	18 (附註1及2)	15343315	2025年10月27日
6.	及简	中國	14 (附註1及2)	15338311	2025年10月20日
7.		中國	18 (附註1及2)	7443014	2020年10月20日
8.		中國	14 (附註1及2)	7443004	2020年10月6日
9.		香港	18 (附註3)	304004216	2026年12月27日
10.		香港	18 (附註3)	304004225	2026年12月27日
11.	JESSIE & JANE •	中國	14 (附註1及2)	19575224	2027年5月27日
12.	JESSIE & JANE •	中國	18 (附註1及2)	19575214	2027年5月27日
13.	JESSIE & JANE •	中國	35 (附註1及2)	20496297	2027年8月20日

(b) 申請中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14.	JESSIE & JANE ●	中國	25 (附註1及2)	19575418

根據森浩上海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均由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擁有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ELLE	中國	18 (附註1及2)	320066	2018年7月29日
16.	ELLE	中國	18 (附註1及2)	1106144	2027年9月20日

附註：

- 根據中國商標法註冊／應用(倘適用)此等商標所屬的各個類別，其具體商品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商品／服務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及配飾；寶石；手錶及時鐘以及計時器。
18	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皮膚；行李及旅行袋；雨傘；手杖；鞭子及束帶。
25	服裝；鞋履及帽子。
35	廣告；業務營運；業務管理及辦公室事務。

- 有關此等商標註冊／應用(倘適用)所屬的各個種類別，其實際規格如下：

編號	類別	商品／服務
1, 14	25	服裝；嬰兒連身衣；鞋履；帽子；襪子；手套；領帶；圍巾；皮帶；婚紗。
2, 6, 11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貴金屬及其合金；首飾箱；配飾(珠寶)；珠寶；貴金屬工藝品；玉器；銀器工藝品；角、骨骼、牙齒及手錶製成的配飾、珠寶及工藝品。
3	25	婚紗

編號	類別	商品／服務
4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皮革；作本地用途的皮革配飾及皮革花邊。
5, 12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皮革；袋；作本地用途的皮革配飾；鑰匙包；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手提包；皮革花邊及雨傘。
7	18	背包；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鑰匙箱(皮革)；皮夾；雨傘及手杖。
8	14	貴金屬合金；珠寶；貴金屬工藝品；配飾(珠寶)；銀器工藝品；金屬；鑽石；手錶及時鐘。
13	35	於大眾媒體展出產品以作零售；廣告；特許業務管理；業務管理協助；營銷；第三方推廣；進出口代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及贊助。
15	18	皮革(動物)；仿皮；盒子(仿皮)；皮革配飾；工業用皮革。
16	18	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皮膚；行李箱及手提包；雨傘及太陽傘；手杖；鞭子、束帶及鞍具；動物專用頸圈、牽繩及服裝。

3. 根據香港商標法，於類別18項下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商標乃註冊用作：皮革及仿皮；動物毛皮及獸皮；行李箱及手提包；雨傘及太陽傘；手杖；鞭子；束帶及鞍具；動物專用頸圈、牽繩及服裝。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essiejanebag.com	2016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2.	sling-inc.com	201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的交易。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5.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均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初步年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17年12月15日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該等增幅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於除稅及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但在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年薪 千港元
邱亨中先生	390
李達輝先生	1,638
葉振威先生	52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7年12月15日起開始，初步年期為兩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繼任期，除非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及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69,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965,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應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為約人民幣2,106,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1,838,960 (L) (附註2)	52.1141
邱泰年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1,838,960 (L) (附註2)	52.1141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包括Yen Sheng BVI持有的291,838,9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約49.2321%。

(ii) Yen Sheng BVI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3,120(L)	49.3120%
邱泰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2,321(L)	49.2321%
邱亨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63(L)	0.6863%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於Yen Sheng BVI股份中的好倉。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其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L)	52.1141
Chan Yee Ling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91,838,960(L)	52.1141
項小蕙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291,838,960(L)	52.1141
Summit Time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L)	22.8859
李詠芝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8,161,040(L)	22.8859
Lee Shui Kwai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128,161,040(L)	22.8859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個人／法團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顯著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8.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所有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8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之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在大會上，任何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的我們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現存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僅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段，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發生任何於(xvi)或(xvii)分段所述的事項)按規定於該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按該期間所規定)。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已因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有

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承授人因據此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任何購股權（至今其尚未行使）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所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方式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力之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股東決議案先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的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9.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及(i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1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其他事宜)以下事宜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項負債；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負債：

- (a) 已就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在一般業務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及具追溯效力）而出現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倘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之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彼／其將共同及個別並在所有時間均會就因重組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足額彌償。

2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2.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授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2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2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許友迪	香港大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專家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2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25段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2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其價值(倘屬較高者)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免于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及

(iv)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3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2.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1)我們符合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及(2)本集團業務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
- (j) 由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稅務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2.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5.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